

上海指南 目錄

一	上海四季潮水漲落時刻表	一
二	輪船開行日期及時刻表	三
三	洋涇浜氣象臺時候氣象氣壓高下報告之說明	三
四	乘船須知	五
五	行李運送章程	六
六	船廠	六
七	輪船碼頭表	六
八	輪船局地址	七
九	輪船寫票局地址	一〇
一〇	駁船公司地址	一一
一一	沙船行地址	一一
一二	招商局江海各輪大餐房客票價目	一二
一三	太古輪船公司怡和輪船公司之輪船開行日期及船價	一二
一四	怡和輪船公司江海各輪大餐房客票及僕票價目	一三
一五	六公司特定長江輪船公票價目表	一六

一七	上海至揚州船價表(大達輪船公司)	一七
一八	上海至崇海船價表(大達輪船公司)	一八
一九	上海六灶間船價表(由平安公司附設之利達航社售票)	一八
二〇	上海至海門船價表(永利輪船公司)	一八
二一	上海南匯間船價表(大北大東之船由平安公司附設之利達航社售票又有南興汽船往來上海周浦間)	一九
二二	內河船價表	二〇
二三	外國船價表	二一
二四	船名表	二九
二五	民船夜行懸燈章程	六七
二六	南灣子	六七
二七	無錫快船	六七
二八	碼頭船	六八
二九	碼頭百官船	六八

乙 陸路

三〇	烏山船	六八
三一	白相船	六八
三二	航船	六八
三三	舢舨船	六八
三四	渡船	六八
三五	報關行地址	六八
一	鐵路略說	七一
二	鐵路車站地址	七一
三	鐵路辦事處地址	七一
四	滬寧滬杭甬鐵路旅客指導辦法	七一
五	滬寧滬杭甬鐵路客車運輸規則節錄	七二
六	滬寧滬杭甬鐵路發售定期乘車票附則	七九
七	滬寧滬杭甬鐵路回數乘車票發行附則	八〇
八	交通部直轄滬寧滬杭甬鐵路各站客票價目表	八〇
九	轉運公司地址	八〇

一〇	堆棧地址	八一
一一	電車	八二
一二	電車公司地址	八三
一三	公共租界電車公司章程	八三
一四	公共租界電車客票價目表	八四
一五	公共租界電車月季票	八四
一六	法租界電車客票價目表	八三
一七	華商電車乘客須知	八〇
一八	華商電車客票價目分站表	八〇
一九	汽車	八一
二〇	汽車行地址	八一
二一	長途汽車	八一
二二	馬車	八二
二三	馬車行地址	八二
二四	橡皮車	八三
二五	橡皮車行地址	八三
二六	腳踏車	八四
二七	腳踏車行地址	八四
二八	小車	八五
二九	場車	八五

三〇 轎及牲口	一一六
丙 通信	一一六
一 郵費表	一一六
二 郵政寄費說略	一一六
三 快信局一覽表	一一〇
四 上海郵局地址	一一三
五 郵局對外辦事時刻	一一三
六 信局	一一六
七 電報章程摘要	一一七
八 各省電報局名	一一七
九 電報代月份地支表	一一〇
一〇 電報代日期韻目表	一一〇
一一 郵轉電報辦法	一一二
一二 大東電報公司價目表	一一二
一三 大北電報公司價目表	一一五
一四 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價目表	一四〇
一五 上海電報局地址	一四五
一六 上海無線電報局收發報章程	一四五
一七 租界德律風(即電話)之用法	一四六
一八 上海電話局地址	一四七

卷五 食宿游覽	一面
甲 客寓	一一
一 新舊式客寓	一一
二 外國客寓及飯店	一一
乙 飲食店	一三
一 酒館	一三
二 宵夜館	一五
三 大餐館	一六
四 飯店	一六
五 粥店	一七
六 點心店	一七
七 酒店	一七
八 茶館	一九
九 咖啡店	一九
一〇 冰店	二〇
丙 浴室	二〇
丁 理髮店	二一
戊 剃脚	二一
己 洗衣	二一

庚 園林	一一
一 二樂園	一一
二 九果園	一一
三 也是園	一一
四 凡爾登花園	一一
五 小蘭亭	一一
六 小萬柳堂	一一
七 止園	一一
八 半淞園	一一
九 西人公園	一一
一〇 兆豐園	一一
一一 瓜豆園	一一
一二 享白花園	一一
一三 宋公園	一一
一四 東園及西園	一一
一五 法國公園	一一
一六 兒童公園	一一
一七 松社	一一
一八 雨園	一一
一九 紀念公園	一一

一〇 春暉別墅	一一四
一一 星園	一一四
一二 辰虹園	一一四
一三 留園	一一四
一四 陳氏耕讀園	一一四
一五 清真別墅	一一四
一六 華人公園	一一四
一七 惠家園	一一四
一八 愛儂園	一一四
一九 新公園	一一五
二〇 滙山公園	一一五
三一 蕁園	一一六
三二 勤耕花園	一一六
三三 遂吾廬	一一六
三四 精武公園	一一六
三五 德國公園	一一六
三六 澄園	一一六
三七 潘阿四花園	一一六
三八 學圃	一一六
三九 憩園	一一六

上海指南 目錄

四〇	憩園	二六
四一	親睦公墓園	二六
四二	龍華桃花	二六
四三	體泉別墅	二六
四四	賽花	二六
辛	紅木大禮廳	二六
壬	游戲場	二六
癸	戲園	二七
一	本國戲園	二七
二	外國戲園	二七
三	馬戲	二八
四	影戲	二八
五	文武戲法	二八
六	提線戲	二八
子	書場	二九
丑	總會	二九
寅	各種遊戲	三〇
一	棋局	三〇
二	彈子房	三〇

三	票房	三〇
四	賽馬	三〇
五	賽船	三〇
卷六	實業	面
甲	金融	一
一	會計	一
二	金	一
三	銀行	二
四	銀號	四
五	匯票	五
六	錢莊	六
七	公估	六
八	銀爐	〇
九	貸押	〇
一〇	典質	〇
一一	股票	三
一二	交易所	四
一三	信託公司	四
一四	儲蓄	四

一五	保險	一五
乙	介紹	一六
一	廣告	一六
二	外國捐客	一七
三	拍賣	一七
丙	進出口	一七
丁	雜貨	二七
一	百貨	二七
二	雜貨	二七
三	國貨	二七
四	京貨	二七
五	廣貨	二八
六	洋雜貨	二八
戊	教育品	三二
一	書	三二
二	外國書	三五
三	印刷	三六
四	儀器文具	三八
五	筆墨	三九

六	紙	三九
己	美術品	四三
一	箋扇	四三
二	音樂	四四
三	古玩	四四
四	鐫刻	四五
五	碑帖	四六
六	裝池	四六
七	照相	四六
庚	金屬	四八
一	鑲	四八
二	五金	四八
三	鋼鐵	五二
四	銅錫	五四
五	機器	五五
六	翻砂	五九
七	針	六〇
八	製罐	六〇
九	裝修自來水管	六〇

辛 建築

一	營造	六一
二	地產	六二
三	經租	六三
四	磚石	六四
五	磚灰	六四
六	鉛粉	六五
七	柏油	六五
八	漆	六五
九	玻璃	六五
一〇	木行	六七
一一	清樹	七〇
一二	竹行	七一
一三	蓬行	七一
壬	染織	七一
一	絲廠	七一
二	絲繭	七二
三	棉花	七四
四	棉紗	七六

寅 日用品

一	紗廠	七九
二	染織	八〇
三	洗染	八一
四	染坊	八二
五	顏料靛青	八三
六	網布	八五
七	綢緞	八五
八	紗緞	八九
九	盛綢	八九
一〇	府綢	九〇
一一	雲紗拷綢	九〇
一二	縐	九〇
一三	顧繡	九一
一四	布	九二
一五	洋布	九五
一六	毛冷	九〇
一七	毛巾	九〇
一八	絲巾	九〇
一九	絲線緞帶	九三

子 衣着

一	衣	一〇三
二	呢絨西服	一〇六
三	花邊	一〇九
四	帽鞋	一〇〇
五	襪	一〇四
六	皮貨	一〇六
丑	妝飾品	一〇七
一	金箔	一〇七
二	銀樓	一〇七
三	珠寶	一〇九
四	象牙	一一〇
五	外國首飾	一一〇
六	化妝品	一一一
七	香粉	一一二
八	皂	一一二
九	碱	一一三
一〇	梳篦	一一三
一一	眼鏡	一一三

一	陶器	一一四
二	磁器	一二四
三	木器	一二五
四	外國木器	一二七
五	藤竹器	一二八
六	皮箱	一二九
七	鐵箱	一三〇
八	木箱	一三〇
九	紙匣	一三〇
一〇	氈毯	一三〇
一一	坐褥	一三一
一二	席	一三一
一三	刷	一三一
一四	傘	一三二
一五	鐘表	一三二
一六	水煙袋	一三三
一七	秤	一三三
一八	剪刀	一三三

卯 燃料

一	電料	一三三
二	硝磺	一三五
三	煤油	一三五
四	柏油白蠟	一三六
五	火柴	一三六
六	燈	一三六
七	香燭爆	一三七
八	洋燭	一三八
九	煤炭	一三八
一〇	錫箔	一四二
<b>辰 飲食品</b>		
一	糧食	一四三
二	麵粉	一四七
三	水果地貨	一四八
四	菓荷	一五〇
五	桂圓	一五〇
六	外國食物	一五一
七	牛羊肉野味蔬菜	一五二

八	豆乳	一五三
九	牛乳	一五四
一〇	牛油豬油	一五四
一一	豬羊及燻臘	一五四
一二	腸廠	一五五
一三	雞鴨	一五五
一四	蛋	一五六
一五	魚	一五七
一六	醃臘	一五八
一七	火腿	一五九
一八	海味	一五九
一九	南北貨	一六一
二〇	醬園	一六四
二一	醬菜	一六五
二二	罐頭食物	一六五
二三	茶食蜜餞	一六六
二四	糖	一六七
二五	糖果	一六八
二六	油	一六九
二七	鹽	一七〇

卷七 雜錄

二	蒲包	一九六
三	麻袋	一九六
四	麻線	一九七
五	造繩	一九七
<b>甲 宗教</b>		
一	祠廟庵觀	一
二	教堂	三
<b>乙 名勝古蹟</b>		
一	報章	四
二	日報(通信社附)	五
三	雜誌	八
<b>丁 醫</b>		
一	醫院	二二
二	中醫	二二
三	西醫	二二
四	外國醫生	二二
五	牙醫	三五

二八	冰	七〇
二九	嚼嚙水	七〇
三〇	茶	七〇
三一	外國酒	七三
三二	煙	七三
三三	紙煙雪茄	七四
三四	煙紙	七六
<b>巳 農牧</b>		
一	墾牧	七九
二	皮毛皮革	八〇
三	油芋麻	八二
四	橡皮	八三
五	石膏	八三
<b>午 藥品</b>		
一	藥	八三
二	參燕	九〇
三	藥房	九二
<b>未 包裝業</b>		
一	打包	九六

戊 律師	三六
己 書畫家	三八
一 書家	三八
二 畫家	三九
三 寫真	三九

卷八 城廂租界地名表一至一二六	一至一〇
另有凡例二面檢字五面附地圖	

卷九 滬蘇方言紀要	一至一〇
-----------	------

袖 珍

# 上海新地圖

是圖甲種用布裱精製。摺為一小冊。印行已久。為各界所樂用。茲更就原圖據最近調查詳加修改。單張裝套。作為乙種。圖中街道、電軌、學校、廠棧等。無不詳載。旅客之初來滬上者。備此一書。不啻得一導遊之良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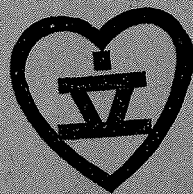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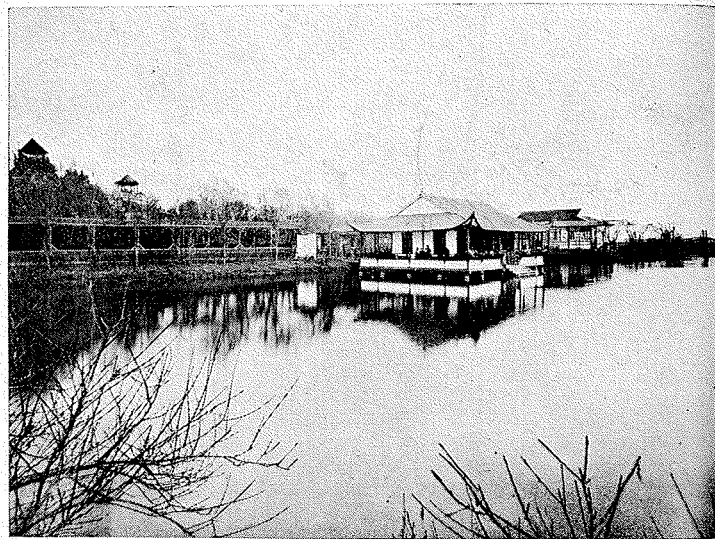
甲種一冊六角    乙種一幅三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車站車南甬杭滬卽路廟昌高在)園淞半



(上見址地)亭心湖之園淞半



# 立興織造廠

本廠專造各種絲紗綿絨機織用品原箱出品  
概免重征零購躉批均所歡迎

上海發行所羅宋絨帽時式圍巾男女絨衫毛  
絨背心<sup>平全</sup>指手套絲線毛襪童冠女帽仕女襖  
裙各種針織品應有盡有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兼售婚嫁禮物閨閣用品男女衣着華洋雜貨  
定價劃一無不低廉

總廠設在甯波城內君子營教場

上海總發行所設在三馬路大新街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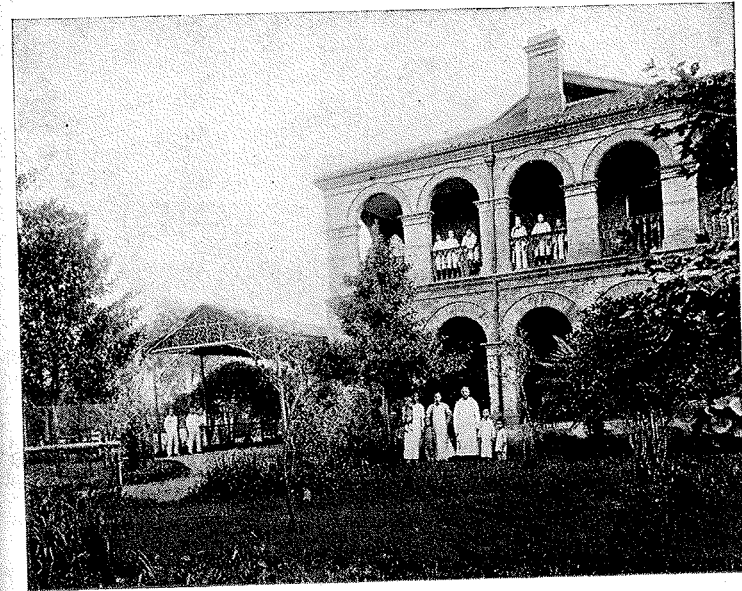
電報掛號七五七六

電話中央七五七六

請聲明由上海指南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Guide to SHANGHAI.



（上見址地）面側樓影帆之堂柳萬小



# 專治白濁大醫生 姚佐穎 白濁丸

此丸藥性和平無攻伐瀉墜之弊  
有清毒止痛之功  
專治新久五淋白濁不論體虛濕  
熱或花柳傳染有痛無痛  
均能保證患者藥到病除永不復  
發患此症者不可不試

每瓶二元 小瓶一元

總發行 上海三馬路大舞台對面  
發行所 廣州市西關下九甫

各埠大藥房均有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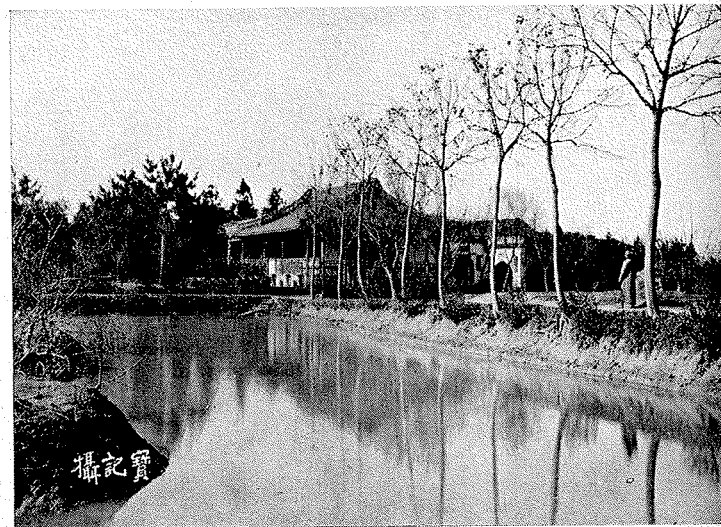
請聲明由上海指南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GUIDE TO SHANGHAI.

小 蘭 亭 (在 曹 家 渡)



惠 家 園 (在 漕 河 涇)



寶 記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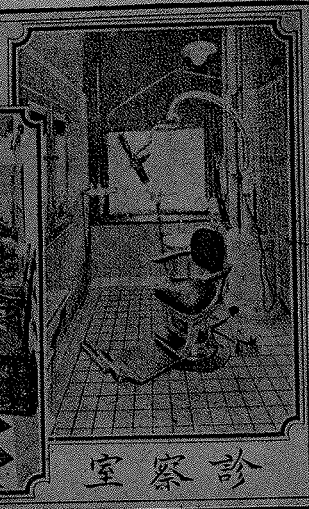
# 萬 國 牙 科 學 社

住址上海南京路拋球場七十三號

待 診 室



診 察 室



電話中央四七四九

本 社 分 設  
鑲 牙 部   治 療 部   製 藥 部   編 輯 部   面 授 部   函 授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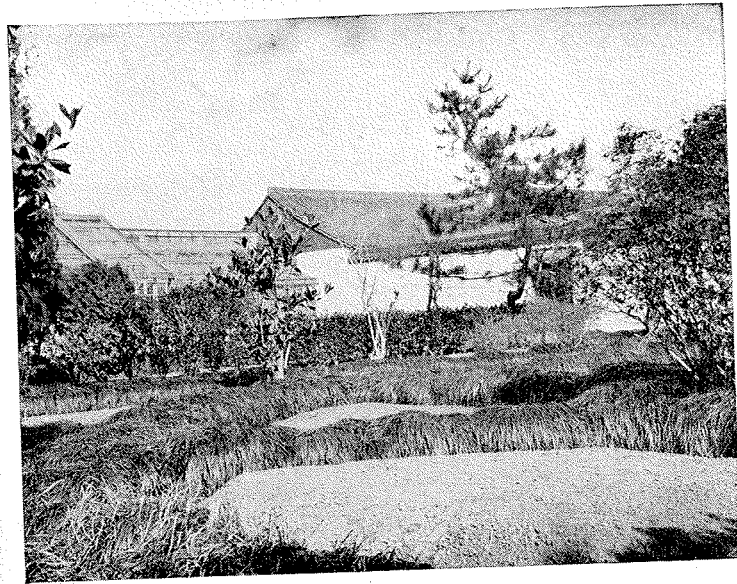
各 部 均 有 章 程 待 索

本社為提倡牙科衛生之道起見  
特向美國聘請專門製藥師製出  
各種牙醫必備良方及各項擦牙  
劑列下如蒙寄下郵票一角以作  
郵費自當奉送牙粉三包以作試  
用品不論欲充當本埠或外埠經  
理者均可來函接洽章程函索即  
寄

- 保齦固齒香粉每包四分
- 保齦固齒膏每筒二角五分
- 保齦固齒香水每瓶五角
- 立止牙痛藥水每瓶三角
- 制死牙髓劑每瓶八角
- 乾屍消毒劑每瓶八角
- 填補髓脂劑每盒一元五角
- 兩瓶一元五角
- 車牙止痛劑每瓶六角
- 創傷止痛劑每瓶一元
- 脫膠溶液每盒十二筒一元二角

請 登 明 由 上 海 指 南 介 紹

Please mention the GUIDE TO SHANGHAI.



雨 園 (在) 江 灣 (路)



# 商務印書館精印 名人書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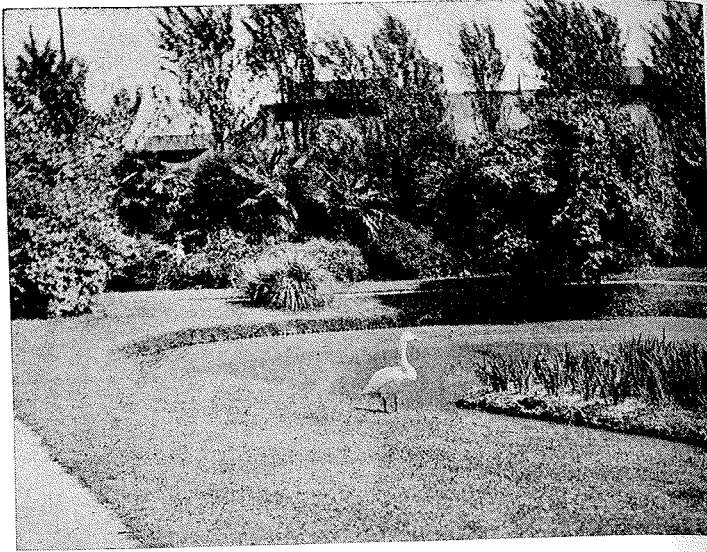
## 名人書畫

- 已出二十五集
- |           |       |      |
|-----------|-------|------|
| 中國紙       | 大三五集各 | 一元四角 |
| 外國紙       | 第二三五集 | 一元三角 |
| 每集        | 餘均每集  | 一元二角 |
| 每集        | 每集    | 一元   |
| 九集每集      | 一冊    | 一元五角 |
| 唐人書畫扇面集   | 一冊    | 一元五角 |
| 唐閣立本帝皇圖真蹟 | 一冊    | 一元五角 |
| 天籟閣宋人畫冊   | 一冊    | 三元   |
| 萬歲宋人畫冊    | 一冊    | 三元   |
| 禹之鼎人物真跡   | 一冊    | 二元   |
| 費曉樓仕女精品   | 一冊    | 二元   |
| 十八應真聖像    | 一冊    | 一元八角 |
| 陳老蓮畫冊     | 一冊    | 一元二角 |
| 錢謙江書畫合冊   | 一冊    | 一元二角 |
| 陳南樓書畫合冊   | 一冊    | 一元二角 |
| 王椒畦先生詩畫   | 一冊    | 一元四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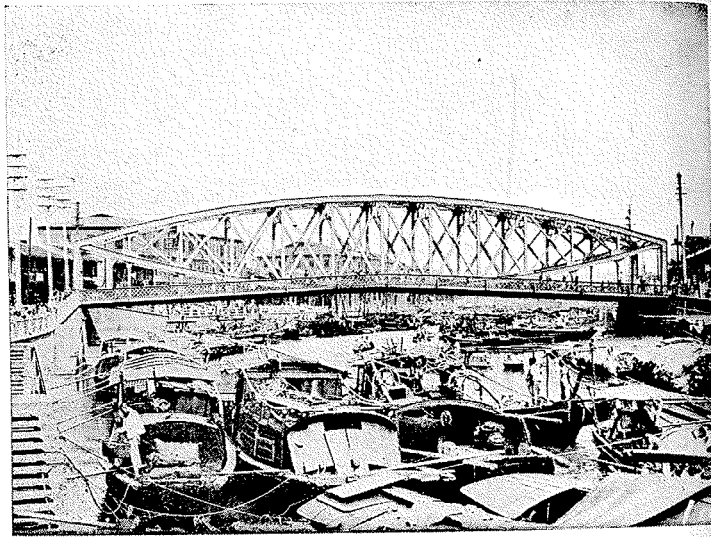
(上列各種除註明銅版三色版者外餘均用珂羅版印刷)

搜羅名人書畫  
真蹟採取佳紙  
精墨照相影印  
不失原來精神

- |           |    |      |
|-----------|----|------|
| 奚蒙泉詩書畫冊   | 一冊 | 二元二角 |
| 藍田仿梅道人山水卷 | 一冊 | 二元五角 |
| 錢竹初山水精品   | 一冊 | 一元二角 |
| 黃小松山水冊    | 一冊 | 一元二角 |
| 吳昌碩花卉畫冊   | 一冊 | 一元二角 |
| 吳待秋畫稿     | 一冊 | 一元八角 |
| 清於仿宋人花果真蹟 | 一冊 | 一元八角 |
| 南樓老人花卉    | 一冊 | 一元八角 |
| 戴醇士山水     | 一冊 | 一元八角 |
| 姚梅任渭長人物銅版 | 一冊 | 一元八角 |
| 伯題任渭長人物銅版 | 一冊 | 一元八角 |
| 吳昌碩花卉     | 一冊 | 一元八角 |
| 王麓臺山水扇面集  | 一冊 | 一元八角 |



(橋 坡 埭 老) 河 州 蘇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各種雜誌

- |  |   |
|--|---|
| <p>英語週刊 每冊五分 全年二元</p> <p>英文雜誌 每冊二角 全年二元</p> <p>婦女雜誌 每冊二角 全年二元</p> <p>小說月報 每冊二角 全年二元</p> <p>小說世界 每冊一角 全年一元</p> <p>兒童畫報 每月出二冊 每冊八分 全年一元</p> <p>兒童世界 每週一冊 每冊六分 全年一元</p> <p>少年雜誌 每冊一角 全年一元</p> <p>學生雜誌 每冊角半 全年一元</p> <p>教育雜誌 每冊角半 全年一元</p> <p>東方雜誌 每月出二冊 每冊二角 全年二元</p> | <p>新教育 每冊二角 全年一元</p> <p>教育彙刊 每冊二角 全年一元</p> <p>民鐸雜誌 每冊二角 全年一元</p> <p>學藝雜誌 每冊二角 全年一元</p> <p>太平洋 每冊二角 全年一元</p> <p>科學雜誌 每冊二角 全年一元</p> <p>史地學報 每冊三角 全年一元</p> <p>國學叢刊 每冊三角 全年一元</p> <p>社會學雜誌 每冊三角 全年一元</p> <p>革新雜誌 每冊三角 全年一元</p> <p>數理化雜誌 每冊三角 全年一元</p> <p>農學雜誌 每冊三角 全年一元</p> |
|--|---|

不要忘記了

# 國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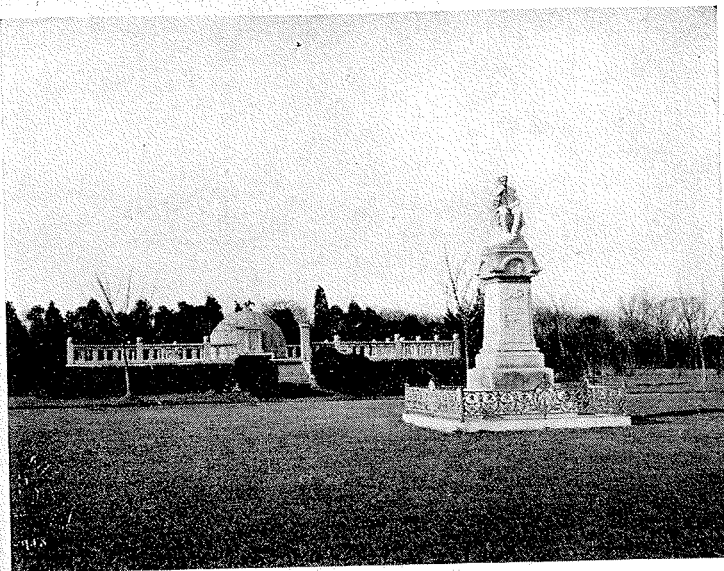
我國自鴉片戰後，外交上着着失敗，什麼甲午之役，什麼庚子之役，什麼俄蒙交涉，什麼廿一條要求，侵我國權，割我國土，幾十年來，正不知蒙了多少恥辱！我們痛心之餘，把這些事實，聚集起來，編成這兩本書。親愛的同胞呀！你們快把他看了一回，你們更可以明白國恥之不可不雪了！

商務印書館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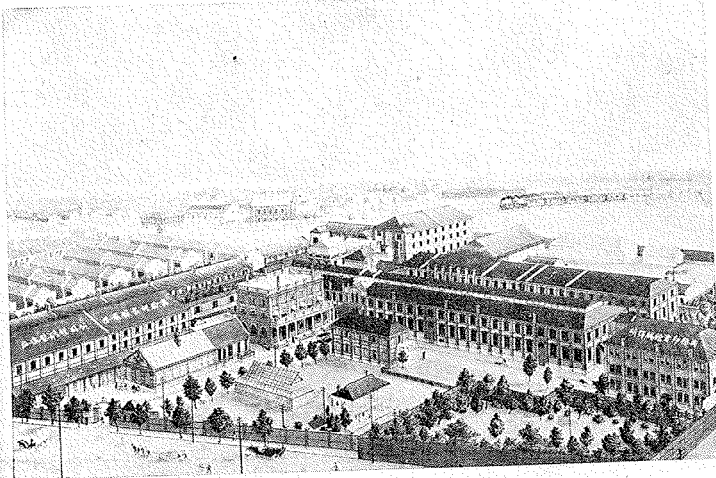
## 國恥小史前編

每編一冊  
每冊三角

(內園宋底路園公宋在)墓及像仁教宋



(路山寶在)廠總館書印務商



實測上海租界分圖 附地名 檢查表

是圖依城市租界原定區劃分別編製計成總圖一幅分圖七幅均據調查實測所得

旅滬必備

詳細註入所有新開馬路新添街巷電車  
 分設遊藝場所以及各大洋行商店廠棧園宅  
 會館學校公署局所碼頭船塢無不載入英法  
 美租界分圖里名詳備尤便查閱  
 未附上海地名檢查表詳載橋浜舊址  
 堪資考證

一冊定價一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指南卷一 總綱

甲 疆域

一 沿革

上海本江蘇松江府華亭縣東北五鄉之地元置令始別爲縣今屬江蘇滬海道其位置在黃浦吳淞江(俗稱吳淞江爲蘇州河)交會之所當北緯三十五度十五分東經五度一分疆域遼闊自明以來一分於青浦再分於南匯三分於川沙松江府續志云東西廣六十一里南北袤四十二里東至都壘浦川沙廳界二十七里西至諸翟青浦縣嘉定縣界三十四里南至陳家行南匯縣界二十八里北至寶山縣界十四里東南至南匯縣界二十里西南至語兒涇華亭縣界五十六里東北至界浜永寧橋寶山縣界三十里西北至界浜寶山縣界十七里

二 形勢

上海縣續志云同治七年兩江總督曾國藩蘇撫丁日昌進江蘇與圖其上海縣圖說云黃浦江自華亭繞邑城之南東北三面北與吳淞合東北由寶山境出海闊一里至三里深五丈至六丈外口無岡身阻中砥無礁淺阻登萊閩廣巨船無不揚帆飛駛火輪夾板諸船遊行尤便自海口寶山城與草庵渡爲黃浦第一門戶入水邑東溝鎮礮臺與東西馬頭爲黃浦第二門戶吳淞虹口與陸家嘴爲黃浦第三門戶由此歷邑城至董家渡尤爲全局關鍵西北一路從嘉定至省城西南二路

由松江至浙省皆四達通衢別無阻險扼要者惟浦而已浦東之東溝礮臺與洋涇陸家嘴董家渡白蓮涇相距七八里浦西之虬江口東馬頭外虹橋相距七八里控制頗易至邑城及大洪港尤輪運總攬一途也浦以南龍華嘴鯉嘴等處及閔行鎮之南與南匯對岸亦皆有可設之險故就大局形勢計黃浦爲水路要野雞墩之達嘉定浦匯塘之達青浦閔行鎮之達松江爲陸路要而大洪港又爲水陸交重之要按南北兩路今皆通行汽車故西北至省城不經野雞墩嘉定西南至松澗不經閔行此形勢之異於昔者至中外通商昔以廣州爲首衝今上海爲首衝緣長江各口偏開商埠而上海居長江入海之處商輪由海入江必於是始是爲江之關係處者外洋貿易皆自印度洋而來今則太平洋之貿易尤盛而上海在太平洋西岸南北適中之地是爲海之關係故上海爲中外通商第一口岸亦形勢使然云

三 設立租界始末

清乾隆時東印度公司代理人英人比谷至滬考察知爲通商善地歸告政府道光十二年林德賽爲勞甫至亦極言在滬通商英之商業當日盛道光十九年鴉片戰爭起二十三年南京條約成開港通商上海遂爲五口之一二十六年八月江蘇蘇松太道與英領事議劃界二十年推廣之時租界猶隘僅南至洋涇浜(今已與泥城橋浜一併填築)東至黃浦北至北京路而已繼而美法以中英南京約成亦遣人赴粵要請粵督耆英爲之奏准於是美法派員至遂以洋涇浜南至城河浜爲法租界虹口一帶爲美租界洪楊之役官吏與洋人籌設會防局城賴以安華洋人之遮地至者衆商務日盛租界亦日廣光緒二十

五年。西開泥城橋以西至靜安寺路。東北開虹口迤東至引翔港。由各國公使議決。將英美舊租界及東西新闢之地。統名曰公共租界。不再稱蘇州河南洋涇浜北為英租界。蘇州河北迤東為美租界。泥城橋西為公共租界。或新租界矣。三十四年六月各領事議推廣北線。嗣由外部江督上海紳商一再力拒。議始寢。若法租界西南境。始則擴至關帝廟。民國三年七月。中法官吏議定。北自長浜路。西自英之徐家匯路。南自斜橋。橋家匯路。沿河至徐家匯橋。東自樂鹿路。肇周路各半起。至斜橋止。均為法租界。故至今日而統計租界。則東自楊樹浦迤東之周家嘴。西至又袋角。北至北四川路。南至小東門外之陸家石橋。及四門外之徐家匯路。均為外人警察權之所及。其不受管轄不納捐稅者。惟靜安寺路之舊洋務局。北浙江路之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及虹口之三官堂。下海廟。魯班殿。天后宮。淨土庵而已。租界馬路之命名。在公共租界者。大率以中國行省及內地著名之地名。之法租界。則以其國著名人物之姓名之。

### 四 城內

城已毀殆舊稱而名之曰城內  
上海縣城。建於明嘉靖三十二年。周九里。高二丈四尺。城門十。曰朝宗（即大東門）曰寶帶（即小東門。大街多銀樓綢緞皮貨藥器店）曰福佑（即新東門）曰儀鳳（即西門）曰尚文（即小西門）曰跨龍（即大南門）曰朝陽（即小南門）曰晏海（即老北門）曰障川（即新北門。大街多磁器紅木眼鏡木梳珠寶牙器店）曰拱辰（即小北門。城已毀改馬路。自小東門迤南。至方浜橋路。曰中華路。自方浜橋路迤北。至小東門。曰法華民國路。皆與法租界相接。城內以小東門大

防等事。設置亦甚備。大統路有開北慈善團辦事處。新民路有惠兒院。救火會有一二三段救火會。管理市政者有滬北工巡捕局。亦有警察署。四區署在共和路。五區署在寶山路。自來水電燈機關。曰開北水電廠。在恒豐路。電話局在共和路水祥里。

### 七 浦東

浦東為黃浦之東岸。南自白蓮涇港。北迄楊樹浦路之周家嘴對岸。綿延十餘里。碼頭廠棧林立。言其著者。董家渡有董家渡船塢。老擺渡有招商局輪船碼頭。陸家渡有太古華通棧碼頭。泥渡有怡和東棧碼頭。浦西無碼頭之輪船。皆設碼頭於此。此外則有榮昌火柴廠。英美紙煙公司。華章造紙公司等。海關信號塔及水巡捕房。信號塔見有商船郵船軍艦由吳淞進口。則揚旗報告海關。外國郵船進口。及正午時。初本放礮為號。近經河泊司通告停止。欲知郵船到否。可觀黃浦灘之漢口路口海關對面牆上之掛牌。浦東電氣公司設於張家浜口。其事務所在陸家嘴。春江路。近開浚浦局擬築大閘。保留湖水。使不低落。將於民國十年十月。集合歐美工程師。在滬開會討論云。

### 八 公共租界

外人警察權所及之地。自法租界外。皆公共租界也。滬人沿襲舊名。仍呼之曰英租界。美租界。公共租界。今姑從習慣上之名。稱分段說明。東自黃浦灘。西至泥城橋。南自洋涇浜。北至蘇州河。俗皆稱之曰英租界。馬路商務盛。中以南京路漢口路福州路河南路。為精華。菁萃之區。旅館酒樓茶館。約在漢口路福州路。戲園約在福州路湖北路。衣

### 五 南市 西區

十六舖以北各國租界。曰北市。十六舖以南之地。曰南市。有電車。交通至便。南市有外馬路。裏馬路。長各十餘里。自十六舖橋迤南。直通高昌廟。沿江之外馬路。有大達輪步公司。寧紹商輪公司碼頭。大米行。大木行。上海醫院。江南海關。求新船塢。裏馬路亦極繁盛。參燕藥材。桂圓水菓。鹹貨等舖。皆在鹹瓜街一帶。中華路有自來水公司。電話局。滬杭南車站。前有電燈公司。管理市政者。有滬南工巡捕局。警察有專署。至於西鄉。則高昌廟有製造總局船塢。龍華鎮有龍華無烟火藥局。日暉港有日暉呢廠。龍章紙廠。徐家匯有交通大學。上海徐匯公學。天文臺。

### 六 閘北

老開建於清康熙十四年。雍正初。見就開西里許。建新開。新開以北。曰閘北。其地北連寶山縣境。南接公共租界。十年以來。日漸繁盛。以有滬寧及滬滬車站。滬杭甬鐵路北車站。在其地。而工廠又林立也。寶山路最盛。兩旁已無隙地。工廠之最著者。為商務印書館。天通庵路有開林粉粉公司。中國公立醫院。治時疫。絲廠皆在新開。他如慈善衛生消

莊約在福建路河南路。書坊綢緞舖約在河南路漢口路。銀行約在黃浦灘路南京路北京路河南路。要錢錢莊約在北京路。香粉女鞋約在山西路。報館約在山西路。交易所約在黃浦灘路。愛多亞路。輪船公司在外國旅館約在黃浦灘一帶。江北海北關在黃浦灘之漢口路口。有報時鐘。上海鐘表時刻。據此為準。郵務管理局在北京路。電報局在黃浦灘路。其鄰則輪船招商局也。管理市政者。為工部局。始於清咸豐初。以公選議員組織之。分工程警務衛生學校監獄等課。吾國人名其職務之一部。而謂之工部局。由納稅西人選舉之董事主政。民國九年。工部局增聘華人。力請選舉華董事。十年五月十一日。工部局許華人選五顧問出席。備諮詢。南京路之市廳。其議事場也。廳後為菜市。裁判用混合裁判制。會審委員與領事協行之。會審公堂在北浙江路。司警察者。有巡捕房。巡捕以華英印皮三種人充之。民國五年五月。北四川路有華警槍傷行人之事。日本人要求租界四董。增募日本巡捕。以輔西捕之不及。遂又添設日本巡捕。若自來水煤氣燈電燈電車公園等。皆已設立。

南自蘇州河北至北四川路。東自楊樹浦之南口。西至北西藏路。即俗稱美租界者。一曰虹口。華洋人皆喜居之。廣東人及日本人尤夥。北四川路。天潼路。百老匯路。商店亦多。北四川路尤繁盛。工廠以楊樹浦路為多有公共租界之自來水總廠。黃浦路有美德二領事館。北揚子路有日本領事館。北四川路之北電車。盡處有公園。中有工部局所設靶子場。為西人演習鎗法之地。華人不得入。相近處之寶樂安路。黃陸路。狄思威路。江灣路。多洋人住宅。東自泥城橋。西至靜安寺。北自蘇州河南至長浜路之地。俗稱公共租



阿拉伯	二	二	二
布加利	一	一	一
埃及	二	二	二
孟的內格羅	無	無	無
委內瑞拉	無	無	無
印度	九五四	八	九六二
馬來	無	無	無
安南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歐拉典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芬蘭	三	三	三
雜類	一八	一八	一八
總數	二二·二八九	三·八二〇	二七·一〇九
年份	一八八五	一八八五	一八八五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五	一九一五	一九一五

又按工部局民國七年之調查。謂公共租界居民。凡十九萬二千一百八十八人。一百零三萬四千五百四十一人。較民國六年增十三萬人。

(號四十六路京北海上設司公總) 司公限有份股壽保羣合安華國中

# 上海指南卷二 地方行政

## 甲 本國官署等

官職	地址
松滬護軍使	龍華
海軍總司令	高昌廟兵工廠隔壁
海軍部管理租船監督	靜安寺路一〇二號(斜橋東)
吳淞商埠督辦	吳淞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靜安寺路舊洋務局
滬海道道尹	閘北華興路(北浙江路西)
江海關監督	靜安寺路五四號(派克路西)
滬寧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	滬寧火車站
江蘇電政監督	黃浦灘電報局內(福州路口)
上海電政局局長	同上
交通部駐滬電料轉運處處長	麥根路二七號
上海兵工廠總辦	高昌廟
江南造船所所長	兵工廠內船塢
松江鹽運使副使	閘北公益里
松江稽核分所所長	麥根路
上海縣知事	西門內蓬萊路
公共租界正會審官	北浙江路會審公廨
公共租界副會審官	同上

法公堂會審官	盧家灣二〇號
上海稅務公所所長	南市裏馬路萬聚碼頭萬聚後街
上海第二區煙酒公賣局局長	舊道署西
上海內地電話局局長	民國路(新橋街口)
滬南工巡捐局局長	南市外馬路舊市政廳
滬北工巡捐局局長	閘北民立路(恆豐路東)
江蘇印花稅駐滬辦事處處長	小南門外糖坊街三四號
閘北水電廠廠長	恆豐路(新開橋北)
棉花檢查局局長	董家渡花業公所
公款公產經理員	新西門內滬河路
市經董公所學務稅契主任	一粟庵
上海市學務處委員	新西門內尙文路
上海勸學所所長	新西門內尙文路
會丈上海寶山縣	靜安寺路一二二號(斜橋相近)
洋商租地局局長	
清理江蘇官產駐滬事務處處長	寶山路頭福里五二號
江蘇上寶沙田分局局長	寶山路潭泰里六三號
江海關稅務司	漢口路江湖北關
江海常關稅務司	十六鋪南關碼頭
駐滬海關造冊處稅務司	赫德路
上海郵務管理局局長	北京路郵務管理局
上海關外班稅務司	黃浦路
上海關內班稅務司	黃浦路

本 公 司 係 純 粹 華 商 所 組 織



### 乙 外國官署等

- 官辦等
- 英總領事署 地址 黃浦灘路三三號(蘇州路口)
  - 美總領事署 黃浦路一三號一四號
  - 德總領事署 黃浦路九號
  - 法總領事署 公館馬路六號(黃浦灘角)
  - 俄僑通商事務局 黃浦路一號
  - 比利時總領事署 北揚子路一號
  - 瑞典總領事署 靜安寺路一〇一號
  - 挪威總領事署 呂班路七五號
  - 丹麥總領事署 圓明園路一七號
  - 日斯巴尼亞總領事署 呂班路一號
  - 荷蘭總領事署 呂班路一號
  - 義大利總領事署 聖母院路一七號
  - 大西洋國(即葡萄牙)總領事署 靜安寺路一一二號
  - 巴西總領事署 分寫字間靜安寺路一一四號
  - 坎拿大駐華商務大臣 靜安寺路一〇八號
  - 按租界例有值年之領袖領事 聖多亞路一三號
  - 年領袖領事簽字無效 南京路一三號
  - 英總按察使署 黃浦灘路三三號

美按察使署 黃浦路一二號

公共租界工部局 江西路A二四號

按工部局為處理市政之機關。即公共租界之地方自治公所也。以公選議員組織之。每年一月改選一次。今之公選議員。英。七。美德。俄。日本各一內互選三人為領袖。(中國顧問七)每星期三日。各議員到局會議處理各事。不問何國人。年出屋租五百兩。或有地皮價值五百兩者。皆有選舉權。總務科長所轄機關七。巡警。衛生。火警。工程。捐務。財務。教育。該局財政。據一九〇九年之通常歲入預算為二百四十六萬九千七百兩。通常歲出為二百二十四萬五千三百三十四兩。其財源在地捐房捐營業稅執照費(即俗稱領照會之費)等。歲出則有警察費。監獄費。衛生費。電燈費。自來水費。電話費。公共事業費。打掃費。公園道路各費。機關部測量部各費。市債利息。商團。救火隊。音樂隊。藏書樓博物院。及償還市債等。

按工部局之市政廳。一稱議事廳。在南京路之泥城橋東。與小菜場毗連。

**市政廳** 譯一九一八年出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andbook of Local Regulations

欲租賃市政廳開跳舞會。或其他宴會之用者。每日租銀一百三十兩。電費在外。如僅賃北部。每日并電費計之。十五兩。僅下午半日。十兩。欲租者可通知市政廳秘書長。

**休息日** 譯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出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andbook of Local Regulations

工部局停止辦公日期。除上海總商會公佈之各日外。經一九一七年

- 三月二十八日之會議通過。春秋賽馬期內。亦停止辦公。
- 法租界工部局 公館馬路
- 按工部局之組織。悉與公共租界工部局同。有華董二。
- 老巡捕房 福州路(河南路即地球場口車)
  - 虹口巡捕房 閔行路(公順里對面)
  - 老開巡捕房 南京路五一號(勞合路東)
  - 戈登路巡捕房 戈登路(康騰脫路角)
  - 新開巡捕房 愛文義路(肩壽里對面)
  - 靜安寺巡捕房 愚園路(極司非而路角)
  - 北四川路巡捕房 北四川路(靶子場相近)
  - 彙山巡捕房 海寧路(北福建路口)
  - 哈爾濱巡捕房 哈爾濱路一號(歐嘉路口)
  - 西虹口巡捕房 茂海路(華德路口)
  - 楊樹浦巡捕房 西虹口
  - 楊樹浦路七八號(蘭路口)
- 按總巡常駐公共租界福州路之老巡捕房。此外捕房。有捕頭一。或佐以副捕頭捕頭。下有俗稱三道頭之巡目。下有巡捕。分水巡陸巡二種。陸巡又分四種。一普通者。在市巡邏。每四小時為一班。有三道頭。依路綫稽察之一管車務。立十字路口。指揮來往車馬。一巡路。查車馬及行路違章等事。一馬差。英印人充之。乘馬以巡。包探者。俗呼包打聽。西人華人均有之。各捕房有審事處。刑事案。最初在此審訊。查確。即押於捕房之押所。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公廨。按違犯警章被捕。必須存銀捕房。始能保出。可索收據。及受公廨訊。

結罰款。註明冊上。捕頭即依定期。將罰金交財務處。所有存保之餘。銀本人仍可取回。還其收據。加次日不至公廨。保銀即全數充公。按捕房拘禁。隨身搜出各物。即由審事處門差收存註冊。期滿釋時。發還。如有遺失。自可向索。

**雇用巡捕** 譯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出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andbook of Local Regulations

私人雇用巡捕。可請巡捕房總巡指派。取費如下。

每日西馬巡洋五十元。印馬巡十五元。西捕十六元。日捕八元。印捕六元。華捕三元。每月印捕四十五元。華捕二十五元。

**守門人(印人及華人)** 譯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出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andbook of Local Regulations

雇用守門人。得請巡捕房總巡指派。取費如下。

印人。每月。屋主備有宿舍者。洋二十五元。不備宿舍者。加三元。號衣費。每年二十二元。

華人。每月。每日上差八小時。十二元。八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者。十五元。號衣費。每年二十八元。工資可直接交與守門人。雇用期至少一月。

法租界中央捕房 盧家灣華華立路(法會審公堂隔壁)

東捕房 十六鋪橋北堍

北捕房 愛多亞路(北新街角)

震飛捕房 震飛路(葛羅路角)

告報查清底澈家專賬查由必年按目賬司公本

(號四十六路京北海上設司公總) 司公限有份股壽保羣合安華國中

寶鏡捕房 震飛路(寶鏡路東南角) 盧家灣薛華立路(法會審公堂東) 監獄 法國管盤(內有無線電臺) 軍官路(華龍路角)

### 丙 租界章程

#### 一 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清光緒 中訂

##### 第一款 立地方界限

租界地方界限。經兩江總督劉所派之委員暨上海縣。會同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份工部局首董商訂推廣。詳細議定。暨立界石。繪圖列說。以憑遵照。今將其界限開列於後。

北 蘇州河即吳淞江 自小沙渡至接連泥城浜處之西。約七十碼地方。由此處朝北到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線。由此界線一直至相連虹口港地方。由此處朝東至顧家浜口。  
東 黃浦江 自顧家浜口至洋涇浜口。  
南 洋涇浜 自洋涇浜口至接連泥城浜處。由此處向西南大西路沿長浜之北首枝路。並向北此枝路直達靜安寺鎮後面之五聖廟。西 自五聖廟一直朝北至蘇州河小沙渡地方。

##### 第二款 聖地之法

凡在所定租界內有人欲向中國原業主租用基地。置買房屋產業。必須遵照中國與各國所立約章條款辦理。

##### 第三款 租地應辦事宜如何方為完善及立契之法

其承租地之事。如查無懸掛礙方准應承租者。與中國原業主商定價

此時領事官當以一種記載書送達原聲請人。其中載明須遵照地產章程第七條辦理等語。同時更以一種記載書送地產局。載明道契發給情形。如過契載之主權。面積。分界等項。有所更動時。宜以同樣之記載書。一一載明。

地圖送回時。地產局當聲明註冊號數。以便註入道契。按照一千九百零四年之補助編制。地產局發出一種證明石界已立定之證書後。道契始得決定。

##### 第五款 轉契亦須掛號

凡轉租基地。須在該契掛號之領事衙門內呈明。其得主亦須赴該管領事衙門呈請掛號。並由領事官通知公局。(即工部局)

##### 第六款 讓出公用之地

凡在租界以內。已經執業租主各人。讓出作公用之地。(如道路漲灘之類) 嗣後仍照前章。讓作公用。不得另作別用。即將來置買新地內。如有漲灘。亦必遵照此章。讓作公用。以資執業。因須預籌推廣開築租界通行往來之路。由公局於西曆每年新正查勘地。將應作新開馬路處。所公會議擬定。(公局係租界之內執業租主及有圖准議事之西人。照章公會議議選派設立以辦事者。所有圖准章程。均見於後) 凡遇此後轉租之事。其地內如有漲灘。地及應開作道路之地。必由承租者。照章讓作公用。以便執業。(此章係議定案所共知。自應遵照之租地執業章程) 此項照章讓出及已作公用之地。除齊集各執業租主。有圖人等。公會議核定。允准。將該地給還原主收回之外。不能由原主自行任意收回。至此項已經讓出。作為公用之地。尚有應完年租。雖仍由原主照繳。但不能藉此希圖管業。除照上

值等事。稟明該管領事官。在署中呈出中國原業主所寫永遠出租契據二紙。係圖一式。繪圖一紙。畫出地形。詳載四址。領事官即據以轉送上海道衙門。以備查考。查明所租之地。事俱妥當無礙。即由道署加蓋印信。移還給執。該地價值。即可照數付清。若所租基地內。有墳墓厝塚等情。或遷葬。或搬讓。必須臨事商辦。因中國例。此等情。節。不寫入承租契據之內。故也。

##### 第四款 租地須掛號入冊。即與押亦須報明入冊

凡遵照以上例章。置業立契。事竣之後。限一年內。由該租主。持赴該管領事官衙門。報明入冊。掛號以後。如有與押各情。亦須於一月內。赴該管官署。報明入冊。備考。

#### 地產局 譯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出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andbook of Local Regulations

地產局得領事團之核准。一千九百年成立。管理租界領事館註冊之地產事宜。現行章程如下。

如遇聲請註冊時。經領事察閱所遞呈稟。知照滬海道尹。俟道尹批回丈量日期。立即通知地產局及當事人。地產局即派委員一人。會同丈量。

領事館接到道契及地圖後。即照樣繪地圖一紙。送交地產局。限七日。批回領事館。經過七日。即可將道契發出。

地產局如對於地主。面積。疆界。墳墓。及路權等。有意見時。當於發回地圖時。聲明。經領事核准。即再知照道尹。惟所提出之意見。如領事不以為然。道契即可發出。不至遲延。

載各項外。如有佔用漲灘馬路等。地作為公用情事。必先經該執業租主。應允。方可施行。決不能以援引此章。為詞。各執業租主。會同圖議。將地段劃歸公局管轄之後。公局即將擬在該地方。作公用公路等處。出示通知。倘有早在該地方。置有產業之。有約各國商民等。因公局示內。所云。公用公路之處。有所辯論。限十四天內。投該管領事官。具稟。稟明。或自己。稟函通知公局。以便設法調處。若照領事官意見。未能妥協。即任聽公局。將管轄該地方之。責推辭。此事。即作為罷論。租界內。執業租主。(有圖議事人。亦在內) 會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願收受。西人或中國人。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園。為大眾。游玩。怡性。適情之處。所有。購買。建造。與常年。修理。等費。准由公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內。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花園。專作。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聲明。

##### 新增章程之一

凡讓出與築新路。增闢舊路。及一切公用所需之地。租界執業租主。得增長其權利。除第六款。原載。外。尚有新。增。改。定。章程。  
一 公局。擬作。公用之地。應。繪。第六款。原載。所。指。圖。樣。宣。示。西。國。租。主。於。圖。樣。未。宣。示。以前。已。經。管。業。或。雖。已。承。租。而。尚。未。管。業。者。限。三。個。月。內。准。將。詳。細。情形。及。不。願。遵。讓。之。處。函。報。公。局。或。詣。局。面。陳。或。託。人。代。訴。聽。候。公。局。核。辦。倘。逾。限。已。四。個。月。及。圖。樣。宣。示。一。年。內。並。已。將。該。租。主。所。陳。核。定。而。仍。行。抗。爭。即。由。公。局。函。請。後。開。選。立。之。估。地。值。地。產。董。事。公。同。核。斷。估。給。地。值。及。屋。價。如。再。不。遵。查。第六款。原。文。雖。似。有。異。議。茲。由。各。租。主。本。管。官。員。幫。助。以。伸。地。產。董。事。之。權。  
一 勘。估。地。值。之。地。產。董。事。須。選。立。三。員。一。員。即。於。西。曆。每。年。正。月。十五

得多以因必益利戶保而省減用費故事辦人華練幹用均司公本

日以前。由公局會議派充。一員由冊載每年納稅十兩。或十兩以上。各租主於會選公局董事之日。公舉租主二位。於會選七天前。可在公局將保題姓名送請收存。至會選之日。俾衆週知。倘屆時保題姓名。祇有一員。則此員即定爲地產董事。毋庸再行公舉之例。一員由租界出捐人公舉。出捐人二位於會選七天前。可將保題姓名。送交公局接收。至會選之日。公局將保題姓名及會議情形。宣示大眾週知。倘屆期並無保送姓名到局。則以照章合式之人員。臨時會議定立爲地產董事。此三員董事。均於每年出捐人會議之次日。蒞任辦公。一年滿期。須將任內經手未完事件。料理清楚。方可交卸。凡在公局支領薪水之人。不得選派爲地產董事。一年內或過董事缺員。仍歸原舉者重舉。一員接辦。如必不得已。即特行會議公舉。一切事件。均應於一月內。訊斷完結。亦有從衆議而展限者。董事公費。由公款內提給酬勞之項。由公局預定。或照辦事久暫核付。

新增章程之二(鐵路)

凡鐵路公司有缺命籌辦者。有憲札飭辦者。如欲在租界內購地築路。須繪畫圖樣。送交公局閱看。其鐵路造法。與公路有何干涉。或築造橋梁。或經過平地。及一切緊要情形。均開載明晰。倘經公局允行。公司可將應需之地。問該租主。購用照公局購地公規。辦理給價。時值地價。並按地價另加津貼。每百兩極少二十五兩。以償勉強讓購基地所受虧損。至用賤之地。該租主如尙受虧。應由地產董事酌給償款。

第七款 立分界石碑

凡租地四至。必經中國官員該管領事。督率辦理。暨立分界石碑。將編號號數。用(英漢)文字。含寫刊刻。明白確實。預訂日期。屆時由該管

應收捐。但地捐須與房捐相準。地捐。照所估時值。抽取。房捐。照所估每年應收租金。抽取。總之地捐。如係抽一兩。則房捐所抽。不得過二兩。餘皆仿此類推。並准抽收貨捐。租界內之人。將貨物過海關。或在碼頭上。起卸貨物。下船轉運。均可抽捐。捐數多少。照貨之價值而定。但貨價每壹百兩。不得逾一錢。又准其隨時酌量情形。抽取各項之捐。以備舉辦上項各事宜。需用經費。

第十款 會同選舉公局董事

凡辦事公局之董事。應由各執業租主。及有圖議事人。照第九款會議。按後開章程。選舉董事。員數不得過九位。少不得過五人。以便將照章捐項。抽收。及已收捐款。存候。照例支用。並章程內一切應辦之事。均宜切實遵行。以資妥善。故該董事選充之後。即當給以全權。辦理捐款。收支等事。倘有不遵章付捐者。即由局董。投該管官署。控追。並將欠捐人房地。扣留作抵。或抄取貨物器具。拍賣抵償。以重捐項。

第十一款 公局董事酌定規例

照章將公局董事選舉妥當之後。凡已經批准。附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內。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各項。更臻完善。並可將酌定規例。增改停止。但不能與章程相背。須俟批准。宣示以後。方可施行。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奉有約各國領事官。駐京欽差。(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批准。及特請衆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照辦。凡特請衆租主。會議日期。須先期十天。宣示。並將因何事。會議之處。聲明。

領事官。派人傳同執業租主。享善地保。原業戶等。借往。查與道路界限。均無違礙。方准將分界石碑。豎立。以免將來。因此爭論。致啓訟端。

第八款 限期完納年租  
凡中國業戶。租與西人之地。尙存有應完年租。限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預將明年地租。全行照交。如有遲延。及抗欠等情。即由上海道函致該管領事官。向執業之西人追繳。

第九款 抽收馬路碼頭房地以及各項之捐  
租界地方。必當預籌治理。以資妥善。  
一 設立辦事公局。  
一 興造租界以內各項應辦工程。及常年修理之事。  
一 租界全境。應行妥當。整潔淨。設立路燈。儲水。洒地。以免塵污。開通溝渠。

一 設立巡查街道巡捕

一 籌備公局所需公用基地房屋。或租或買事宜。  
一 籌措公局。應行延請僱用之辦公。上下各項人役。月支工費。因舉辦以上所開各事。需用銀兩。或應行借支。或另行措辦。有約各國領事官。(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於西每年之正月。二月初旬。擇定日期。(必於兩禮拜之前。宣示於衆。按照後開章程。選舉辦事公局之董事。各國領事官。又於正月內。宣示限二十一天。齊集衆人。會同籌議。舉辦上開各項事宜。之經費。銀兩。並准此會內。齊集之人。(執業租主。有圖者。離境給據。代辦之人。亦在此內)將抽收捐款。及發給執照等事。(按照規例。各條辦理)議定施行。(凡議行之事。或大眾全允。或大半已允者。均可從而行之)亦准將地。基價值。房屋租金。自行估算。以

第十二款 查閱賬目

公局因一切收進。付出賬目。應行請人查閱。俟奉各執業租主。公同會議。允准。故於請人查閱之後。即將清賬。刊呈衆覽。所有執業租主。核准公局賬目一事。係於各領事官。照章所請年會(即第九款之每年公會)之時。舉行。

第十三款 控追欠捐

倘有人不肯付捐。(即照此章所抽之各項捐款)及不肯遵繳罰款。(即後附規例內各犯例之罰款)即由公局。或所委之經理人。投該管官署。控追。俟奉准後。按律施行。以便將欠捐。追回。若欠捐人。係屬實主。無從查尋。或係在該管官員。所轄地界以外。或係查無領事管束之人。則公局。俟奉地方官。批准後。即將該貨。(即應完各捐之貨。有不付遲延等情)扣留。賠抵。或另行設法。將欠捐。追回。若查係房地業主。即酌取其產業若干。以足抵欠捐之數爲止。

第十四款 追繳規例內罰款

凡違背後附規例內。應罰各款。或不付執照費。公局均可投該管官署。呈控。該管官員。查明屬實。即飭犯例之人。遵繳。(或付出罰款。或存項充用)並飭將款。費付出。(即公局控追犯例人。罰款所費之項。或云堂費)均由該員。量行辦理。至按此章之。現在已定將來。酌定。規例內一切罰款等項。均登記簿上。以資充裕。而使照章支用。

第十五款 特會議事

凡遇酌啓公會。議事之時。即可由有約各國領事官。或一位。或數位。或房地執業租主。(例得有圖議事者。必滿二十五人。寫立允單。方可舉行)隨時訂期。邀請赴會。以便公同商議。與租界內。大眾相關之事。

(所訂之日。所議係因何事。須先期十天宣示) 此特會之例也。特會  
議事之時。租界各執業租主統計人數。如到場者極少。須有三分之一  
。凡房屋地基執業租主。例得議事有權者。或自己到場。或離境出門  
給據與人代辦者。均在此數內。而到場之人。如已有大半書允。則所  
議定之事。亦經到場之有權議事人。悉當照行。當赴會議事時。如有  
領事官在場。即以在任較久之領事官。為會中首領。如無領事官在場  
則於例得有議事諸位之中。公推一人(須允行人數在大半以上)  
為此次議事會首。凡照此章。在公會議定允行之事。倘係章程內未經  
提及與大眾攸關者。會首必將此事報明各領事官等。俟其酌定批准  
之後。方可施行。但事既經議定。限十天後。方將領事官批示宣出。倘有  
人以爲與其(自己)產業有礙。可於此十天限內。呈請領事官核辦。若  
已滿二個月。已經領事官將批准示諭宣出。衆人必當遵行。

第十六款 墳墓

租界以內。應行專擇合宜地方。爲西人建造墳墓之需。至西人所租基  
地內。如有中國原業戶墳墓。非與商允。不得擅行遷去。所有未遷之墳  
墓。亦准原業主隨時前往查視。屆期祭掃。總之租界以內。不準再行於  
地基上埋棺厝柩。

墓地及火葬所

譯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出  
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  
cil Handbook of Local Regulations

- 一 如需墓地或火葬所。可請求墓地管理員或衛生處處長。
- 二 非得衛生處處長證明死亡之執照。不准埋葬或火化。
- 三 非經特許。不准啓墓。

日以後。即失時效。又如被華印兩項巡捕毆辱。可喚西捕拘之。否則  
即往捕房報告。如家屬被捕房拘去。可備銀洋自向捕房取保。

第十八款 保舉公局董事

凡例得議事有權之各西人兩位。可保舉一照章合式之人。(此章見  
後)充作公局董事。一位作正保。一位作副保。繕立保單。簽名為據。並  
取其該人願充董事之字據。於擇定會選董事之期七日以前。必送交  
公局經理人。或所委專辦此事之人。接收。即於收單限滿之次日。將  
所保之人名登記清冊。宣示懸榜於大眾共見之處。並列入西字新聞  
紙內。倘屆期而保充董事之人名數。已過於九位。則值年董事。即派兩  
人專司其事。在擇定會選董事處。所接收各執業租主之圖單。公局所  
派之兩人。執有房地執業租主。例得議事入公會。發圖者姓名清冊於  
各有圖人親到場者。按冊給以一單。單上係被舉待補董事之各位  
姓名。俾在單內聽其將情願具保之人名。用筆圈出。勿逾額定九員  
之數。簽字為據。即將此單封送置於公局特爲此事而設之箱內。從擇  
定選舉董事之日起。至次日截止。(係接連兩天。第一天早十點鐘起。  
至午後三下鐘。次日早十下鐘。至午後三下鐘止)立由公局另行特  
派兩人開箱查看。將單內圖保最多之九位檢出。此九位即可定為值  
年董事。倘保充員數。恰在額限內(九位以下。或五員以上。即毋庸如  
此。此指給單簽字圖名置箱等事而言)逕於接收保單限滿之次日。  
宣示於衆。懸榜登報。已足定值年局董之位矣。若所保員數較少。不足  
五位(四人以下)亦於收單限滿之次日。由值年董事將冊載有圖人  
名列入日報。至選舉之日特啓一會。由赴會到場之有圖人。或發圖或  
另用別法酌添董事。以符額限。極少須有五人。此數人。即定其為值

四非得墓地管理員允准。不得擅自建立。移動。或修理墓礎。  
五工部局取費如下。  
火葬(連普通之骨灰壙及壁龕) 五十兩  
頭等 二十兩  
墓池 十兩  
保存墓地 十兩

第十七款 違背租界章程

凡違背租界章程者。經人(或地方官員)報知該管領事。傳案查實。即  
行議罰。(或由領事自辦。或係飭人代辦。均可)其例有二。罰銀之數。不  
得過三百元。監押之期。不得過六個月。倘照另行發落。亦可酌辦。若查  
係無領事管束之人。有違章情事。公局稟由領事官。數位或一位。函  
致中國地方官商辦。以冀保全此章程之權力。而將犯例者罰感。  
按在滬旅客。時有違背租界章程之事。茲擇其最爲易犯者。警告如  
下。

馬路不能大小便。街內之無大小便處者。亦不得大小便。否則拘送  
捕房。大便罰一元。小便罰三角。

警笛俗呼叫子。切勿在熱鬧之地。任意亂吹。否則必被巡捕拘送捕  
房。惟火警盜劫起於倉猝。一時未見巡捕者。可偶行之。

如在途中爭鬪吵鬧。致被巡捕拘送捕房。即作爲在途鬪毆吵鬧  
案辦理。若見他人有此等事。切勿插身觀看。致被誤拘。

如被人恫嚇敲詐。或圖白盡者。可即將其人送交醫院。一面報告捕  
房。若先私行理論。後送捕房。即被駁斥。不准。  
如被值理落班巡捕毆辱。而有當揚見證及傷痕。即須報告捕房。敬

年公局董事

第十九款 公局赴會議事人

凡在租界居住之西人。執有產業。或自己出名。或做經理洋行之東家  
出名(須將名下應付各捐項付清)准在選舉董事及各公會議事之  
時發圖。並特聲明。此等發圖議事之人。必所執產業地價。計五百兩以  
上。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公局估價。計拾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  
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價。每年租金計在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  
屆會議事事件時。惟持有此等離境出門因病未到者。之特書託辦字據  
人方准代其圖議。其地充董事者。必名下所付房地各捐。照公局估價  
每年計五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價  
每年租金計數一千二百兩。而付捐者。方爲堪充董事合例之人。凡照章  
應行有圖之人。每一洋行中所發。不能過一圖。凡例應有圖者。均名列  
清冊。存於公局。由局內辦事人。於西曆每年十二月初一日起。從速查  
核。將應行增減之數。照公局酌定。宣示於衆。

第二十款 選補公局董事員缺

公局值年董事。遇有一二位缺出。其數不過三員。即由現任值年董事  
公同會議(照從衆例)以補其缺。倘空缺多至三員以上。則選舉所  
缺董事補任之事。必全照第十八款辦理。

第二十一款 公局董事任事限期

公局任事將滿之董事。其賬目照第九款第十二款。經人查閱。在年會  
核准報銷之後。即行交卸。新董事上任接管。直到自己經手收付賬目。  
經人查閱會同核准報銷之後。即交與後任接辦。所有新董事接任後。  
於第一次會議。即公同選舉二位爲會首。一正一副。以一年爲期。凡會

議之時。兩位會首倘不在場。即由各董事臨時自推一人。權代其任。

有被控向案之事。其責任決不歸於經手之本人。至公局應用之款核准之項。無論由何人經手支付。(指董事經理人勸工人巡捕頭等項而言)均在公局照章抽收捐款銀兩內支用。

第二十二款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之時。倘有事須公商者。或尤或否。兩邊團數各得其半。則儘有會首議之一邊是從。(會議之時。人各一團。惟會首則當此際另有一團可發兩邊團數各半將會首之另團隨意添入。則此一邊即較多一團矣。故從之) 凡赴會議事。極少須在三人以上。方可定議施行。

第二十七款 控告公局  
公局可以做原告控告人。亦可以被他人控告。均由公局之總經理人出名具呈。或用上海西人公局出名具呈。尋常之人與人結訟。所有經官訊斷究追等事。應享之權利。公局亦一體享受。毫無區別。公局若係被告。所受被告責任。亦與尋常之人不殊。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公局之產業。不與經手之各董事及經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即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係於西曆每年年首。有約各國領事官會同公議。推出幾位。名曰領事公堂。以便專審此等控案)

第二十三款 局董分任各專責成  
公局董事應辦事件內。酌有交與分局辦理更覺妥善者。隨時在董事內分派設局幾處。委辦何事。全歸公局任便調度。分局辦事不得出公局分所當為之外。分局會議人數極少。亦由公局酌定。

第二十八款 增改章程  
此項章程。將來如有更改增添。或所載語言。所給權柄等項。有可疑惑之處。即由各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同商擬。必俟各國欽差及中國國家批准。方可定規。

第二十四款 委派辦事上下人等  
公局因照此章程辦事。應行委派僱用之上下人等。計若干名。均歸公局核定。所需月支工資。由公款支付。並可酌定規則。以便管束。此等入或任用或辭退。悉聽公局主裁。除特會公同議准之員。缺薪費外。其餘入額缺。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九款 解明稱謂  
此章程以上所稱執業租主。出捐人等字樣。均照第十九款指有圖例得議事人而言。然或字樣雖同。而按之意義各別者。仍就本字所稱爲斷云。

第二十五款 開呈公款賬冊  
公局酌將公款照所開應行支付之賬。以備與大眾有益有用而支付者。不得逾年會核准或特會核准所開支付之數。每年現任董事將滿之時。必將一年中經手收進付出各項款目。開載清冊。呈候眾覽。此清冊於年會定期之前十天宣示。

第三十款 新增章程(房屋)  
公局可隨時設立造屋規則。以便稽查新造房屋之牆垣基地屋頂煙囪。是否堅固。足禦火災。留出空地。清氣能否流通。溝渠坑廁及堆放垃圾處所。是否合式。至不宜居住之屋。或應永閉暫關等事。各租主建蓋

第二十六款 公局董事等人被控。其責任不歸於本人。  
凡公局董事等項人。及遵奉公局指示之董事。經理人。勸工人。巡捕頭。與另行僱用之上下人等。所辦事件。寫立合同。實係遵章照辦。如因此

房屋。須先將圖樣送交公局查閱。工作時可派人勸視。如造屋遺式。可以飭令拆去。或改造式樣。公局擬行規則。須交地產董事核閱。然不能駁回。會議定立後。並俟宣示六個月。方可通行。  
另將美國租界新行商定西華線路各條。附例於後。

不論何條通潮之港。或河道向來所有者。工部局願不填塞。如欲填塞。須先與地方官商議方可。  
第六條(房租)  
一切向來所有住宅。因係華人原業戶之產。並係華人原業戶居住。現在並不收捐者。又一切新舊房屋。在華人原業戶地上。離馬路或應築之路較遠。並無利益可得者。工部局情願概不抽捐。  
按住戶所出房租。俗稱巡捕捐。四季繳付。由公共租界工部局或法公董局於數日前派人挨戶大號收捐。收捐時。必身著號衣。之西人同來。一經繳付。即可向取捐票。若屆時不付。即出傳單送案。並須於補捐外。另繳罰金。至於捐額。在租界內者。按屋租百分之十二計算。一九二〇年起。改百分之十四。其毗連租界之地。則按百分之六計算。若華界即歸滬南滬北工巡捕局經收。此種捐票。必須謹慎保存。以便與捕房或警局有交涉時送驗。爲住居某路某里之證。  
按甲乙同居一屋。而屋爲甲所賃。分以轉賃與乙者。則乙爲二房客。甲爲二房客。甲如需用此屋。令乙移讓。乙若遷延不理。甲可至公解請發逐遷讓單。由捕房派捕勸遷。  
按房客拖欠屋主租金。至三個月。屋主可請發封條。捕房即令房客於五小時內付清。不付。即須加封。如仍抗不付清。即可請發拍賣諭單。彼時房客立刻出門。一切器具。絲毫不能攜出。  
按凡被盜竊或遺失物件。無論日夜。可即寫失單。連同每季巡捕捐票。或客棧巡捕捐票。報告報房。若報告警局。則須華界房捐票。所失之物。衣服。必註明男女。綢布。顏色。首飾。必註明牌號。金銀花樣。分量。其餘物件。亦須一一註明。

### 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 第一條

所定之界。應立界石。石上鑿華英文字。以示分清劃楚。並另繪一圖。備考所立界石。均有數目。第一號在吳淞江北岸官地。准其永遠豎立。該地一方。工部局每年情願照繳年租。第六號在界浜南岸。即北河南路。西首官地。與一號界石事同一例。至於他處界石。立在洋商華民地上者。如係華民之產。已允永遠租與工部局。每年租洋五元。由工部局付與地主。以及地主之後裔。或轉買該地之地主。倘工部局與地主將該一方地租洋歸一次總付清結。亦可商辦。若係洋商之產。由工部局與洋商自行商辦。

#### 第二條

倘工部局欲築公路。穿過華人產業。則須於動工之前。預先商議購地。及搬遷房屋或墳墓之在路線者。

#### 第三條

華人墳墓。若非其家屬自行允准。不得動遷。

#### 第四條

凡築公路。不能穿過墳塚。

#### 第五條

凡築公路。不能穿過墳塚。

元餘萬二十二洋達利紅及款保單壽保各期滿年十付已司公本

按法租界中西官。已於民國三年議定新章。華洋各商置有房產者。房租若被拖欠。不必再由收租人具稟公堂請追。必須房主自投捕房控告。即飭包探傳追交保。限八日付清。堂費歸房主照付。如逾限不繳。准其傳案解堂訊追。則堂費由房客遵繳。

第七條(地租) 凡虹口租界內耕種之田。倘常為華人原業戶之產。工部局願不收捐。第八條 吳淞江不在美租界內。水利之事。歸中國地方官經營。所有北岸岸線。將來應有地方官與美領事工部局會同劃定。以後修建駁岸。不得填築線外。工部局如在吳淞江添造橋梁。同現在所造之橋。一律不能再低。倘在北岸建築碼頭。亦不得填出河外。淤墊河身。有礙水利。天后宮廟及毗連之屋。係款接出使大臣經過上海時之用。均不歸工部局節制。又以下所開虹口各廟。係載在北京部冊。工部局願不收捐。

計開 三官堂 下海廟 魯班殿 天后宮 淨土巷

丁 審判章程

一 上海洋涇浜設官章程 清同治七年訂

一 遴委同知一員。專任洋涇浜。管理各國租地界內錢債關隘竊盜詞訟各等案件。立一公館。置備柳杖以下刑具。並設飯歇。凡有華民控告華民。及洋商控告華民。無論錢債與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訊定斷。並照中國常例審訊。惟准其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杖枷以下罪名。

審判章程 一 凡遇案件。有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審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 一 凡為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先由該委員。將該人所犯案情。移知領事官。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或由該領事官。或由其所派之員。准其來堂聽訊。如案中並不牽涉洋人者。不得干預。 一 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及軍流徒刑以上。中國例由地方正印官詳請臬司審轉。由督撫酌定奏咨。應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專審斷。 按自民國三年起。凡遇尋常命盜要犯。即由公廨申解滬海道尹。轉解內地法庭按律懲辦。如遇緊要重案人犯。或解上海鎮守使。或解上海地方檢察廳。由廨直接起解。一面呈報滬海道尹備查。以免轉解之周折。 一 中國人犯逃過外國租界者。即由該委員遴差巡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 一 華洋互控案件。審斷必須兩得其平。按約辦理。不得各懷意見。如係有領事管束之洋人。仍須按約辦理。倘係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則由委員自行審斷。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一面詳報上海道查核。倘兩造有不服委員所斷者。准赴上海道及領事官處。控告復審。 一 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約由領事官懲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即由委員酌擬罪名。詳報上海道核定。並與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辦。至華民犯罪。即由該委員審明重輕。照例辦理。

一 委員應用通事。總辦書差人等。由該委員自行招募。雇屬洋人。一 名。看管一切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其無領事管束之洋人犯罪。即由該委員所雇之洋人。派令隨時傳提管押。所需經費。按月赴道具領。倘書差人等。有虛詐索擾情弊。從嚴究辦。 一 委員審斷案件。及訪拿人犯。須設立一印簿。將如何拿人如何定斷。緣由。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倘辦理不善。或聲名平常。由道隨時參撤。另行換員接辦。 一 委員審斷案件。倘有原告捏詞。誣認控人者。無論華洋。一經訊明。即由該委員。將誣告者。嚴行罰辦。其罰辦章程。先由該委員會同領事官審定。一面詳道核准。總辦華洋人一律。不得稍有偏袒。以昭公允。

二 修改上海會審章程 節錄

前請蘇松太道稟南洋大臣。查上海租界設立公廨。派員會審中外錢債詞訟。一應交涉案件。同治七年。奉頒洋涇浜設官章程十條。辦法本極周密。如果中外實力奉行。原無流弊。乃外人往往不遵。委員亦復偏徇。以致定章幾同具文。現在既奉修改。即可趁此切實妥議。以期補救。為此謹將奉行與美等十二國照請修改上海會審公廨章程。另開如左。

第一條

(甲) 上海會審公堂。於捕房解訊及會審交涉案件。應分立華文冊檔。將每案分註冊中。按次編號。凡收狀日期。兩造姓名。籍貫何國。控告何事。開審後所有案日堂斷堂諭。以及復訊上控訊辦各件。亦須一一註明。並將結案之堂諭詳註冊中。

(乙) 所有會審同知權限。凡刑錢等案件。在柳杖以下。及監禁五年以下各罪名。均准訊辦。分立冊檔同前。 (丙) 以上各項冊檔。除捕房解訊及會審交涉兩項。凡與本案確有關係之人。皆許隨時查閱。其餘自理詞訟刑名案件。不在此例。惟案結後。應將判詞及已釋已辦證人姓名。隨時懸示。以期大眾周知。 第二條 會審公堂所審各案。除中外會審官員商定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外。其餘各案。均須任人公聽。 第三條 凡控告洋涇浜租界內之中國人。承審華員。准照本國官制應有之權力辦理。被控人員。亦准照例具訴。如應傳之人。內有體面之人。於傳票姓名之旁註明。准其暫保。遵繳保銀。免予管押。 第四條 (甲) 除兩造均係華人。並未牽涉洋人案件外。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外國會審委員權限。應照煙臺條約第二端辦理。並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委派。 (乙) 中外堂官。如有意見不合。未能結案之處。應請上海道及案內外國人之本國總領事官。或領事官覆核。 第五條 會審公堂牢獄。應仿西法止疫。由該公堂自行延訂資深合格之華醫辦理。應需常年經費。由上海道指撥。 按西人犯案。判決皆鑄於領事署中之押所。重案則解歸本國辦理。至於華人民事案。則押於會審公廨之押所。婦女則在女押所。但不願為娼及受凌虐者。及迷路兒童。均由濟良所留養。刑事犯之受二月禁錮者。均在捕房押所。任由己意工作。二月上。即送西牢。兼作苦工。

第六條 凡居住洋滙派北租界內之華人。無論何案。經會審公堂提究傳訊。所出之提傳各票。應由領事官畫押蓋印。方能施行。若被告係外國商民雇用者。其提票須由該東人之本國領事官畫押蓋印。方能行提。

第七條 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均可聘用律師。惟各律師必須經其本國公堂允充律師。會審公堂方准充用。否則不准。

第八條 凡審訊案件。本堂之中外堂官。如以為律師不遵命令。即可暫禁其在本堂充當律師。其暫禁期限。不出一個月。如經該律師之本國領事官允諾。則暫禁之限。可展至六個月。

第九條 凡審訊案件。如照華例。並無成案可查。會審公堂應照中國商民通例。公平斷讞。

第十條 凡原有之章程各條。與此項續增章程不相抵牾者。中外官員。仍實力奉行。

### 三 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華務民事案件辦法

一 華務民事案件。在華務收發處遞呈。格式仍照華章。如華文稟單之外。更備洋文稟單者。亦不能作為不合。稟單一經遞到收發處。即行掛號入冊。呈交官員批示。或傳或提。即將單票發給。

按會審公廨訊理民事案件。有原被告陳理由或賬目不清。或競爭難明。即當函致領事請派一公正人督同兩造理。俟理明明白與

否。由公正人函復公廨。以判決。

二 傳單提票均由公廨繕發。經領事簽印之後。再由捕房派探捕傳提。

按住居租界。如有違章之事。由會審公廨發出傳單傳喚。必須依時前往。否則改傳為提。即須隨時拘捕。照藐視公廨抗傳不到例懲辦。傳單有二種。一由捕房轉請公廨發出。一由公廨自出。凡為被告者。如懼捕房管押。可與律師預商辦法。案情較輕。可由律師保出。

三 凡原告呈遞訴狀。每一控案。應納掛號費百分之二分。五視所控之數。多寡為定。其費應付交監察房收支處。至審訊之時。原告再納堂費百分之五分。亦視控數多寡為定。每一控案。自遞稟以至審訊。原告前後共納費百分之三分。惟掛號費。少則不能過兩元五角。多則以一百元為限。堂費亦然。故無論若何巨案。至多原告共出費洋二百元。貧窮之人。帶至公堂。察明實係貧窮無錢。則准予免納。即將稟單掛號。批示出票傳提。與納費者一律辦理。

按華人控債案件。每價百元。出傳票費一元半。俟人傳到。再付一元。半均可向收據。

四 原告繳納之掛號費與堂費。應俟結案之後。歸曲者承認。如公堂察核案情。另有別故。不應歸曲者承認。不在此例。

五 原告遞到之稟。應按次掛號入冊。俟兩造以及見證人等傳集之後。即將是案另入應審冊內。

六 應審冊內。寫明某號某案。陪審官到堂觀審。亦按應審冊號數。挨次輪訊。倘有一堂不能訊結之案。則下次復訊。仍須原陪審官到堂訊審。至定斷結案為止。

七 如華務案內有關係洋商者。應視關係洋商。是何國商人。歸何國陪審官到堂觀審。所謂關係者。必須該洋商或公司洋行與涉訟之兩造。勝負中有間接之利權關係是也。惟該洋商究與涉訟者實有關係。與否。應由該洋商之該管領事解決之。

八 審問案件。陪審官僅到公堂觀審。不預預。如有不明之處。可向承審官詢問。並可取閱關係案中之一切合同字據。

九 華務案之堂諭。應用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名義。並由觀審之陪審官畫押。然後宣佈。俾涉訟者曉然堂諭為租界中秉權執政之官所下。

十 代表律師。原被告均能延請到堂。申辯案情。承審官員應照華章常辦法。准予律師辭辯。惟如堂上察有貧窮被告無錢延請律師。代陳案中曲折。因而被告不利者。應令原被告兩造各不延請律師。以昭公允。

華人控華人。洋商控華人。均以滬海道尹為第二審。華商控洋商。以各國駐滬按察使為第二審。

### 四 法租界會審辦法

按法租界審判機關。雖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而獨立。始附屬於法捕房。總又附屬於領事署。民國三年七月。以劃清推廣租界事。經滬海道尹與法領事訂有條款。聲明在新擴區域特立一廳。為審判員執行審判事項之用。凡華人訴訟。由華官單獨審理。其建築法。仿照地方審判廳制度。男女羈押所及監獄。並職員辦公處。一律完備。則此後又為獨立之機關矣。民國三年五月九日。上海時事新報載有上海法租界會審辦法。調查詳確。亟為移錄於此。

### 上海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審判章程

錄起 一 法廨。創設於清同治八年。因法領不願將會審事務歸併公廨辦理。經滬道與法領會商。就法領事署設立法界會審公堂。派員會同法副領事審訊。一委員。清季由滬道委任。民國成立。由領事團會議承認。繼續辦理會審事務。嗣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奉江蘇都督程委任。

權限 一 華洋訴訟以及華人刑民訴訟。均由委員會同領事審訊。華洋案件。由領事會商委員。分別傳訊。刑民案件。由捕房起訴。民事案件。由委員自行核稟。分別准駁。批示傳訊。統由法領會審。此英法租界之所以異也。

章程 洋滙派設官章程十條。法領雖未承認。委員仍依據遵行。

訴訟 清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十日。由駐滬各領事議定權限章程。照會滬道照辦。至今依據辦理。章程例後。一 華洋訴訟。如被告為中國人。均按照中律辦理。一 民刑訴訟。均按中律辦理。一 刑事命盜重案。清季均歸上海縣訊理。民國成立。命案已確商就緒。仍解地方檢察廳核辦。

逮捕 一 違警案件。由捕房逕行逮捕。解案審訊。一 傳提各票。計分三種。一 傳提本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隨即發行。一 傳提英國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再送領事簽字。或被告係別國租界人。仍須送由該管領事簽字。方可發行。一 內地傳提各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仍須由委員加函。送請交涉員核准。用印簽字後。再行送請內地檢察廳。或該管地方官協同辦理。一 傳提人證逮捕罪犯等事。均由捕房派探辦理。查法解設立之始。委員由會捕局委員兼辦。有線勇十餘人。凡遇傳提等事。均由委員派勇會同法捕

勵激資以額區給頒特統總大故家國會社益有法合理辦因司公本

房包探辦理。嗣於清光緒二十二年。經滬道將會捕局裁撤。委員無勇。可派法辦僅委員一人。又無吏役人等。以致逮捕全權。均歸捕房之手。按法解過有舊案。如原告稟追。或自行提訊。由中西官。飭知捕房。再由捕房。用小便單。飭探持單往傳。寫明限期。飭令到解。候訊。如或抗傳不到。無論原告被告。當於下次到案時。罰洋一元充公。按法租界關於國事犯事件。已於民國三年。由外交部與駐華法使。改訂條約。其大要如下。

- 一 內亂犯。確於中外居民受害者。一經在法租界中緝獲。訊明後。即送交內地中國官廳審理。惟不得違背法律上之手續。
  - 二 租界內人民。中國官廳不得無辜指為內亂犯。
  - 三 對於內亂犯之審理。仍由領事會訊。倘證據不足。仍立時取消。
  - 四 法捕房對於內亂犯。有協同緝拿之責任。
- 經費 一委員薪水。前清由道庫撥發。民國成立之初。由領事領事於滬道移交款內撥發。此外並無別項經費。歸政府籌撥者。所有公堂用費。以及捕房押犯役食等項。均由罰款項下動支。一罰款向歸法領經手收支。公堂經費如有不敷。亦由法領設法籌撥。華官向不過問。相驗踏勘。一相驗等事。清季歸上海縣辦理。現由委員邀請檢察廳。會同法領驗勘。
- 律師 一華洋訴訟。兩造均准用律師辯護。一刑事案件。不准律師辯護。一民事案件。款項在一千兩以上者。兩造得延律師辯護。一律師必須通法蘭西語。方准到堂辯護。
- 拘留 一民事被告及人證。均羈留總捕房。一刑事人犯。未定案者。分拘各捕房。已定案者。送往監獄監禁。

刑具 一清季公堂向用笞杖枷號。自光緒三十二年奏飭停刑之後。即將笞杖停止。枷號仍相沿。沿用民國成立。委員會商法。領將枷號。併廢除。從前刑事犯。向係跪審。民國成立。亦將跪審除去。上訴 一上訴案件。清季以滬道為上級機關。遇有上訴案件。由道會同法總領事審訊。民國成立。尚無上級公堂。現由委員與法領商明。如有上控案件。暫將公堂判決之案。停止執行。俟上級公堂成立。再行呈請核辦。

按現今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其職權與清之江蘇蘇松太道略等。堂費 一民事訴訟。按照原告所控之數。每百元收堂費二元。俟判決後。由公堂準酌情形。斷令兩造連繳。該款由法捕房經收。彙繳法領。撥充公堂經費。(此項章程係民國二年。仿照公共公辦辦法。由法領商請委員核定)。

按華商錢債案在洋千元以下者。仍照向章辦理。若在千元以上者。須由原告先將堂費繳存公堂。俟訊斷後。堂費應歸何人繳出。再行核奪。

按批示存法中央巡捕房。訴訟人可自向領取。

### 法會審公堂遞稟章程

一民事訴訟。訂於每禮拜三四六三期。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持赴中央巡捕房樓上公堂。寫字間投遞。按所控數目。隨繳堂費二釐。由寫字間將遞狀人姓名住址及所收堂費登記入冊。製付收條。次日將狀詞呈送公堂。聽候核批。一狀詞呈公堂核批之後。准調即簽稟傳訊批

示仍由寫字間轉發。一如遇特別案件。除繳堂費外。仍照章著原告。另存保證金洋五十元。由捕房隨時稟請公堂。察核情形。立即簽稟。准將被告傳到交保。一控訴人所遞狀。必須按控數價值。購買所訂之合格狀紙。倘公堂寫字間於收狀時。查得所遞狀紙與所控價值不符。應即將所遞狀紙給還另繕呈遞。一控訴人如實係貧苦之人。無力隨狀呈繳堂費。准於收狀時。察核情形。稟請公堂酌予免費。一刑事狀紙。以及催狀申請狀。被告辯狀等類。仍照向章。由當事人自行當堂呈遞。

### 法公堂交保新章

一尋常交保之案。查被告於飭傳後。案於何日審訊。向由捕房先期發單知照。該被告即可預先覓定保人。繕具保狀二分。加蓋舖保圖章。邀同保人投案。於訊判後。如奉判交保。即可將保狀當堂呈遞。聽候傳喚。保人訊問。如實係可靠。立即准其具保。否則或交捕房詳查。或由公堂自行詳查。再行分別准駁。倘被告臨訊並未覓保投案者。仍照向章。歸捕房辦理。

二傳到交保之案。被告於傳到後。或值日並非堂期。應即由捕房諭令覓保。或由被告家屬戚友覓具保人。隨時到公堂具稟陳明。亦可轉飭捕房辦理。

三人銀兩保之案。查本公堂交保定章。必須法租界內店舖。方准具保。惟間有被控之案。為數太鉅。本租界內一時實無此相當店舖。可作保人。以致被告因此被押累月經年。亦殊可惜。本公堂為體恤商艱起見。籌一通融之法。嗣後除尋常錢財細故之案。仍照第一條交保辦法。辦

理。外其被控數目過鉅之案。准其於本租界內。或本租界外居住之人。外埠不准。如有殷實可靠。或有名望之人。有房產生意。價格能及原告所控之數。願為被告具保者。准其隨時到案陳明。聽候核奪。四以上三條。係專指民事被告而言。至於案外人證。或有臨時發生交保之事。均仍照向章。歸捕房辦理。

按法公堂受理民事訴訟。凡原告人關於案中證據。如單串契約合同。帳摺等件。均應另紙照式抄粘狀後。以憑察核。辦理其原件。仍於臨訊時帶堂呈驗。

### 戊 禁例

#### 一 江蘇淞滬警察廳違警章程

- 一 攜帶刀槍及一切兇器者。(罰洋五元以下。刀槍等物暫行存案。取保給領。如無的保。概行沒收。但使擔任保衛地方之責者。不在此限)
- 一 勒索財物及強除硬買者。
- 一 揪扭毆打他人者。(輕者酌罰重者送巡警局)
- 一 酗酒滋事者。罰自三角起至一元止。留俟醒後酌量釋放)
- 一 吃講茶者。(茶館主罰兩元。為首糾合十人以上。罰五元。五人以上。罰兩元。附從者各罰五角)
- 一 聚眾賭博者。(送檢察廳。情節輕者酌罰)
- 一 小販以賂賈物者。(處五日以下。一元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 沿途調戲婦女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一元以上

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口唱淫歌者。(處五日以下一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亂吹叫鞭者。(罰一元)
- 一平人無故在人叢中騎馬疾馳者。(未傷人者罰一元已傷人者送檢察廳)
- 一深夜在路高歌者。(處五日以下一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夜間過十二時作諸般喧鬧礙人安眠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茶坊酒館書場。夜間過十二時而未收歇者。(罰一元以上)
- 一於人煙稠密之處任意焚火。或玩弄各種火器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一客棧窩留來歷不明之人及孤男寡女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者。(輕則拘罰重則改送檢察廳)
- 一潛伏無人之屋內或破廟舊庵者。(處五日以下一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造謠惑眾及散播匿名揭帖者。(輕則拘罰重則改送檢察廳)
- 一違背各處榜示之例禁者。(酌予罰金)
- 一毀壞公物如電桿路燈之類者。(毀壞之情節較輕者酌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若情節重大

者即送檢察廳)

- 一毀壞門牌招堆及一切標記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坐沿浦鐵欄及橋欄上者。(罰二元)
- 一沿途擺攤有礙馬車行人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權欄欄杆設在門限以外者。(初次限日拆進違限罰一元仍限拆進)
- 一堆放礙路物件在門限以外者。(同上)
- 一橫街招牌遮掩電燈路燈光線者。(同上)
- 一陰曆立夏以後早晨八點鐘後立冬以後早晨九點鐘後。傾倒垃圾者。(罰三角)
- 一拋棄棺木於路旁者。(酌予罰金并勒令搬遷)
- 一拋棄磚瓦磁石撒潑污穢物件者。(罰自三角至五角)
- 一拋棄塵垢瓦礫及已死之牲畜。與一切污穢物於河中者。(罰五角)
- 一夏天拋棄瓜皮及蘆粟莢白等物於道路及河中者。(罰三角)
- 一在各街道隨意大小便者。(大便罰五角小便罰三角)
- 一糞擔在路停歇及糞桶無蓋者。(罰二元)
- 一當街晒晾婦女褻衣及小孩尿布者。(同上)
- 一翻造房屋不遵照會所填尺寸收繳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翻造或修理房屋而不領照會者。(同上)
- 一翻造房屋或圍竹笆而侵佔公地公路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侵佔之地勒令退出)
- 一在馬路疏通陰溝而不局知會者。(罰一元)

- 一在門外搭蓋涼棚或探牌而不領照會者。(同上)
- 一書場及雜劇場之章藝不領照會者。(酌予罰金勒令補照)
- 一售賣淫書者。(視書之多少定罰之數自二元起五元止書銷燬)
- 一售賣春宮及一切淫畫者。(罰二元畫銷燬)
- 一販賣瀝斃牲畜禽魚者。(視數多少定十元以下罰金)
- 一縱放牲畜作踐道路者。(罰五角)
- 一陽曆五六月早晨七句鐘以後。午後五句鐘以前。三四八月八句鐘以後。四句鐘以前。其餘月份。九句鐘以後。三句鐘以前。驅趕豬羣者。(罰)
- 一於通行道路牛馬無人看管者。(馬罰一元牛罰五角)
- 一各項車子無人看管者。(馬車罰五角貨車三角東洋車一角小車五分)
- 一各項車子不捐照者。(汽車罰二元馬車一元大貨車一元東洋車五角小貨車三角小車二角)
- 一各項車子不帶照者。(汽車罰一元馬車五角馬貨車三角大貨車三角東洋車二角小貨車二角小車一角)
- 按自民國三年三月起。由王巡捐總局佈告云。凡南市總局已繳車捐領有執照者。准其通行於開北各地。其在開北繳捐領照者。亦准在於南市各馬路通行。並無阻滯。
- 按各車捐照之數如下。自備東洋車。每季大洋二元。自備汽車。每月大洋十元。營業汽車。每月大洋四元。機器運貨汽車。每季甲等三十三元乙等二十七元丙等二十一元丁等十六元戊等十三元己等九元。(軍工路通行執照。汽車。每季大洋六元。每月大洋三元。臨

時通行。往返一次。大洋一元。機器腳踏車。每季大洋三元。自備馬車。每季大洋三元六角馬車。每月大洋二元。東洋車。每月小洋八角。大貨車。每月大洋二元五角。小貨車。每月大洋一元。馬貨車。每月大洋二元五角。小車。每月小洋五角。轎車。每月大洋一元五角。

- 一各項車子攔路者。(照無人看管例馬車五角貨車三角東洋車一角小車五分)
- 一各項車子日入後不點燈者。(若行走馬車五角貨車三角腳踏車二角東洋車一角小車五分)
- 一各項車子。在馬路大街不分左右行。或轉彎不依定章者。(馬車五角貨車三角腳踏車二角東洋車一角小車五分)
- 一各項車子爭先疾馳不顧碰撞者。(同上)
- 一未滿十六歲而拖拉東洋車者。(罰一元)
- 一破壞之車不堪乘坐者。罰自五角起至一元止過甚則充公)
- 一車輛裝載貨物逾米糧三石者。(馬車二角大貨車一角小貨車一角小車五分)
- 一販賣涼粉冰忌廉及一切有礙衛生者。(罰)

**一 江蘇淞滬警察廳違警律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凡區署遇違警案件。適用違警律時。均須遵守。

第二條。淞滬警察區域以內。因地方情形之必要。於每區設立分駐。所以警佐駐所辦公。其於辦理違警各案件。亦適用以下各種之規定。

第三條。總署遇有案件出於違警律以外者。須立即解送本廳。轉送司法官廳辦理。其有罪證顯著。或分駐所解送之案。苟認為毋庸偵查。

時。得僅解司法官廳。以期簡捷。分駐所遇有前項案件。因地方情形之必要。凡有證據完全之煙案。並應施急速處分之案件。得直接解送司法官廳。仍報本廳暨總署備查。其餘不能即決及刑事案件。均須解由本廳或總署分別訊核轉送。以示慎重。其情罪重要者。解送時間。不得逾四旬鐘。

第四條 總署各設拘留所。如有應行拘留之犯。判決後。即於所設之拘留所內拘留。

第五條 分駐所各設暫行留置所。如有拘留一日以下人犯。准其暫行留置。所有應行拘留各犯。須解送各該管總署拘留。其與總署較遠之分駐所。如引翔港真茹北新涇江灣等及其他類似之處。距離總署在五里以上者。遇情形必要時。得酌量變通。適用拘留處分。以免往返周折。其解送司法案件。亦得仿照總署之規定。惟拘留至多不得逾三日。

第六條 拘留五日以下之人犯。得由總署判決執行。其罪情在五日以上者。須解送本廳訊辦。如遇加重時。亦不得過十日。

第七條 罰金五元以下者。得由總署判決執行。在五元以上者。須解送本廳訊辦。其罰金在三元以下者。得量為變通。由分駐所判決執行。如在三元以上者。則解送總署或僅送本廳辦理。如遇加重時。總署罰金不得過十元。分駐所不得過五元。

第八條 犯違警之人。得令取保聽候處罰。或令提出相當之保證金。第九條 違警科罰之。總署分駐所應填收據給受罰人。並按月榜示。所有罰金。月終送繳本廳。以便彙報。

第十條 總署分駐所辦理之違警案件。每日詳報本廳考核。並每月彙報一次。自公佈之日起。總署分駐所如有違警以上規則者。查規則分別處分。

月彙報一次。自公佈之日起。總署分駐所如有違警以上規則者。查規則分別處分。第十二條 本規則遇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由本廳核定施行。

### 三 浦江違警暫行章程

一 各項舊船搭載商客或貨物。將有危險者。(勒令停載。並處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如違扣留充公)

一 各項船隻裝載人貨。形迹可疑。或來歷不明者。查實拘辦)

一 各項船隻吃水甚深。而船面無貨者。(查明拘辦)

一 各項船隻藏有刀鎗兇器及一切違警之物者。查明扣留)

一 船上人衣染血迹。或身有傷痕者。(查明拘辦)

一 船戶或搭客登岸時。攜帶物件。倉皇奔走。或不由跳板上下者。(查明核辦)

一 船隻到埠。乘間搶奪物件者。(拘辦)

一 流氓持械在浦勒索客人財物者。(拘辦)

一 渡船勒索客人渡資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勒索多財者扣留拘辦)

一 夜間擺渡划船。似停非停。漂流浦中。秘密聚賭。形迹可疑者。(偵察事實分別處置)

一 江湖術士左道惑人。串騙財物者。(視騙財多寡分別處罰)

一 窩藏贓物。容留盜賊者。拘拿解辦)

一 酗酒滋事者。(罰三角以上一元以上之罰金。酒醒釋放)

一 各項船隻攔阻河道停泊者。(處一元以上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 輪船夜行。不分紅綠燈行。因而碰撞者。知照該輪船公司議罰)  
一 各項船隻不依照停泊處停泊。或停泊而不拋錨繫纜者。(處一元以上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 各項船隻濫繫橋樑堤防。以致損壞者。除賠修外罰五角)  
一 無故解放他人舟筏者。(處一元以上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 各項船隻夜間行駛或停泊。而不懸桅燈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 船中煙起。將有失火之事者。(查明酌罰)  
一 無論行泊船隻。任意焚火。或玩弄各種火器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 各項輪船沿浦拋棄煤炭者。(函告各該輪船公司議罰)  
一 拋棄磚瓦垃圾及一切不潔之物於浦江者。(罰自三角至五角)  
一 拋棄已死牲畜於浦江者。(罰五角)  
一 在船彈唱淫詞。或扮演花鼓等戲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 夜間過十二時。在船作諸般喧鬧。或高唱歌曲。礙人安眠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 擺渡船深夜喝喊攬客。礙人安眠。而不聽禁止者。(罰三角)  
一 盪槳划船高聲呼喚。或搶奪生意者。(罰洋二角)  
一 船戶人等。凡有死亡。而不報告者。(酌罰)

一 一年未成丁之男女幼孩。搖櫓或盪槳者。初次禁止。再犯罰洋三角)  
一 在電話電報水線近旁。任意拋擲下棍者。(處一元以上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 在船私吸鴉片。或開場聚賭者。(處十五日以下一元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案情重大者。解送總局核辦)  
一 強搶婦女。或誘拐男女小孩者。(拘辦)  
一 勾引婦女。在船內作種種不端情事者。(拘辦)

一 各項渡船。不領牌照者。除勒令領照外。並罰一元)  
一 各項船隻。不領牌照者。(勒令補領。外大船罰二元。中船罰六角。小船罰三角)  
一 各項船隻。假做捐記者。(處五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一 渡船不依定章。多載渡客者。(每次罰一元)  
一 上船強買客貨。及行兇撒潑者。(拘辦。或罰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 在船上揪扭。不聽勸解。或被毆受傷者。視傷勢之輕重酌量處罰)  
一 冒充水探水更。私向船戶勒索。及無信票而私自拘人者。(拘辦)  
一 無故在船上亂吹警笛者。(罰一元。警笛充公)  
一 往來船隻。不遵行船定章。有礙航線。或足以釀成碰撞之禍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 各項船隻。不守定章。在浦橫行直撞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如撞傷拘辦)  
一 汽船(即摩托船)火輪船。及各項商船。擁擠時。或河道狹窄之處。不放汽笛。又不開倒輪。慢車任意擁擠。行駛將釀成禍端者。(初次告誡。再犯酌罰。如一時迫趕不及。知照該船公司辦理)  
一 各項船隻。乘潮爭先。不願碰撞。而釀成禍端者。(除責令賠償外。按其情罪之輕重酌罰)

凡患難之來。其苦須在。獨受非一人之力。能所支持。

之罰金如破壞水鏡照該公司估價勒令賠償)

- 一兩船以上用繩連結在浦排行者(罰洋三角)
- 一船隻欄淺有礙通行航線者(勒令設法移開如違拘罰)
- 一沙船到埠插樁不聽禁止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毀壞公物如橋樑木駁碼頭水底電綫及一切重要標記者(除責令賠修外並分別重輕處罰)
- 一男女猥褻瘋癲在船喧擾不已者(查實即送醫院)
- 一各項船隻如遇漂流物件撈獲而不送區者(酌量處罰如撈獲各物而自行送局者以二成提賞)
- 一竹木等排於要隘之處任意做排有礙通行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金)
- 一船隻不應停泊之處而停泊者(處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划船及搖橈船不編號者(罰洋二角)

### 四 請領運樞護照新章

滬滬警察廳為嚴防私運違禁危險品物起見。特定人民請領運樞護照章程。以資遵守。茲錄如下

- 一凡請運樞護照。仍照歷來辦法。由運樞人(即請照者)先日到廳領取製保證書。依式填具。並納保證金一元及印花票額一元。具呈到廳候示。
- 二保證人以華界殷實商舖地方團體正當紳商或寄樞之會館董事為合格。如保證人之所在地與運樞人在同一警察署所管轄範圍以內者為限。如非同署所管轄。概不受理。

### 五 公共租界巡捕房職務章程

凡設舖售賣電石者。應遵照下列各條

- 一店內所有電石。須由工部局所派之人。隨時查閱。
- 二存儲電石。不得過五百磅。且每器內所儲。不得過一百磅。
- 三備存電石之器。須用金類者。惟銅器則不得用。且存儲之器。必須

蓋嚴密。以免煙氣入內。並須以華英二文。在器上寫明此係電石。務使乾燥。以免不測等字樣

- 四有人居住之處。不准積聚電石。如係即將出售或擬應用者。亦不准多積
- 五如將電石搬運他處。或由他處運來。均須遵照此項規則。凡租界以內。不准製造或出售或積聚。電汁水。即西名阿西泰林汁水
- 第二項 腳踏車
- 一凡腳踏車之人。應遵照馬路章程。並應備警鈴或別種合式之器。如欲越過車馬或步行之人。應預先搖鈴。不准自便。自日入至日出時。須備帶明燈。至於馬路兩旁之邊路。不准腳踏車經過其上。

### 機器腳踏車

譯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出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andbook of Local Regulations

機器腳踏車如欲行駛公路。須領執照。除機器腳踏車外。普通腳踏車。不得裝置警角

- 第三項 地氈
- 一自西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每晨七點鐘以後。不准在路上抖拍地氈。自十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則每晨抖拍地氈之時刻。限至八點鐘為止。如欲在跑馬場內抖拍地氈者。可赴工部局打樓房領取執照
- 第四項 牲畜
- 一凡牛羊豬等一切牲畜。不准在大馬路四馬路直行。又不准在東路路以東之租界中段各路行走。惟在北京路。則可過山東路。以東至河南路為止。亦可經過北京路北面之河南路。而至蘇州河。又不准行走百

老匯路。並且水牛經過各路之時。趕牛者當防其驚擾。或有礙馬路。或取厭於坐車及行走之人

- 第五條 虐待牲畜
- 一巡捕房會同協助上海救性會。按照大英國各救性會之章程。辦理禁止虐待牲畜
- 二按在途攜帶牲畜(鷄鴨等)切勿倒挂。並勿重疊用小車堆裝。牲畜過多。否則必被巡捕拘送捕房
- 第六條 羽毛
- 一所有雞毛等物。在租界馬路上搬運者。均應裝包裹。以免飄飛路上。有礙行人。其包裹不固之雞毛等物。一經查出。即由巡捕隨時拘入捕房。並將違章之人。照例懲罰
- 第七項 救火章程
- 一凡火場之人。除有救火牌外。無論何人。均不准擅入。此種救火牌。由救火會發給。共有兩種
- 二救火會各人。皆有此牌。准入救火場之內圍
- 三保火險行之代表。每人一人。以及工部局所允准之人。皆有救火牌。候火熄。准入火場圍視一切
- 四凡華人。一概不准擅入火場
- 五凡遇火災。先鳴警鐘。歷三十秒鐘之久。然後分明地段
- 第一段。即蘇州河北沿西華德路。行路暨吳淞路之東。鳴鐘一下。每歷十秒鐘。再鳴鐘一下。第二段。即在第一路之西。每歷十秒鐘。鳴鐘三下。第三段。即自蘇州河至大馬路之間。每歷十秒鐘。鳴鐘三下。第四段。即自大馬路至洋涇浜之間。每歷十秒鐘。鳴鐘四下。第五段。

即法租界東段。係以直接山東路南之北新街為界。每歷十秒鐘。鳴鐘五下。第六段即法租界西段。係在新街之西。每歷十秒鐘。鳴鐘六下。第七段即在泥城浜之西。每歷十秒鐘。鳴鐘七下。第八段係浦東及黃浦中船隻。每歷十秒鐘。鳴鐘八下。如在兩段交界。則照兩段鳴鐘。每歷十秒鐘。相因而鳴。

按現今火警不鳴警鐘。惟仍有人在鐘樓日夜眺望。遇火警。即以電話告救火會。公共租界(俗稱英租界美租界)住戶。可用中央三百六十六號或一百五十號之電話。將某路某里火警告救火會。法租界則用中央一百零二號電話告之。公共租界馬路之扼要地方。有報警處。即馬路中央之亭內。有巡捕日夜駐守。遇有火警盜警。即以電話傳報。公共租界各馬路交界處。均設火警專用之標柱。裝於電桿上。外有紅色玻璃。至夜。燃紅地白字方燈。上有火警二字。附近如有火警。可擊碎玻璃。按鈴報告。設有標柱各地如下。南京路(河南路角) 南京路(浙江路角) 南京路(山西路角) 浙江路(北京路角) 北京路(福建路角) 河南路(北京路角) 河南路(廣東路角) 福州路(湖北路角) 廣東路(浙江路角) 北河南路(文監師路角) 北浙江路(北蘇州路角) 北四川路(海寧路角) 東西華德路(新記浜路角) 百老匯路(華記路角) 百老匯路(達路角) 百老匯路(鄂脫路角) 靜安寺路(馬霍路角) 新開路(派克路角) 新開路(麥根路角)

附言。法租界工董局救火會之組織。與公共租界工部局之救火隊相似。救火會有四。除寶建路救火會外。法國公司碼頭南盡頭處。有東區救火會。公館馬路有中國救火會。龍興路有西區救火會。遇

如遇火災。可打德律風關照老巡捕房。或打德律風關照法捕房。

第八項 燃放爆竹。租界居民。無論在於馬路僻徑及公地。均不准燃放爆竹。如欲燃放。或於家中。天非變。化冥。應預向巡捕房領取執照。惟火銃或自燃之爆竹。則一概禁用。

第九項 垃圾。自西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每晨六點鐘以後。不准將垃圾傾倒路上。自十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則限至每晨七點鐘為止。

按各街口均有垃圾桶。類於桶外。即為違章。須受懲罰。各住戶不可不知也。

第十項 違章拘人。按常例。凡在公人役。如有不合例。或越權而拘人者。謂之違章拘人。因之在上海租界有特定之例如下。

或奉法租界官員之命。或奉公共會審衙門之命。或奉其他華官之命。而無合例之牌票。或不協同巡捕拘人者。皆為違章拘人。一經查出。巡捕立將違章之員。役。拘獲。請懲。

按華官欲在租界拘人。必先有正式公文。經由領事簽字。

按租界匪有要犯。須由華官移文西官。始飭捕房派探協拿。俟初審明確。方可移解。若遇該犯於途。可即喚捕拘拿。同至捕房報告。候其解送公廳。若竟私自扭送。雖喚捕同拘。亦與亂捉人者無異。自身反

有火警。由西區救火會之鐘樓。鳴鐘報警。初鳴亂鐘。鐘聲至急。蓋連擊之也。亂鐘停後。始有下數。下數因地段而異。小東門至新開河。一下。新開河至吉祥街。二下。吉祥街至敏體尼路。即自愛多亞路。大世界起至南陽橋。三下。敏體尼路至呂班路。四下。地之介於呂班路。徐家匯路。白爾路。辣斐德路之間者。五下。呂班路至徐家匯路。六下。

附言。華法交界火警之五救辦法。曾由法租界工董局函告滬南工巡捕局。轉知上海救火聯合會。函云。交界地點。一方浜路。二民國路。三樂鹿路。四藍維路。無論何方面先到。須先用自己地龍及自己器具。停止時間。須聽候本段火政司令之指揮。其他地方。如法界或華界。遇有火警。亦可請他界火會到場協助。所用小費。歸該本段擔任。

附言。上海內地救火社甚多。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合組救火聯合會(開北不在內)乃於小南門外中華路建警鐘樓。凡城內南市西區有警。則鳴鐘報警。鳴鐘之下數。因地段而異。肇浜路(即大東門內)南至中華路。一下。肇浜路北至民國路。二下。董家渡至十六舖。三下。董家渡至放生局。四下。放生局至方浜橋。五下。斜橋至高昌廟。六下。初開火警時。鳴亂鐘。亂鐘連擊。為十五下。

按租界各段。遇有火警。亦懸旗或燈以告人。今說明如下。第一第二段地方。凡遇火災。懸掛美國旗或紅燈。第三第四段地方。懸掛英國旗或紅綠燈。各一盞。第五第六段地方。懸掛法國旗或紅綠燈。一盞。第七段地方。懸掛英國旗。並加紅旗一條。或掛白燈二盞。第八段地方。懸掛中國旗。或紅燈二盞。

被管押審訊。第十一項 淫穢招貼。不准將不堪入目之圖畫或招紙等貼在牆上。並不准在路上給人觀看。並不准擺在門口或窗門內。

第十二項 火油。華人屋內所堆積之火油。每宅同時不得逾十箱。

第十三項 風箏。不准在路施放風箏。致礙行人或坐車之人。而電線電桿亦因之有所阻礙。

第十四項 抽收盤捐。凡租界之內。除工部局所允准者外。不准抽收貨捐盤金等類。如有華官或其所派之人在租界內抽收盤金等項。無論已收未收。一經查出。應由巡捕立即拘送懲辦。

第十五項 各種彩票。凡租界以內。不准開設彩票店。並禁止售賣各種彩票。如有人在租界內開設彩票店。一經查出。立將該店封閉。並將店中各人拘送懲辦。如有人在界內掛賣彩票。無論已賣未賣。一經查出。即由巡捕拘送懲辦。

第十六項 自來火。自來火。一物易於引火。殊為危險。故售賣自來火之店舖。准存若干。須有限止。分別於左。

一。單開間店舖。所存自來火。不得逾三大箱。每大箱內。不得逾六小箱。每小箱內。不得逾一千二百匣。

保壽一人之苦均分於千百人中。受之不可覺。其苦

二雙開間店舖所存不得逾六大箱

第十七項 公解章程

此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所定英法兩公堂權限。一錢穀案件原被告皆係華人原。告應就被告所居界內公堂控告。按錢穀案件不可在道路中爭論否則一律拘送捕房轉存銀保出債主可至公解。請發傳單。若誤送至捕房。債主反被扣留。欠債者轉先放出。

二不涉洋人之刑名案件及巡捕房控告華人案件。惟出事地方之公堂有權審問。

三錢穀交涉案件

(甲)原告為洋人而非法人。被告華人住公共租界。即在公共公堂控告。

(乙)原告為法人。被告華人住法租界。即在法公堂控告。

(丙)原告為洋人而非法人。被告華人住法租界。在公共公堂控告。中國衙門所出牌票傳單。先須由法領事簽字蓋印。然後會同法捕辦理。無須先在法公堂過堂。

(丁)原告為法人。被告華人住公共租界。在法公堂控告。法公堂之牌票傳單。先須由值年領事簽字蓋印。然後會同公共租界巡捕辦理。無須先在公共租界公堂過堂。

四刑名案件。原告為洋人而非法人。公共租界公堂有權審問。若原告為法人。則法公堂有權審問。

第十八項 泥土

除工部局管內准外。自西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不准在河內派

內挑挖泥土。

第十九項 取厭於人

如有人在路上或公共地方。混取厭於人之事者。應由巡捕拘送懲罰。

第二十項 打擾房照會

凡欲起造房屋或興辦下列各工程者。應先赴工部局打擾房領取照會。

一 建造房屋

二 修理房屋在路旁或街內安設扶梯。

三 築造駁岸

四 開掘馬路或街衙之地。以便築造陰溝。或安管子。或安置電綫。

五 搭涼棚置招牌凡須侵佔街道者。

六 在碼頭上卸卸建屋之物料。

七 挑運泥土

右列工程如有未領照會。而先自動工者。一經查出。照例罰鍰。

按建築領照之事。有應知者如下。

凡在公共租界有所建築。必先繪圖送江西路之工程科事務所勘驗。請領執照。照費以銀計。其例如下。西式房屋。二層瓦屋。面積一千方尺。每紙五兩。一層瓦屋。面積一千方尺。每紙二兩半。凡多一層。加一兩。多面積一百方尺。加五錢。一幢屋之照費不得逾二十五兩。第二幢以後減半。改繪已成之樣。每紙一兩。改建已成之屋。每間三兩。同式房屋一行之執照。不得逾五十兩。華式房屋。自二幢至三幢。每紙二兩半。自三幢至十幢。每紙五兩。每多一幢。加一錢。凡房屋二十四之十二方尺者。作半間計。一棟梁長二十四尺而過

例附錄

按公共租界(即英租界美租界)中西大小妓院。凡九百七十二家。經工部局議決。悉數禁絕。以抽籤法分五期抽。每年一期。每期五分之二得籤者。即閉門歇業。期於民國十三年。一律禁絕。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南京路議事廳舉行第一次抽籤。得籤歇業者一百八十七家。皆華妓也。聞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前。華妓歇業者有十四家。

第二十四項 公家花園

一 腳踏車及犬不准入內。

二 小孩之坐車。應在旁邊小路上推行。

三 禁止採花捉鳥。以及損害花草樹木。凡小孩之父母及傭婦等。理應格外小心。以免此等情事。

四 不准入奏樂之處。

五 除西人之傭僕外。華人一概不准入內。

六 小孩無西人同伴。則不准入內花園。

第二十五項 拋球場

一 此場歸西董辦理。

二 除賽馬日及西董懸牌禁止入內之時。則各西人均可入內遊玩。

三 各車祇准由龍飛橋至拋球總會門口。或至其准到之處。

四 大小馬匹。不准在此場訓練。

五 除西人與各會之傭僕外。華人一概不准入內。

第二十六項 確礦

二幢房屋者。作全間計。店舖各種裝修。如油漆門面。改換門面。懸掛招牌。門燈帳篷。均須至工程科事務所請領執照。至住戶。則大建築及裝帳篷。亦須執照。小建築。如置梯於階。懸掛油漆招牌。每紙五錢。婚喪時所用牌樓。每紙五兩。若須占地二十五尺。每紙五十兩。其他各種或裝門面。每紙一兩。布帳篷每紙五錢。竹帳篷每紙一兩。正式執照一時不能領取。可領臨時執照。領照時須計完工日期。期滿未成。前照作廢。必須重領。惟帳篷之照。可用一年。餘則一月或三月。最普通者為一月。

第二十一項 婚喪及賽會

如欲出會或迎娶出喪等事。須經過馬路者。應先赴巡捕房領取執照。否則不准。凡欲經過河南路以東之租界中段各路。或兵隊行經租界。則非預請工部局允准不可。

按人數不滿五十者。可不領執照。路程經過兩捕房區域者。須由兩區捕頭簽字。出行之時。捕房必派巡捕依段照料。不必給錢。惟午前八點半至九點半。十二點至午後二點半。四點至六點。小沙渡路以東之靜安寺路及南京路。不能行走。

第二十二項 告示

凡在租界內。不准擅懸。及不經工部局允准而發貼告示。華官所出告示。應先交領領事署。一俟各領事核准。由領事總領事簽字蓋印。復由工部局允准蓋印。交巡捕房發貼。

第二十三項 妓女

如有妓女敢在路土拉客。取厭行人。一經查出。即由巡捕拘送公解照

凡在租界內設舖售賣硝磺。應先向工部局領取執照。所存儲之貨。不得逾照上所限之數。並應任巡捕及工部局所派之人入內查看一切。其未管領取執照。而在租界內出賣或存儲硝磺者。一經查出。即由巡捕拘送懲辦。

第二十七項 懸掛招牌

一各項招牌。至少離地七尺半。  
二凡有邊路之處。則所掛招牌。不准透出邊路口之平側石。  
三凡無邊路之處。則招牌不准透出牆外三尺。  
四招牌之大小。長不得逾四尺半。闊不得逾一尺半。  
五懸掛之招牌。不得遮蔽路側之燈。

第二十八項 開放汽管

凡各廠開放汽管。以集工人。每次開放發聲。不得逾十秒鐘。  
第二十九項 稻草等物  
每屋或每店。同時祇准堆積柴薪兩擔。廚房內火爐邊及近火之處。不准堆柴。且不准在租界以內開設柴行。

第三十項 馬路章程

下列章程。俱應遵守。如敢違犯。拘辦不貸。  
一駕車者。須在馬路左邊前行。如欲越過他車。須從他車之右邊向前。二裝載重物及緩行之車。須靠路邊而行。俾輕快之車。得以暢行。三過橋或十字路口。或轉灣之時。應格外緩行。向左轉灣。應靠近路邊。向右轉灣。則須從寬而轉。即俗所謂大轉灣。  
四凡走近十字路。不可走逆例之路。如不能看清前面。不准越過他車。五車行將停。應先舉左手。右轉灣則先舉右手。右轉灣則先舉左手。然後

上落。十七在碼頭裝卸貨物。均應遵照巡捕指示而行。不准擁擠。致礙行人。

六 上海洋涇浜北首西國租界田

地章程 (附規例)

第一條 管理溝渠  
凡照以上章程所定租界之內一切公用之溝。或係陰溝陽溝。或在街道上面下面以及需用工程物料。無論係在此章程頒行之時已成之溝。及將來擬造之溝。造溝經費。是否出自公局。或出自他人等情。均專歸公局一體管理。

第二條 造溝之權

公局隨時察勘。應行築造街衢下面之總溝道分溝道。或挖水池。或立水閘。或淘修深通。或安設機器等工程。以便將租界內各處積水污穢。妥實疏泄。倘有將溝濘接連別條街道者。不拘是何街道。均可穿過。務須小心酌度。庶不致損及產業。若果與人家私產有礙。即自行照數賠償。應賠多少之數。請公正人斷理。或由受損人照章控追。凡因完全上載各工程。動有必得穿通人家已經圍進之地。或另項之地。皆屬可行。但須由公局酌定一合宜日期。將此事(欲造各溝工程穿通此家基地之事)預先知照地主。損及地主或租主產業。照例償銀。公局可將溝遂段通接直到各河內。以暢出水。或將溝中污穢各物。妥為設法運出。就便堆積。售與種田人。或另行銷用。但不得礙及地方與討人情惡。

第三條 推廣溝渠

指點欲往何處。俾後面之車不致碰撞。  
六坐客上落之際。應將車拉至最近路旁。  
七各車不准停歇店舖住宅及各處門口。一俟坐車者下車。即應將車拖開。俾免礙路。及便行人進出。至於停車之處。應遵照巡捕指示之所。  
八駕車者見巡捕舉手。即應聽其號令而停車。  
九不准在路旁疾馳。以免撞倒或損礙行人。  
十凡載重之車。馬等類。其速率不得較速於步行之人。  
十一在馬路之馬或牲口。無論駕車不駕車。應有伶俐之人看管。此人應在隨時可以收韁制服之處。不准離開。  
十二看管及駕車之人。不准在車睡。  
十三自下午三點鐘至半夜十二點鐘。各車不准在福建山東兩路中間之福州路上由西而東。

按此禁已廢。南京路自勞合路角起。由東至西之空車。於午前八點鐘至十點。十二點至午後二點。四點至八點各時。一律禁止。又凡漢口路之山西路角。由午後四點至十二點。禁止往來之車通行。漢口路山西路。午後四點至十二點。不准往南之車通行。  
十四江西路以東之大馬路甚狹。不准在該處停車守候坐車之人。  
按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工部局通告。自五月一日起。江西路僅由南往北之車輛可許行過。而四川路則專許由北往南之車輛通行云。  
十五凡車在馬路上上下人貨。不許遲延。除允准停車之處外。各車概不准停在路口。有礙行人。並應遵照巡捕指示之處。停歇不致有礙行人。十六不准在路訓練馬匹。

凡屬公局管轄一切大小之溝。隨時可在翻辦增大修改及用全圖半圖式各做法。倘查有無用廢廢之溝。便可拆去。或竟行填塞。但此做法。總不得礙及地方取人情惡。

第四條 擅通公溝

凡人私造之溝。未經奉有公局准據。擅行接通於公局管轄之一切地溝者。即應致罰。不得過壹百元。而此溝應行重造等處。悉聽公局所指示之做法而行。需用工料費用。仍由本人私造溝擅通公溝之人。照付不付。則公局即照控追償銀例行。

第五條 造屋於溝面必有公局准據

凡欲造屋開溝。其基地之下。如有公局管轄之大小各溝。必奉有公局所給准據。方可在溝面上造屋砌溝。如有在此租界章程已經批准頒行之後。犯此例者。即由公局將犯例人所造之房屋拆去。其拆去工費。仍向該犯例造作之人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之章辦理。

第六條 各溝做蓋

租界內一切大小之溝。無論公私。均要做蓋。及各項妥善之法。勿使穢惡氣味。四散溢出。所做溝蓋。應由公局做。或由地主自做。

第七條 支應造溝工費

公局造溝通溝常年修溝等項工費。均由第九款章程所抽捐項內開支。

第八條 增改規例之一(案簿)

凡在租界蓋造新屋。翻造舊屋。基地應墊高若干。悉視與毗連之公路中心而定。又連接四圍小街築作陰陽各溝等事。均照公局定章遵辦。如違者罰銀。不得過二百五十元。並可令拆去所造。總以造至合式為

止。

凡蓋造新屋翻造舊屋。必先築造宣洩污水之溝。並將如何做法用何物料。溝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及高低平側之式。按照公局定章遵辦。新造翻造各屋所砌泄水之溝。若在其地四面一百尺以內。有公局所砌公溝。或合例可用之溝。如何與相連接。悉聽公局指示。如並無公局所砌公溝。則將各溝接至附近之溝。仍聽公局指示。違章者罰款。亦不得逾二百五十元。租界內凡造房屋。無論在此規例施行前後。若未造地溝及接連公溝之溝。以致該房屋及附近地方污穢積水。不足以資宣洩。一經公局查出。該房屋四週一百尺內已造有公溝。及合例可用之溝。即函示該屋主。酌定期限。令其迅速砌造。俾污水不能存積。所有應用何項物料。如何造法。及大小淺深開窄平側等式。均照公局指示而行。如已接受公局函示。延宕不辦。即由公局將此項工程。飭匠砌作。用過工料各費。仍令該屋主照繳。其不照繳者。按控追索。償例辦理。

凡起造房屋。開工以前十四天內。該屋主須將各圖樣呈送公局。聽候核示。所有該圖內應開載各項列下。

一 基地比公路中心高低若干尺。

一 基地比公路中心高低若干尺。

一 風火圍牆計高闊厚若干尺。

一 房屋距馬路高出若干尺。及向外凸出之管樓等計若干尺。

此圖樣送呈公局後。公局應於十四天內核示准否。並指出圖樣違式之處。如十四天以外。公局尚未核示。該屋主即可開工。不必再候。

凡欲新造房屋或舊屋翻新。須將各圖樣呈送公局。聽候核示。准否應於十四天內示知。倘造連式房屋。經公局派人拆去。所用工費。向屋主或承造者追繳。按控追償款之例行。

查第三十款章程內載。凡修理坍塌房屋。或修換各件。或各式房屋改作住宅。或大廈分作數間。或牆垣加高培厚。均一律謂之新造。公局可任便加增。違章罰例。第一次罰繳二十五元。二次以下。每一罰十元。其罰章呈送圖樣者。照付捐項之數。由公局核定。

第九條 勸視馬路

租界內凡馬路及一切公用之路。均由公局勘工人查視。所有經理道路責任。及常年勘路人責任。概歸公局承辦。

第十條 開通道路

凡此章程以前已有之公路。及將來開出之公路。所有經營修理等事。均歸公局承辦。至鋪砌當中大路兩邊小路所用一切磚石料物。以及因修路而用之房屋器具等項。亦悉歸公局經營。

第十一條 修工塞道

公局當與工造作之時。如造溝拆溝修溝鋪路等工程。所有該處坐落地方街道。可以暫時阻塞。不准往來行走。惟兩邊附近居人步行出入。概不攔阻。

第十二條 私修街道

公局管轄之街道。於中間兩旁已經鋪砌之磚石等項物料。如有擅自取去。及私行改動者。除由公局允許。及執有准據外。即應照罰。以二十五元為限。至所改動移易之物料。每一方尺。罰不得逾一元。

以罰廿五元為限。罰之後。仍未遵辦。即計日罰繳。不得逾十元。所有呈出堆料挖坑。實係向在需用限內。恐擔之責任歸於該本人。

第十七條 修整房屋

凡房屋坑洞及沿街等處。因失於修理。並不編圍圍護。致與大眾行人有危險妨礙者。公局可自行修整。編圍圍護。其工費由原業主照付。不付。則公局按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八條 潔清租界地方

公局將租界內所有公路及兩邊行人往來走道。隨時打掃。灰塵垃圾。收拾乾淨。一齊挑去。並將租界一切房屋內之灰塵垃圾等物。酌與人家方便合宜之時刻。掃清挑去。至廁所除非等處。隨時前往倒空。妥為滌洗乾淨。

第十九條 公局可代人打掃

如有人因此章。將房屋前而行人往來走路處。打掃乾淨之責任。向公局商酌。並訂明時日。公局即可代其照章打掃。以資潔淨。

第二十條 失修房屋

凡租界內房屋牆壁。如有失修。傾側倒塌。致與行路及鄰近居人等有危險情形。一經公局勘工人。即打探人。勸明。即函知該管領事。由領事官飭知該業主。或現住租戶。將此等房屋牆壁。迅行拆卸。翻造修理。酌定期限。照勘工人所指。妥為繕治。如不遵飭辦理。或該業主及租戶無從尋覓。即由公局立將此等房屋牆壁。拆修翻造。或全辦。或酌辦。隨時核定所需工費。仍由該業主租戶照繳。

第二十一條 追繳工費

倘在租界以內。尋見第二十二條內載該業主及租戶。即由公局向其索

第十三條 煤氣管水管歸公局更動

凡遇公局照章辦事時。酌將租界道路內煤氣管自來水等管佈置安設。應高應低。或另行修理改動之處。隨時函知該公局。即設各管子之主人。令其從速就便遵辦。但所示做法。不得與其產業常有損礙。如水不通暢。煤氣阻塞。不能燃點之類。所需修改工費及賠補損傷產業等項。悉由公局在照章抽收捐款內支付。倘該公同等奉到公局函飭。抗不遵行。或無故遲延。不將各管子照指示做法者。即由公局自行酌辦。但不能因此損其產業。致令水阻氣塞。需用工費。仍向該公司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四條 房屋須有水落

凡有人住屋。係向外沿街者。若未造水落。一名漏溝。經公局查出。專函知照。限令十四天內。按屋之寬窄。做成水落。或接至鄰舍之水落。或與附柱之直管子相承接。務使瓦面簷前之雨水。不致淋及行人。地地漏溼。為要。並須時常修理。倘逾限不遵。即行罰鍰。每天不得逾十元。

第十五條 街上堆積材料特置照燈

凡人在街上堆積各項材料。造屋材料等項。或於街心挖坑者。無論是否係照公局指示而行。必由該人自行出費。於適中合宜之處。安設一燈。從日落燃點至天明為止。並打一竹笆。以資圍護。均俟工竣撤去。料物搬完。坑已填平。如不遵照設燈打笆者。每事以罰廿五元為限。罰鍰以後仍不照辦者。計日罰鍰。每一日不得逾十元。

第十六條 堆料挖坑久延之罰

凡租界街道內。此等造屋材料各項料物。或所挖深坑。除在需用期內。耽延尚合情理之外。如有無故遲延。任意推挖。不肯撥開填平者。每事

凡租界內房屋牆壁。如有失修。傾側倒塌。致與行路及鄰近居人等有危險情形。一經公局勘工人。即打探人。勸明。即函知該管領事。由領事官飭知該業主。或現住租戶。將此等房屋牆壁。迅行拆卸。翻造修理。酌定期限。照勘工人所指。妥為繕治。如不遵飭辦理。或該業主及租戶無從尋覓。即由公局立將此等房屋牆壁。拆修翻造。或全辦。或酌辦。隨時核定所需工費。仍由該業主租戶照繳。

第二十一條 追繳工費

倘在租界以內。尋見第二十二條內載該業主及租戶。即由公局向其索



琴所。跳戲所。妓院。酒店。令人沈醉之藥舖。各種彩票店。牛乳房。宰牛所。馬房。肉食各舖。當押店。洗衣作等。及出賣各酒。令人沈醉之藥舖。各種彩票。肉食各物。出租船車馬各具。或養犬。均須捐取公局所給執照。方准開設。此等執照。如係給與西人。並由本管領事畫押。公局可任便設立規例。向捐取執照。酌量情形。取其各式保單。各項執照。照捐銀之數。按每年會議所定抽取。違章者。第一次罰銀不得過一百元。二次以下。每二十四點鐘。罰銀不得過二十五元。

第三十五條 不准喫鬧。  
凡租界以內。如有人施放大小洋槍。或無故任意大聲喫鬧。乘馬驅車。到處疾馳。或在街上溜馬。及不合情理。惹人厭惡等事。每事議罰。不得過十元。

第三十六條 車上點燈。  
無論何項車具。均於日落後一點鐘起。至天明前一點鐘止。在車上燃點明燈。不點燈之罰。極多不得過五元。

第三十七條 不准身帶利器。  
租界以內。無論何人。不得身帶利器行走。大小洋槍。小札。刀。棍。上有鐵皮包者。皆作凶器論。除各領事官。公局特行允准。及水陸員。并團練兵。穿號衣之兵。丁公出外。如犯此者。罰以十元。為限。或押一禮拜。如有作苦工。或不作苦工。攜槍打獵者。不在此例。

按華人攜有兵器。經行租界。若無執照。即須拘送捕房。存銀或兵器。方可保出。  
按自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五月二日起。攜帶軍器者。必依違附律第三十四條。向工部局領照。其費每季十元。惟行獵之軍器。及

財物件。出給房主。論單。啓封拍賣。所得款項。應先儘房主。如數取價。被欠租洋。若有餘多。給還租戶。  
三租戶。向有間他人租借器具等物。後因租戶欠租發封。所有租借之物。如物主曾於租借之時。開單報明房主。并經房主認可者。不能封賣。外。如物主未經開單報明。並未經房主認可。則房主可以將物一律發封拍賣。

四者房屋之內。倘有二房客居住。因二房東該欠租洋。房主前往發封。則二房客可將自己物件。開單詳明。惟應呈出內無影射。二房東之物。及已經付清租洋。與二房東之確實憑據。或自己名下。尚欠二房東租洋。即將所欠租洋。如數付交房主。然後方能許不將其物件發封拍賣。五若遇發封房屋。而屋係屬妓院。則探捕應立即報明公堂集訊。一須查明此屋是否實係妓院。二應查明此屋租住妓院。房主是否知悉。或應當知悉與否。如果核明房主並未知妓院。仍可按照尋常辦法。將屋內物件發封拍賣。先行提還房租。倘如察得屋內租住妓院。房主實係知悉。或必應知悉者。則房主不能得發封拍賣。先提租洋之權利。應照尋常欠款。發封拍賣之後。與其餘債戶一律公辦。

### 八 法租界公董局章程

第一款 凡路上。凡車行。凡馬疾馳。  
第二款 凡早夜行。必須須點燈。  
第三款 凡馬牛等。或無繫繫。或無閉關。或無人拘管。不准在空地放牧。至於河邊路旁。有人往來之空地。即有繫繫等。亦一概不准放牧。如違。即將馬牛等牽至公局。

正式立案之手續。打靶會之槍。均不在此例。無須領照。  
第三十八條 巡捉犯例人。  
凡公局僱用及臨時時喚令幫助之人。租界以內。如巡見犯例人。不知其名。姓。而拘捉者。無庸執持信票。即憑此例而行。迅送該管官署。  
第三十九條 違犯官示。  
凡以上所言。與人有損。有礙。可憎。可惡。諸事。倘不照官示而行。違限停止。更改者。即於限滿之後。計日行罰。不得過二十五元。凡犯例人之罰。查係僱工。即向其主人行罰。

第四十條 規例。  
凡事照常例。係取人厭惡。致被控告。有責任者。不能援引此例。以為所行合例。而冀推卸。  
第四十一條 罰款追繳之法。  
此條例內。罰款。充公等項。如未指明如何追繳之處。可在該管官署。控追。該管官。查實。即飭犯例人。照付。並酌令繳出。堂費。及公局控告之費。  
第四十二條 頒給條例。  
此條例刊印後。如有例應議事人。向索。即由公局經理人。照給。不取分文。並取一本。懸於公局門首。及大眾共見之處。

### 七 公共租界取締租戶新章

一 英商出租房屋。如租戶不遵房主所定之期限付租。房主即可遵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二月十八號。英英升副領事與本正會審官訂定。頒行之舊章。稟請公堂發封。  
二 查封之後。如十四天內。租戶不將所欠租洋。清理清楚。即將所封生

第四款 凡各家。每日早起。須將自己門前街路掃淨。掃下之垃圾等物。堆在自己門外。俟掃街夫來。剷去。毋許倒在界內空地。及交界河內。  
第五款 凡掃街夫。出收垃圾。自西曆四月初一。至九月三十日止。每早六點鐘。至八點鐘。為限。自西曆十月初一。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早七點鐘。至九點鐘。為限。凡經掃街夫掃過之後。毋許再將垃圾倒出。  
第六款 凡碎碗。破玻璃等。不准倒在路上。及人家屋旁。凡竹物。或致墜下傷人者。不准放在窗口。或高處。凡可以傷人。及臭氣。觸人之物。井不准拋擲於外。  
第七款 凡一切腥臭之氣。惹鄰家厭惡。害人致病者。屋內屋外。均毋許留存。  
第八款 凡租界。除設立坑廁之外。毋許任意行大小便。及傾倒垃圾等物。  
第九款 凡挑糞。及挑一切臭穢之物。必須用蓋蓋緊。勿使臭氣。薰蒸害人致病。  
第十款 凡居民貨物。及別項料物。除須上棧之時。或因屋內不傾。須在路。上。打。包。開。包。之。時。外。一。概。不。准。存。留。路。上。如。要。暫。置。門。口。幾。日。應。請。公。董。局。特。為。允。准。凡。公。董。局。准。放。貨。料。之。處。及。路。上。遇。有。開。關。之。處。由。請。准。之。人。日。須。立。標。夜。須。點。燈。免。致。妨。礙。

第十一款 凡商人。店舖。招牌。必須高懸。至少離地六尺。以官尺為度。勿致有礙。街邊行人。其所懸招牌。相離店面。至遠不能過二尺四寸。免至遮蔽。路燈。火光。以及。路名。房號。各牌。凡。店。舖。欲。懸。招牌。須。先。赴。公。董。局。報。請。核。准。而。行。

第十二款 凡各家門前裝修界石階梯天幔及一切有礙行人者均不准借出。

按各店舖所置布蓬遮陽。曾經法巡捕房通告。著各擇至塔沿石為度。不得任意放闊。

按各店舖過事懸掛國旗。亦經法巡捕房通告。以塔沿石為止。不得伸出馬路之中。亦不能懸掛過低。致礙行人。

第十三款 凡起造房屋。房主須先赴公董局報請核准。遵照租界巡捕街道章程辦理。並須聽公董局打樣人吩咐。務要基地鋪平。門面整齊。凡欲修理店面及開挖水溝等。亦須報請公董局核准動工。如改造修理房屋時。有損壞街道工程之處。歸公董局修整。由房主認出修費。凡有扒起磚屑泥灰及拆下之各料等。房主可報請公董局掃除。所有工費。即向該房主歸還。至各費數目。悉由公董局核定。

第十四款 凡租界街道工程。或花園。或公董局房屋。嚴禁人損壞。

第十五款 凡在租界行走之馬車小車及挑夫。等不准裝帶過重過大。

按一千九百二十年(即民國九年)四月大陸報云。法租界公董局宣稱。自四月一號起。所有街上行駛之摩托運貨車。摩托拖車。三輪運貨腳踏車。運貨馬車之類。須由法租界另給執照。

第十六款 凡大號篷船。毋許近傍租界公碼頭停泊。並不准在該碼頭上堆放物料。攔阻進出之路。

第十七款 凡在租界擺攤生意者。如先未赴公董局請領特准執照。毋許擺攤買賣。至行人往來要道之處。決不准擺攤攔阻。夜間過十點鐘後。亦不准在路擺攤。

第十八款 凡在租界內。不准多存火藥礮火硝火油及一切引火之物。致有妨害之虞。其火油一項。不過存留六錠。每錠計重四加倫。合中國秤二十六兩。

第十九款 凡在路土屋邊燒紙。或施放鞭噠煙火等。如無巡捕頭允許之。一概不准。

第二十款 凡租界無論咖啡店酒飯店。及一切有夜市各店。限於每夜十二點鐘關閉。惟各該店主如欲請巡捕頭寬限關閉者。巡捕頭可格外允許給憑。所給准憑。須有公董局首董畫押。

第二十一款 凡在租界開設大小客棧者。應各立一簿。將投住各客姓名籍貫行業以及出進日期。一隨時註明簿上。每遇公董局董或所派之人往查。必須將簿交出聽驗。另定於西曆每月初一日起至初五日為限。將此簿送由巡捕頭查看畫押。凡外國水手如無下船憑據。毋許留住。如查有棧主違此章程者。即將公董局所給捐照扣銷。

第二十二款 凡在租界開設酒店之洋人。及開設各店舖之華人。決不准將攪假傷身之酒物等賣給於人。並不准給酒於已醉之人。如獲攪假酒物。一併入官。將店主從重懲辦。並該店捐照隨時扣銷。

第二十三款 凡煙館妓館等。於門口街上。須點夜燈。其娼妓等。毋許結隊成羣。相與戲謔。出言淫穢。並衣服不端等樣。致誘行人。至各煙館不准婦女入內。如敢不遵。一經查出。定行從重懲辦。並將捐照扣回注銷。

第二十四款 凡一切淫書淫像。不准於路門口擺賣。凡乞丐或將

### 九 法租界取締客棧章程 一九一〇年(即清宣統二年)正月一號實行

一 不領公董局執照者。不准在界內開設大小客棧。其執照祇能自用。不准借給。

二 客棧內裝修。切宜清潔。多透空氣。並須設有大小便之處。其牆每年粉刷一次。

三 棧內寓客。如有傳染之病及病死。須報捕房。

四 各棧須設一簿。其中載明棧影姓名。及寓客進出日期。如捕房有人抽查。應即交驗。以上各款。不可遺漏。

五 如有寓客攜帶軍械進棧。須報明捕房。匪類則不准容留。

六 棧內不准有賭博等事。

七 各棧主不准藏垢納污。容留蕩婦與男子借宿。

八 捕房可以派人查究。

九 棧內茶房人等。或偷竊或損壞寓客衣物者。為棧主責任。所有銀洋一切。並未交明櫃上。如遇失竊。棧主認賠。最多五十之數。交明櫃上。亦須當面交還。以免推諉。

### 己 捐稅章程 一 海關章程

十 如遇盜劫之物。與棧無涉。

十一 如寓客出門。房主未曾交代茶房關鎖。即使失物。亦與棧主無涉。

十二 如違以上章程者。須罰洋自五元至二百元為止。外。公堂尙可判斷。罰之罪。屢犯罰款加倍。其執照或暫扣或吊銷。

十三 以上章程。譯成華文。發棧實貼。

十四 如有西人來借寓。各棧須報明捕房。

十五 執照費以客棧之大小計算。每月自一兩至五十兩為止。

一 各國商船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船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一 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船單。倘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一 各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一 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一 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

牌等件准其出口。

一稅課銀兩由各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清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劃一。

一各國貨物。如因受潮濕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價值理論未定。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辦理。

一各國商民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船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稟報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進口。並未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一各國商船。准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一各國商船。查有滲走私者。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理後。駁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一輪稅期。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一各國洋商。自往內地貿易。除金銀洋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及已經納稅各物。運入內地。以南卡為第一子口。完納半稅。仍將該貨若干運往何處報關給單。沿途照驗放行。如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開單。註明貨物若干。何口卸貨。是交該子口存留發

十一上巡捕隨時可以入內查看。並取閱執照。惟棧內館內之人。不准將酒食或貨或給於伊。

保銀 自六十元至百元。

捐費 每季預繳捐洋自四十元至六十五元。按等酌定。

每小彈子棹。每季捐洋三元。

每大彈子棹。每季捐洋三元。

第二款 大小彈子房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所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控告領照之人。

三各該彈子房內。不許有醉酒口角滋鬧賭博等事。並不許容留聲名不好之人。

四至遲於晚間十二點鐘閉門。至早於清晨六點鐘開門。惟禮拜日上午十一點鐘至下午一點鐘止。例應暫時閉門。

五晚間未閉門之前。應於大門上常有點明之燈。

六上差巡捕隨時可以入內查看。並取閱執照。

保銀 無

捐費 無論大小彈子。每棹每季預繳捐洋三元。

第三款 駁船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本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駁船停泊碼頭時。當在該碼頭距離蘇州河較遠之一面。因各碼頭距離蘇州河較近之一面。當留為搭客上落所用。

給執照。沿途驗放。以南卡為最後子口。完納半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捐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偷漏。

### 二 公共租界工部局各項捐照章程

第一款 西客棧及大餐館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所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將其保銀全份或數份充公。並可控告領照之人。

三工部局醫官及所派之員。隨時可往該店查驗。其酒若係劣品。或不清潔。或有害於人。或不地入口。可將其酒充公。或作他用。無庸給償。

四至遲於晚間十二點鐘閉門。至早於清晨六點鐘開門。惟禮拜日自上午十一點鐘至下午一點鐘時。例應暫時閉門。

五晚間未閉門之前。應於大門前常有點明之燈。

六若非先由工部局允准。不能將該棧或館轉租於人。

七如遇巡捕查問。領照之人。即應將客人姓名及其作何事業。開單報明。

八棧內館內不准有醉酒滋鬧賭博等事。

九棧內館內如知其人品行不端。或聲名不佳。行蹤詭秘。即不准容留窩頓。

十不容許容留逃避之水手。或無該管領事憑據之西人。

四駁船上下貨物時。不許擁擠及阻礙地方。

五駁船不作工時。停泊處所當遵管理水道官長指示。並不准在碼頭停歇。

六如船家疎忽。致有損害。惟領照之人是問。

捐費 貨船載重二十噸以內。每船每月一元五角。載重二十噸至五十噸。每船每月二元五角。載重五十噸至一百噸。每船每月三元五角。載重一百噸以內。每船每月四元五角。

華式駁船。每船每月預繳捐洋半元。

第四款 渡船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章程。本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船家當隨時遵照碼頭上巡捕及管理水道之官長所命行船等一切章程。

四船家見有搭客遺物。應即送交就近捕房。

五若遇巡捕查問。船家應即告明該船號數及往何處。並將執照給閱。六如船家疎忽。致有損害。惟領照之人是問。

捐費 每船每月捐洋二元。隨收隨繳。

第五款 貨車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當將執照吊銷。並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貨車應常在路之左面行走。如欲越過前面之車。應從前車右面越

過。

四貨車須結實乾淨完好。鐵軸加足油料。

五每車最少須有二人管理。

六自日入至日出之時。車上須有點明之燈。燈上載明該車號數。

七車夫須身力強壯。衣服乾淨。

八貨車所載貨物。不許過多。致礙車夫之眼。不能照顧四面。並不許裝載粗笨之貨物。致路為阻塞而生危險。

九載有貨物之車。自上午八點鐘至下午八點鐘。不准在大馬路直行。如欲在大馬路裝卸貨物。應在最近之橫馬路進出。

十如車夫疎忽。致有損害。惟領照之人是問。

保銀 無

捐費 用馬拖者。每月預繳捐洋二元五角。

用人拖者。每月預繳捐洋二元。並自購洋鐵牌。

人推小貨車。每月預繳捐洋六百元。並自購洋鐵牌。

附錄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工部局第二八六號布告為塌車事。照得塌車主人。須知輪盤被小載貨過重之塌車。實於公共道路頗有損害。本局為免除困難起見。規定凡塌車輪盤三英寸者。每月祇須繳納捐費銀一兩五錢。其舊式塌車輪胎闊不滿三英寸者。每月仍須照常繳納捐費銀二兩。各塌車主須受用本局此次減收照費特殊利益。如不及早換用輪盤較闊足數之新式塌車。本局日後發給舊式塌車時。更當從嚴取締。凡塌車輪盤破裂或不全。或裝重過量。致該車在路上勢將忽拖。此邊忽拖。彼邊而行者。其附近巡捕房得將該車扣留。留候究為此警告。塌車主人用

戶等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第六款 象犬章程

一所有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常將執照吊銷。由巡捕拘留其犬。並發給領照之人。

三巡捕拘留之犬。如三日內無原主領認。工部局可將此犬或賣或殺。或作他用。無庸給償。

四領照時所得記號鐵牌。應常掛在犬之領圈上。

五如巡捕欲查看執照。或記號鐵牌。應即給彼圍看。

六犬在路及公共地方。須套好犬套。但須使犬易於呼吸及飲水。

特記

補領記號鐵牌。須洋一元。

未滿六月之小犬。免領執照。

巡捕拘留之犬。准人贖回。贖費洋十元。

保銀 無

捐費 每犬每年預繳捐洋一元。

按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四月十七日工部局通告。凡養狗者。須每年納費五元。領取執照。且須照章將狗戴上口套。否則行於租界附近街道中。無論有人牽帶與否。巡捕必捉送戈登路捕房。而追究主人。再拘戴無效力之口套者。照無狗套之狗辦理。

第七款 出賣洋酒店舖

一所有領執照。不准別人頂替執用。

二所有巡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將其保銀全份或數

份罰去。並警告領照之人。

三售賣之酒。起碼一瓶。不能再少。

四所售之酒。不許在該店內開飲。

五工部局警官或工部局所派之員。可隨時到該店查驗。其酒若係劣品。或不清潔。或有有害於人。或不堪入口。可將其酒充公。或作他用。無庸給償。

六店內不准賭博喧鬧。

七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

八店內不准有口角之事。及喧嘩歹人。

保銀 三十元。

捐費 每季預繳捐洋四十元。

惟第六七八條及保銀。係指華人領照開設之店而言。

第八款 馬車行

一所有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所載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管理車務之委員或工部局派員。可隨時前往查驗該馬棚。暨在內之牲口及車。此項牲口及車。並須先由管理車務之委員查明實在合式。方可任人實用。否則不准。

四各該馬車記號鐵牌。當釘在車外人所易見之處。並須時常收拾清潔。

五除管理車務委員允准及註明執照上之牲口及車外。其他牲口及車。一概不許放在該馬房內。

六馬棚常須乾淨。並有通暢之陰溝。又須有亮光及空氣。均以適合管理車務委員之意為度。

七兩輪車祇准載四人。連馬夫在內。四輪車祇准載五人。亦連馬夫在內。其他載六人及六人以外之車。須用雙馬。

八自日入至日出之時。每車須點二燈於車之左右。前面為白光。後面為紅光。

九馬夫須遵照巡捕房各章程。

十如馬夫疎忽。致有損害物件。惟領照之人是問。

保銀 無

捐費 大馬小馬騾驢。預繳一元。

馬車預繳四元。

第九款 機器車

一所有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控告領照之人。

三管車之人。須遵照巡捕房隨時所定章程。

四自日入至日出之時。每車須點二燈於車之左右。前面為白光。後面為紅光。並須隨時備有警鈴。

五該車須交於精練之管車之人管理。若巡捕舉手令其停止。應立即停止。並遇見劣馬之時。應格外謹慎。

六該車速率。應視行人之多寡。及路之闊狹而定。惟在轉灣又路或狹窄之處。更要緩行。

七須預先留心。勿使出管氣。取厭於人。

八如遇巡捕及管車委員查問。應即將執照給閱。

保壽是一種種實行試驗得來的真學問是非妄猜賭賽

九如管車之人疎忽致有損害。惟領照之人是問。  
 捐費 每輛每季預繳捐洋八兩。  
 附錄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五月廿三日工部局第二八六三號布告。為徵收自用或出租汽車照費事。照得各項汽車照費。自西曆七月一號起。應依舊章計算。其收捐辦法。開列於後。自用汽車重一千磅以下者。每季捐銀七兩。重二千磅以下者。每季銀十兩。重三千磅以下者。每季銀十四兩。重四千磅以下者。每季銀十六兩。重量過四磅者。每季銀二十兩。公用汽車。照上加半收費。自西曆五月十九號起。至六月三十號止。本局派有收捐西員。每日上午八句鐘至十二句鐘。下午二句鐘至五句鐘。在蘇州路秤量機過秤。給發重量證書。凡置有汽車者。應於五月十九號後。將各該汽車隨時送往蘇州路維多利亞火會附近秤量機處過秤。汽車續捐執照式單。本局不日發交各汽車主人。此單應即運同重量證書。送還黃浦灘七號半本局捐務處。以便填給執照。再七月一號以後。如無重量證書呈驗。汽車執照。不准再請繼續領。而新照亦概不給發。其無照汽車。當照常控訴。特此布告。  
 附錄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號第二九一一號工部局布告。為汽車執照事。得自西曆十一月一號起。各汽車前面後面均須懸掛照規定式樣之號碼牌。該號碼牌可向江西路二十三號本局捐務處索取。不收分文。特此布告。  
 第十款 自用馬車  
 一 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行。  
 二 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控告領照之人。

三 領照之人。須遵照巡捕房隨時所定章程。  
 四 如遇巡捕及管車西員查問。應即將執照給閱。  
 五 自日出至日沒之時。每車須點二燈於車之左右。前面為白光。後面為紅光。  
 六 如馬夫疎忽。致有損害。惟領照之人是問。  
 捐費 大馬小馬騾。每匹每季預繳捐洋一元五角。  
 馬車每輛每季預繳捐洋四元五角。  
 第十一款 自用東洋車  
 一 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行。並須為領照人自己之車。  
 二 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控告領照之人。  
 三 自日出至日沒之時。車夫須攜點明之燈。或即裝在車上。  
 四 領照之人。須遵照巡捕房隨時所定章程。  
 五 如遇巡捕或管理車務之西員查問。應即將執照給彼閱看。  
 六 如車夫疎忽。致有損害。惟領照之人是問。  
 捐費 每輛每季預繳捐洋三元。  
 工部局布告。自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徵收自備包車。季捐從三元加至四元。  
 第十二款 大餐館  
 一 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行。  
 二 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控告領照之人。  
 三 賣酒與人在該館飲酒。必定其人正在吃餐之時。否則不准。  
 四 館內不許有醉酒滋鬧賭博等事。  
 五 晚間未閉門之前。應於館前大門上。常有點明之燈。

六 本局醫官及所派之員。可在該館查驗。其酒者係劣品。或不清潔。或有害於人。或不堪入口。可將其酒充公。或作他用。無庸給價。  
 七 晚間至遲限於十點半鐘閉門。  
 八 如遇巡捕查問。應即將執照給閱。但館內之人。不能將酒食或寶或給於伊。  
 保銀 無  
 捐費 每季預繳捐洋三十元。  
 第十三款 小火輪  
 一 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行。  
 二 如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 不准在各碼頭擁擠及阻礙地方。  
 四 船家應隨時遵照碼頭上巡捕及管理水道之官長所命行船等一切章程。  
 五 如遇巡捕查問。即將執照給彼閱看。  
 六 不准多放氣管。  
 七 如船家疎忽。致有損害。惟領照之人是問。  
 捐費 每船每月預繳捐洋二元。  
 按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工部局通告。小火輪執照加入上述條例。一則定五月一日實行。凡領取載客收費之小火輪執照者。須於每月一日繕具完全時間表冊。送交總巡。表中註明該輪開出及行抵租界內碼頭之時刻。此後開行。須嚴守表中所註明之時刻。如有更變。須早二十四小時函告總巡。

第十四款 外國戲館馬戲場歌唱跳舞及賽會扮演各等處  
 一 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行。  
 二 如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控告領照之人。  
 三 不許演唱無恥及非禮之戲。  
 四 所有門戶。均須向外開門。  
 五 館內不許有滋鬧賭博等事。  
 六 應預備舒暢出路。倘遇火災。俾在內之人。均可逃出。  
 七 晚間未閉門之前。應於大門上。常有點明之燈。  
 八 演唱時。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  
 保銀  
 捐費 每日每夜捐洋自一角至五元。按等酌定。  
 第十五款 戲館  
 一 所領執照。不准別人頂替執行。  
 二 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當將執照吊銷。將其保銀全份或數份罰去。並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 晚間至遲限於十二點鐘閉門。  
 四 晚間未閉門之前。應在大門前。常有點明之燈。  
 五 所有淫褻之戲。或男女合演之戲。一概不准演唱。  
 六 不准敲鑼及他喧鬧。致取厭於近鄰人家。  
 七 館內所有自來水燈及其他各燈。至少須距木料二尺。  
 八 所有門戶。均須朝外開門。  
 九 館內應備有清潔廁所。  
 十 應預備舒暢出路。倘遇火災。使在內之人。均可逃出。

十一 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  
保銀 五十元。  
捐費 每月預繳捐洋 元 按等酌定。  
第十六款 華式船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該船在碼頭不准擁擠及阻礙地方。  
四船家當遵照碼頭上巡捕及管理水道之官長所命行船等一切章程。  
五船家見有搭客遺物應即送交就近捕房。  
六如遇巡捕查問應即將執照給閱。  
七如船夫疎忽致有損害惟領照之人是問。  
保銀 無。  
捐費 每月預繳捐錢自一百文至六百文按等酌定。  
第十七款 東洋車行  
一所領執照不准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當將執照吊銷將其保銀全份或一份罰去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各東洋車應聽巡捕房或工部局所委之員隨時查驗並須先由該員查明實在合式可用方可租用否則不准。  
四應將記號之洋鐵牌釘在車後外面人所易見之處並須時常收拾清楚。

五各車均須堅固應照老巡捕房所存之車樣建造並須時常潔淨完好及備有不入水之車蓬車門布。  
六自日入至日出之時車夫須攜帶點明之燈或即裝在車上。  
七車夫須強壯有力並給以號衣該號衣須潔淨完好並應隨時著在身上。  
八凡年老老不潔淨者吃鴉片煙者年太幼者均不准用為車夫。  
九魚肉菜蔬及呆笨之物均不准載在東洋車上。  
十不許在路兜攬生意停車時應在工部局准停之處。  
十一車夫不許在定章之外多要工費並不准無故在租界以內不願接拖行路之人。  
十二車夫見有坐客遺物應即送交就近捕房。  
十三車夫須遵照巡捕房隨時所定章程。  
十四如車夫疎忽及竊物惟領照之人是問。  
車資定章  
遠近 一英里或一英里以內洋五分。  
以後每半英里或半英里以內洋五分。  
時候 一點鐘或一點鐘以內洋二角五分。  
以後每點鐘或每點鐘以內洋二角。  
保銀 本局酌定。  
捐費 除洋鐵牌外每輛每月預繳捐洋一元五角。  
第十八款 客棧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當將執照吊銷並將領照之人送解

懲辦。  
三棧內須備有清潔廁所。  
四屋內牆壁至少須每年粉刷一次。  
五若棧客患傳染病及棧客身死均須立即投報巡捕房。  
六應將棧內所有客人之姓名及來往數目載明帳簿如巡捕查問即當隨時給閱。  
七如棧客攜有洋槍及其他兇險器械應即投報巡捕房。  
八棧內不准有賭博滋鬧等事。  
九棧主若明知其為竊賊或下流之人即不准容留其住宿往來聚會及寄頓物件。  
十該客棧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  
保銀 無。  
捐費 每季預繳捐洋 元按等酌定。  
第十九款 出賣煙膏店舖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當將執照吊銷並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晚間十二點鐘時即須閉門。  
四應聽捐務委員或工部局所委之員按時入內查看。  
五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惟店中人不准將煙膏或賣或給於伊。  
捐費 每月預繳捐洋 元 角按等酌定。  
第二十款 煙館(按煙館已於清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全

行禁閉故此項章程不錄)  
第二十一款 當押舖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控告領照之人照例議罰。  
三應立賬簿將當押賣買各物記載無訛並將日期當本利息價目一併載明。  
四巡捕可以隨時入內查看賬簿如有疑為來歷不明之物舖中人應即誠心相告或讓巡捕將此物暫留總巡處。  
五舖中應給當物之人當票載明日期店號及該物花色件數當本利息何時滿期。  
六凡外國衣服及祇為洋人所用各物不准收當及收購買。  
七若有人將物或當或賣覺其可疑應即一面留住其人一面關照巡捕房。  
八至遲於晚間十點鐘閉門至早於清晨七點鐘開門。  
九每季之終捐務委員及工部局所派之員因欲知其應捐之數理應入內查看賬簿。  
捐費 另有收捐票載明如下。  
月息一分以內至二分者當本每千捐洋二元。  
月息二分以內至三分者當本每千捐洋二元五角。  
月息三分以內至六分者當本每千捐洋五元。  
月息六分以外至九分者當本每千捐洋七元五角。均按季收繳。  
第二十二款 杉板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杉板停泊時。應緊傍各碼頭沿邊停泊。  
 四船家應隨時遵照碼頭上巡捕及管理水道之官長所命行船等一切章程。  
 五各杉板如有意外之事。應立即稟報捕房。  
 六應將執照貼在人所易見之處。  
 七船家見有搭客遺物。應即送交就近捕房。  
 八若遇巡捕查問。船家應即告明船之號數及往何處。  
 九自日入至日出之時。應掛點明之燈。俾易瞭見。並須將船之號數載明燈上。  
 十船家不許在定章之外。多要錢文。並不准無故在租界以內。不願接載搭客。  
 船資定章  
 遠近 半英里以內洋五分。  
 每半英里洋五分。  
 時候 每一刻鐘洋一角。  
 捐費 每兩月預繳捐洋一元。  
 第二十三款 茶館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當將執照吊銷。並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至遲限於晚間十二點鐘閉門。  
 四館內不准有醉酒滋鬧口角賭博等事。  
 五不准喧鬧。致取厭於鄰近人家。  
 六館內自來水燈及其他各燈。至少須距離木料二尺。  
 七所有門戶。均須朝外開門。  
 八應預備舒暢出路。倘遇火災。俾在內之人。均可逃出。  
 九應聽捐務委員及工部局所派之員。按時入內查看。  
 十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惟館內之人不准將茶水或實或給於伊。  
 捐費 每茶樓每月預繳捐洋一角至二角。按等酌定。  
 第二十四款 小車  
 一所領執照。不准別人頂替執用。  
 二所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當將執照吊銷。並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小車應常在路之左面行走。如欲越過前面之車。應從前車右面越過。  
 四小車須堅固潔淨完好。鐵軸須加足油料。  
 五小車夫須強壯有力。衣服乾淨。  
 六不准在路兜攬生意。取厭於行路之人。  
 七自日入至日出之時。應有點明之燈。掛在車之前面檔上。  
 八小車所載貨物。不許過多。致礙車夫之眼。不能照顧四面。並不許裝累重粗笨之貨物。致路為阻礙。而生危險。  
 九小車載重。不准過四百五十斤。或六百磅。

十小車載物時。自上午八點鐘至下午八點鐘。不准在大馬路直行。如欲在大馬路裝卸貨物。應在最近之橫馬路進出。  
 十一小車夫應遵照巡捕房隨時所定章程。  
 保銀 無。  
 捐費 每月預繳捐銀六百文。  
 第二十五款 酒館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至遲於晚間十二點鐘閉門。  
 四館內不准有醉酒滋鬧口角賭博等事。  
 五不准喧鬧。致取厭於鄰近人家。  
 六館內自來水燈及其他各燈。至少須距離木料二尺。  
 七所有門戶。均須朝外開門。  
 八不許將酒或實或給於外國水手。  
 九應預備舒暢出路。倘遇火災。俾在內之人。均可逃出。  
 十應聽捐務委員及工部局所派之員。按時入內查看。  
 十一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惟館內之人不准將酒食或實或給於伊。  
 保銀 無。  
 捐費 每季預繳捐洋 元。角。按等酌定。

一執照不得頂替借用。  
 二執照號碼。須釘於進出口人所易見之處。執照須懸掛屋內。  
 三水果。係包括甜瓜、糖蔗、甘薯、紅蘿蔔及天津蘿蔔而言。  
 四店中攤面之布置。須遵衛生處之指導。常使合於衛生。  
 五牆壁及房頂。每年四月十月須粉刷一次。  
 六店中不得容留身患傳染病者。  
 七生食之果品。已切開或去皮者。不得露置。以免蒼蠅聚集。  
 八店中不得隨地吐痰。並須有適當之設備。以防蒼蠅或塵埃之飛入。營業時須注意於公衆衛生。及得衛生委員之贊許。  
 九衛生處委員得隨時入內查察。  
 十衛生處或其委員索取樣品考驗時。即當交出。如所售之物。有腐敗不潔。不合衛生。不堪食用者。此項劣貨。即當充公。更將領照人究罰。  
 十一不得行賄於工部局各項人員。  
 十二如有違反上列章程者。工部局得將執照吊銷。或勒令停業。並將領照人究罰。  
**販賣軍裝火器及炸藥** 譯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出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andbook of Local Regulations of Local Regulations  
 一執照不得頂替借用。  
 二每日購進售出之火器品名數目。及購買人之姓名。住址。均須詳記備查。  
 三上差巡捕。或工部局所派調查員。得於適當時間。查閱簿錄。

四住居本埠西人欲購舖舖時須由售出之商人發給執照詳載其姓名住址職業及購作何用華人欲購者須由可靠之西人保證五軍裝火器等售出後領照人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購買人之姓名住址報告巡捕房總巡

六軍裝火器等不准售與形跡可疑或無正當營業之人並不得於租界治安有所妨害

七不得行賄於工部局何項人員

八如有違反上列章程者工部局即將執照吊銷或勒令停業並按照情形輕重將其保銀之一部或全數充公更將領照人究罰保銀無定數工部局臨時酌定

進口行家每季捐銀一百五十兩零售店號每季捐銀七十五兩均須預繳

上項執照不能適用於僅供狩獵用之火器

錢店 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四月一日起

一 所領執照不准另給別人頂替執用

二 領照人應即係該店營業負責之主人

三 所領執照應懸於店內人所易見之處

四 應用中西文書明已領執照之錢店等字樣牌號懸掛該店顯明之處

五 該店應任值差巡捕或本局捐務處查驗執照之人員入內查閱

六 該店每日至遲限至晚間十二點鐘閉門停市直至次晨五點鐘方可開門

七 該店應將當日兌價以中西文大字書明安設顯明之處

八領照人如將該店遷移即須報知本局捐務處惟除由本局允准外該店營業負責主人不得轉移他人名下

九該店不准有阻碍通衢街道處

十領照人或店影不准使用假偽銀錢鈔票等如遇發見假鈔銀錢應即報知巡捕房

十一無論何項酬勞銀錢不准給與本局所僱各等人員

十二如有違犯照內各條款者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吊銷所存保銀或全數充公或發還一份均憑本局核定或仍將領照人交捕送辦

保銀 須照本局酌定數目完納

捐費 每季按等預繳銀自一兩至二十五兩

煙店 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四月一日起

一 所領執照不准另給別人頂替執用

二 應將執照號數牌裝置該店大門外顯明之處並須時常收拾潔淨不得模糊仍將執照懸於店內人所易見之處

三 該店應任值差巡捕或本局捐務處查驗執照之人員入內查閱

四 該店每日至遲限至晚間十二點鐘閉門停市直至次晨五點鐘方可開門

五 該店不准有阻礙通衢街道處

六無論何項酬勞銀錢不准給與本局所僱各等人員

七如有違犯照內各條款者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吊銷所存保銀或全數充公或發還一份均憑本局核定或仍將領照人交捕送辦

保銀 須照本局酌定數目完納

捐費 每季按等預繳銀一兩至二十五兩

米店 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七月一日起

一 此項執照不准讓與別人頂替執用

二 米店房屋應繳本局之房租應於到期十四日內繳付

三 上差巡捕及本局捐務處衛生處人員得自由入內

四 房屋須照衛生章程收拾清潔

五 領照人應備確實簿記將其現存米數記載明晰以備巡捕隨時查閱

六 領照人應遵照本局有時於華字報上登載一切通告禁止囤積食米壟斷居奇各條款

七 無論何項酬勞銀錢不准給與本局各等人員

八 如有違犯執照條款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即吊銷並仍將領照人訴究

執照費每半年洋一元

四該總會每晚未閉門以前應在大門上懸點明燈

五會友不得逾三十人之數

六該總會應備有合宜廁所

七會友之姓名事業住址店號須懸掛屋內人人所見之處

八不准任會外之人入內並不准任人出費入內

九該總會內不准有醉酒喧鬧賭博暨一切不安分等事

惟打紙牌與竹牌則許可

十鴉片煙及酒不准在總會內或吃飲或售賣

十一該總會應任上班值差巡捕之便入內查看並將所領執照隨時預備給閱

十二不准將無論何項酬勞銀錢給予本局各等人員

保銀 須照本局酌定數目完納

捐費 銀二十五兩正

### 三 華人總會章程

一該總會所領之執照不許另與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內各條款者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即吊銷所存保銀或全數充公或發還一份均惟憑本局核定或仍將領照人交捕送辦

三該總會每日至遲限於早晨二點鐘閉門

### 四 轎捐

一該轎所領之執照不准另與別人頂替執用且該轎實為領照之人所有

二如有違犯照內各條款者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即吊銷所存保銀或全數充公或發還一份均惟憑本局核定或仍將領照人交捕送辦

三日落至日出應有點明之燈或裝轎上或提在前面轎夫手中

四領照人須遵照現時所行巡捕章程

五 轎夫如遇巡捕或奉務捕頭查驗執照。應即交出。  
 六 如轎夫疎忽致有損壞。由領照人擔其責任。  
 七 不准將無論何項酬勞銀錢。給予本局各等人員。  
 保銀 須照本局酌定數目。  
 捐費 每季預繳洋三元正。

### 五 房租

公共租界房租。俗稱巡捕捐。不論店舖行棧居戶住宅。均按租價。每洋百元每年捐十二元。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起加二元。共十四元。由租戶負擔。按西曆每季一繳。例如房租每月一百元。每年共一千二百元。房租按百元捐十四元算。即須一百六十八元。分四季攤付。按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工部局發有布告云。凡租界內領取執照之房屋。應繳房租。均限到期後之十四日內。完全照繳。此項新章。即將附於執照章程第一條後。  
 附記 滬南滬北工巡捕局現收房租。按照房租。每百元。店舖行棧捐十元。居戶住宅捐六元。均按春夏秋冬四季徵收。

### 六 工部局管理清潔衛生所無捐執照章程

#### 售賣各種危險品

譯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出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andbook of Local Regulations

危險品者。係指易於發火。或爆裂。足以危害生命財產之品。例

- 八 作場工人及所着衣服均須潔淨。
- 九 工人及其家族均須預種牛痘。並設備相當之防疫法。
- 十 除毛織品外。各種衣服須煮至沸點。
- 十一 衣上不得沾染唾液。作場內不得隨意吐痰。須時時注意公眾衛生。及得衛生處之贊許。
- 十二 顧客姓名須列表備查。
- 十三 衛生處委員得隨時入內查察。
- 十四 不得行賄於工部局各項人員。
- 十五 領照人違反上列各項章程時。即將執照吊銷。或勒令停業。並須按律究罰。

#### 麵包店

譯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出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andbook of Local Regulations

- 一 執照不得由他人頂替借用。
- 二 須設在清潔之處。
- 三 建築房屋須遵衛生處委員之指示。使一切合於衛生。
- 四 每年六月十一日須將牆壁房頂粉刷一次。
- 五 製麵包處不得有人食宿其中。或直接與住屋相通。
- 六 店中夥友或店主之家族。有死亡或疾病時。須立即報知就近衛生分處。
- 七 店中不得容留患傳染病者。
- 八 工人及所穿衣服須常保持清潔。
- 九 工人及其家族均須種牛痘。遇必要時須服用其他之預防藥品。

如火藥、炸藥、賽留羅地(即假象牙假玳瑁等物)、火鹼、無煙火藥、華克立酸及其他綠化物、淡化物等。用以製造爆發品。及軍裝火器者。此外如石腦油、黃磷、礮石、硫磺等。有危險性質者。亦在其內。

- 一 執照不得出借。
- 二 房屋之建築設備。須遵救火會會長之指導。注意於公眾之安全。
- 三 領照人應將存貯危險物品列表備查。
- 四 顧客姓名須列表存查。
- 五 巡捕及救火會職員得隨時入內查察。
- 六 救火會會長得隨時索取樣品化驗。如驗得該品分解時。足以危害生命財產者。即將該品充公銷毀。並將領照人究罰。
- 七 不得行賄於工部局各項人員。
- 八 如有違犯上列各項章程者。即將執照吊銷。或勒令停業。並將領照人究罰。

#### 洗衣作

譯一九一八年出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andbook of Local Regulations

- 一 執照不准頂替借用。
- 二 須開設於清潔之處。
- 三 建築作場須遵衛生處委員之指導。
- 四 屋中天花板及牆壁。每年逢五月十一月須粉刷一次。
- 五 不得有人食宿於作場中。
- 六 作中有人患病或死亡時。須立即報明附近衛生分處。
- 七 作場中不得容留患傳染病者。

- 十 送出門時須謹防污染。送貨人須隨帶正式之送貨單。否則一經查出。此項麵包須充公。
- 十一 店中不准隨地吐痰。製麵包時。不准有唾液濺入。須有防止蒼繩之設備。營業時須注意於公眾衛生。並使衛生處滿意。
- 十二 顧客姓名須列表備查。
- 十三 衛生處委員得隨時入內調查。
- 十四 衛生處委員或其代表索取樣品化驗時。須即交出。如驗得所製之品。有雜入穢物。不純不潔。不合衛生。不堪食用等情。即以違反章程論。並將此項劣品充公。
- 十五 不得行賄於工部局各項人員。
- 十六 無論違反上列何項章程。工部局即將所領執照吊銷。或勒令停業。並將領照人究罰。

#### 牛奶棚

譯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出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andbook of Local Regulations

- 一 執照不得頂替借用。
- 二 須設於適合衛生之處。
- 三 建築房屋須遵衛生處委員之指導。
- 四 屋中天花板及牆壁。每年一月七月均須重行刷白。
- 五 不得有人在牛奶棚中食宿。或直接與住宅相通。
- 六 擠乳時必先洗手。
- 七 擠乳盛乳用各種器具。用後即浸入沸水濯淨。
- 八 乳擠出後。須即取出。另貯乳房。始行分送。

九牛乳牛酪牛油等品均須黏貼商標。送乳車及一切用具均須標明店號。以便查核。如或違章。領照人完全負責。送乳人須隨帶送貨單。如無單。一經查出。即將所送之乳悉數充公。

十領照人之家族或夥友。如有患病或死亡時。須立即報明附近衛生分處。

十一患傳染病者一概不准容留。

十二用乳各戶須列表備查。

十三屋中不得隨地唾痰。擠乳處須有防止蒼蠅及塵埃飛入之設備。營業時須注意於公眾衛生。並須使衛生處認爲滿意。

十四衛生處委員得隨時入內查察。

十五衛生處索取樣品化驗時。即須交出。如品質低劣。混入他物。不合衛生。此項貨品。即須充公。並將領照人究罰。

十六不得行賄於工部局各項人員。

十七如有違反上列各種章程者。即將執照吊銷。或勒令停業。並將領照人究罰。

賣肉鋪攤

一所領執照不許他人頂名冒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該鋪四面及左右附近處。均須潔淨。

四肉鋪房屋。應用磚石砌造。地上須用水門汀。以備用水沖洗。其牆壁自地高至五尺。亦應用水門汀粉刷。並應照章築造陰溝。及備合式之燈。暨通清氣之處。

五店內應裝自來水。並應逐日用水沖洗地上及板凳各物。

六每逢西曆四月十月。應將店內牆壁天花板等粉刷一次。

七不准有人在售賣或存放食物各處食宿。並不准該店與有人住宿之屋接連。

八店中各人應穿潔淨衣服。

九店中之人及其眷屬。均應早種牛痘。並應遵照防病之法。預行醫治。十每年自西曆二月十六號至九月三十號。不准出賣野雞。自三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不准售賣鹿黃藥野兔等野味。

十一如有不堪煮食之食物。一經西員查出。即充公示罰。

十二該鋪攤均須照章收拾潔淨。

十三應聽工部局管理清潔衛生所各員。隨時入店查觀。

豬肉鋪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名冒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該鋪四面及左右附近處。均須潔淨。

四該店房屋。須用磚石砌造。地上須用水門汀。以備用水沖洗。其牆壁自地高至五尺。亦須用水門汀粉刷。並須遵照章築造陰溝。及備合式之燈。暨通清氣之處。

五店內應裝自來水。並應逐日用水沖洗地上及板凳各物。

六每逢西曆四月十月。應將店內牆壁天花板等粉刷一次。

七不准有人在售賣或存放肉各處食宿。並不准該店與有人住宿之處接連。

八店內各人應穿潔淨衣服。

九店中之人及其眷屬。均應早種牛痘。並應遵照防病之法。預行醫治。十如有不堪煮食之肉。一經工部局西員查出。即行充公示罰。

十一該店應遵照章收拾潔淨。

十二應聽工部局管理清潔衛生所各員。隨時入內查觀。

一各牲畜應於宰殺或送出口二十四點鐘以前。送到工部局屠宰處。二工部局應預備稻草。以便牲畜停臥。

三如有牲畜遺失或倒斃。與工部局無涉。

四除特准外。工部局祇准有照肉鋪用此宰場宰殺牲畜。

五祇准有憑據或合式之人宰殺牲畜。

六如管理宰場之西員。查得不堪煮食之牲畜。即可退還。其在宰場已宰之牲畜。須先行驗過。蓋有工部局已驗之印。方可離場。否則不准。七在租界各路搬運肉食。應用潔淨之布遮蓋。不准有人坐在肉上。如有不潔之肉食。應即裝入有蓋之器運去。

八除特准外。准宰之時刻列左。

自西曆十一月一號起至五月三十一號。自早晨十點鐘至下午四點鐘止。其餘時候。自早晨十點鐘至下午六點鐘止。

九屠夫及出店等。人均須遵照西員指示。保護肉食。如違犯章程。或吊銷執照示罰。

宰費 牛一頭。價八角五分。如在所定時刻之外。加費一角。在宰場

燈。暨通清氣之處。

五店內應裝自來水。並應逐日用水沖洗地上及板凳各物。

六每逢西曆四月十月。應將店內牆壁天花板等粉刷一次。

七不准有人在售賣或存放肉各處食宿。並不准該店與有人住宿之屋接連。

八店中各人應穿潔淨衣服。

九店中之人及其眷屬。均應早種牛痘。並應遵照防病之法。預行醫治。十各種肉食。非經工部局宰牛作驗宰者。不准發賣。如有不堪煮食之肉。一經工部局西員查出。即行充公。或肉上蓋有此 *and D. H. L.* 西字者。即次等肉食。亦如此辦理。該店內不准兼作他業。擺攤售肉者。俟小菜場收市後。即應將未售之肉。送至工部局宰牛作存放。如將肉放在其居住之處。一經查出。亦即充公。

十一該鋪攤均須照章收拾潔淨。

十二應聽工部局管理清潔衛生處各員。隨時入鋪查看。

野味及鷄鴨等鋪攤

一所領執照不許他人頂名冒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該店四面及左右附近處均須潔淨。

四該店房屋。須用磚石砌造。地上須用水門汀。以備用水沖洗。其牆壁自地高至五尺。亦須用水門汀粉刷。並應照章築造陰溝。及備合式之燈。暨通清氣之處。

五店內各人應穿潔淨衣服。

六每逢西曆四月十月。應將店內牆壁天花板等粉刷一次。

七不准有人在售賣或存放肉各處食宿。並不准該店與有人住宿之屋接連。

八店中各人應穿潔淨衣服。

九店中之人及其眷屬。均應早種牛痘。並應遵照防病之法。預行醫治。十如有不堪煮食之肉。一經工部局西員查出。即行充公示罰。

十一該店應遵照章收拾潔淨。

十二應聽工部局管理清潔衛生所各員。隨時入內查觀。

七 工部局宰牲場驗宰及收費章程

一各牲畜應於宰殺或送出口二十四點鐘以前。送到工部局屠宰處。二工部局應預備稻草。以便牲畜停臥。

三如有牲畜遺失或倒斃。與工部局無涉。

四除特准外。工部局祇准有照肉鋪用此宰場宰殺牲畜。

五祇准有憑據或合式之人宰殺牲畜。

六如管理宰場之西員。查得不堪煮食之牲畜。即可退還。其在宰場已宰之牲畜。須先行驗過。蓋有工部局已驗之印。方可離場。否則不准。七在租界各路搬運肉食。應用潔淨之布遮蓋。不准有人坐在肉上。如有不潔之肉食。應即裝入有蓋之器運去。

八除特准外。准宰之時刻列左。

自西曆十一月一號起至五月三十一號。自早晨十點鐘至下午四點鐘止。其餘時候。自早晨十點鐘至下午六點鐘止。

九屠夫及出店等。人均須遵照西員指示。保護肉食。如違犯章程。或吊銷執照示罰。

宰費 牛一頭。價八角五分。如在所定時刻之外。加費一角。在宰場

驗視送出口者每頭費七角五分。用水沖洗牛皮廢臍。每頭費二分。羊一頭。價一角。如在所定時刻之外。加費五分。在宰場驗視送出口者。每頭費五分。小牛一頭。價二角半。如在所定時刻之外。加費五分。在場送視驗宰出口者。每頭費五分。豬一頭。價二角。如在所定時刻外。加費二角。

### 庚 衛生章程

#### 一 工部局衛生示諭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衛生之法。全賴飲食起居講求潔淨。所有各種穢物。務宜掃除淨盡。本局醫官特臚列以下各條。望人一體遵照。以免天花霍亂痢疾喉痧紅疹痧症瘟疫瘧疾諸項疾病。

##### 公用各法

一 凡查驗房屋是否潔淨。可稟報河南路一號本局醫官。以便派人料理。並不取費。  
一 各項穢物有礙衛生者。務宜隨時報知本局醫官。  
一 本局於靶子路建造醫院一所。凡居民感染疾疫危險病症。俱可送入院內醫治。不費分文。如欲獨居一室。院中亦備有房屋。惟病者略行貼費。

#### 公共衛生

譯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出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andbook of Local Regulations

住宅得請衛生處察看。不取費用。最好於租屋前請衛生醫官

一 蚊蠅最易傳染。故食物必須遮蓋。以免散毒於內。致人誤食生病。蚊蠅亦能成瘧。故寢時務將帳子垂下。入內地游歷者。帳子尤不可缺。淺沼之內。蚊易散子。惟用火油少許沖下。庶可斷其生機。家有積水。尤宜除去。蚊自不生。  
一 垃圾不宜存積。宜備一輕便之白鉛桶。將垃圾倒入。各戶糞桶。尤宜蓋閉嚴密。如垃圾桶及糞桶無從購辦。可向河南路一號本工部局購取。  
一 天井及陰溝。宜每日用水沖洗。勿任坍塌。  
一 沿路吐痰。最爲穢德。若係癆症人之痰。遺害更大。故吐痰宜在陰溝。或火爐之內。方可無患。  
一 居民宜種牛痘。若依舊法用痕痲塞入鼻孔。雖一人不染天花。其餘仍恐傳染殃及。

#### 預防天花施種牛痘

譯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出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andbook of Local Regulations

牛痘每三年須種一次。每年自陽曆十月至四月。於各衛生分局施種。華人及貧困西人。皆可往種。地點如下。

地點	電話號碼	施種時日
中區福建路 G 四	中央四二七三號	每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華人)
六二號		下午二時(華人)
漢口路二三號	中央四二七四號	每星期四 下午三時(西人)

衛生章程  
察看。經其證明合於衛生。然後與房東定約。如遇有害衛生之情事。得告知衛生處。遇傳染病流行時。得遷入隔離病院(靶子路)療治。概不取費。有傳染病後得請求衛生處消毒。概不取費。各處衛生分局均送種牛痘。

#### 病人運送車

譯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出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andbook of Local Regulations

租工部局汽車。運送病人入醫院。每次取費洋二元。有中國侍者照料。不另取費。如需看護婦。加二元。欲租者可知照電話中央三百六十六號。或一百五十號。不論早夜。隨招隨到。運送患傳染病者入隔離醫院。可以電話告知女院主。派出不取車費。(華人病院電話北三千零四十一。西人病院電話北三千零八十八)上項汽車。二輛專司救傷人。備意外。及直接由巡捕帶回之病人。一輛備出租之用。常駐老關巡捕房。電話中央二千零四十一號。  
一 民間房屋前曾寓居患疫之人。可逕稟本局醫官。當派人至其室。代爲收拾潔淨。毫不取費。

##### 居家各法

一 食物宜下鍋煮透。方可入口。自西曆六月起。至十月止。蒸熟各物。不准越宿再食。菜果貼近地面。易染傷寒霍亂及腸內諸症。飯未煮之前。勿與他種食物相近。必待烹飪已熟。方可無患。  
一 水未煮過。慎勿入口。荷蘭水冰凍水。皆與人有害。惟茶最平穩。寒暑咸宜。

北區虹口小菜場	北二七四號	每星期三 下午二時(華人)
吳淞路四十二號	北二七五號	每星期三 下午四時(西人) 惟日人係於星期日上午九時施種
保定路 P B 七	北二七六號	每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華人)
百九十七號		每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華人)
北西藏路 T B 二	中央四二七八號	每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華人)
東區楊樹浦路 L 六百五十一號		每星期一 下午三時
東西華德路 J 一千五百八十八號	北二七三號	每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華人)
西華德路 J 二千六百八十七號	北二七二號	每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五分(華人)
新加坡路 A 二	北二七九號	每星期一 下午二時
百三十九號		每星期一 下午二時
西區新開路 B 一千六百二二號	西四四九號	每星期五 下午二時四十分(華人)
馬震路 G 三百八十五號	西四四七號	每星期五 下午二時
麥根路 G 一千〇十九號	西四四八號	每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 游泳池

譯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出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andbook of Local Regulations

北四川路公共游泳池係於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創辦。現行章程如下。

- 一 游泳時間。晨六時起。晚八時止。
- 二 晨九時至下午一時半。為婦女及小孩游泳時間。小孩非有人負責。不得入池游泳。
- 三 十六歲以下之小孩。須於下午六時半以前停止游泳。
- 四 入池游泳之前。須先用雨浴。
- 五 游泳者須著合式之游泳衣。
- 六 每人取費一角。入門時收取。
- 七 浴後之游泳衣。及遊泳時換下之衣服什物。可交侍者收管。惟偶遇遺失。不負責任。

### 鼠疫預防法

鼠疫一名核子瘟。又名痒子瘟。發源於鼠類。鼠類藉穢物為食品。故垃圾窠則鼠類亦窠。鼠類窠則前項疫癘。自無侵入之危懼。淋瀝警察廳為慎重衛生起見。特頒鼠疫預防法。飭巡警轉告居民。以免傳染而重生命。

- 一 查明居戶病死緣由。
- 二 查明居戶傾倒垃圾進出之事。
- 三 存積垃圾之公共水箱。每日須於下午五時前。令值日當去收拾一次。
- 四 俾垃圾淨盡。使鼠類無可竊食。

### 總章

- 一 凡染疫以及可疑船隻。駛近吳淞之時。務須即在船首前桅懸上黃旗。必俟至醫員上船檢驗後。始有准單。方可下旗進口。
- 二 凡染疫以及可疑船隻。無論何人。或上或下。均須執有防疫醫員之准單。方可至若此外之起卸貨物行李等項。亦俱照此辦理。
- 三 凡引水之人。帶染疫以及可疑之船者。非得有醫員准單。不能擅自離船。至若該船如須輪船拖行。則必得在該船之前。斷不可在兩旁並拖。以防互相傳染之患。
- 四 凡船隻抵口。醫員到船驗疫。所定時刻。早自六點鐘起。晚至六點鐘止。而其間船多候久。總以迅速開驗為最妙。該船主務須准如醫員所囑。令凡在船之人。自大副以至水手。並各搭客等。均須出立艙面。一同候驗。所有船內各段房間等處。亦惟聽由醫員通加察看。至若醫員問及船上一切。或自開行暨至本口一路之前後情形。皆應一併詳細答悉。為要。
- 五 凡遇崇實沙醫院。因各別口已無瘟疫。停止辦防之時。而如有他口來船。或到上海。或進吳淞。除即遵此總章外。並須按其後列之專章辦理。
- 六 凡遇崇實沙醫院舉辦防疫之時。而如有他埠染疫之口來船。或到上海。或進吳淞。抑或欲往長江。除即遵此總章外。並須按其後列之另章辦理。
- 七 凡遇他口疫起之後。而所有崇實沙醫院一切防疫事宜。均應由監督與各國領事會同察核情形。酌定奪出示施行。即如何埠因已患

上海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衛生章程

四 勸導居戶。凡餽饌及多。須擇儲於鼠類不能入之器具。

五 勸導居戶。廚屋內須取。分外潔淨。不使地面積留垃圾。以絕鼠食。

六 勸導居戶。室內傢俬及破布敗絮等類。凡足障礙地面者。應不時翻移。以免鼠類窠入作窩。

七 勸導居戶。室內如有查有死鼠。須購避疫藥水遍洒。並報告該管醫署。將死鼠焚燒。掩埋僻地。

八 勸導居戶。蓄養貓隻。或用鐵絲籠與壓板鼠藥等。滅除室中之鼠類。

### 上海吳淞兩處防護染疫章程

#### 分解本章

- 一 凡章內所列醫員字樣。乃係指江海關監督聘定。專辦本口防疫醫員。之或正或副。或由他醫所派充者而言。
- 二 凡有來船駛至吳淞口外之先。在前十日內。或於抵口之時。該船上人如有患過霍亂發痧以及黃症並痒子瘟等類之病。抑或有患疑似以上各類之病。並或有已死屍首。而疑似染疫致斃者。則其船俱為染疫之船。
- 三 凡來船抵口。而該船上人內有傳染痒子瘟者。不論其在抵口以前所染。或即抵口之時所染。應俱為有痒子瘟之船。
- 四 凡所謂可疑之船者。乃即來自有疫口岸之船。不論其係一徑直走到口。或係轉由別埠到口。但計其自彼開船至此。尚在十天之內。應即為可疑之船。
- 五 凡所謂崇實沙防疫醫院。因該醫院係在崇實沙西南盡頭地方。故以是稱該處海面。計有白色浮筒兩筒。乃即以爲停泊疫船之界限。而

疫。應即預防。作為有疫之口。此其一也。又何埠因已疫淨。應即預防。作為無疫之口。此其二也。又崇實沙醫院。應於何時為始。必須開辦防疫。並於何時為止。即須停辦防疫。此其三也。又其四辦防之法。或各別口有疫之時。則防其傳染進口。或本口有疫之時。則防其傳染出口。致礙各別口。是以凡有應行禁止進口及出口之各種貨物。自當隨時格外小心。設法會禁。以全保護。而免彼此傳染之患。一面即由本口稅務司轉飭理船廳。傳諭週知一體遵行。並由本口稅務司通知該疫口稅務司查照。至若該疫口係屬外洋。則即通知該地方官辦理可也。

八 凡在上海吳淞停泊之船。除患痒子瘟及疑是痒子瘟外。如有患似分解本章第二款所載各種疫症者。應即報明理船廳。轉囑醫員到船檢驗。該船倘在上海。則須酌令駛至泊船界外。即耶松引翔港船廠下首停泊。倘在吳淞。則應令與他船遠離停泊。以便按照後列之專章辦理。

九 凡進口船隻。而有患痒子瘟及疑是痒子瘟者。應立即報知理船廳。轉囑醫員到船檢驗。酌令該船駛至崇實沙停泊。以便按照後列之另章辦理。

十 凡有疫之口來船。不准進口之貨。如各種皮貨皮張毛髮破爛紙布鮮果菜蔬。以及沾有泥土之花草。並沙泥雜土。又植物化成之泥塊沙屑。柴如屍棺等類。一概不得運進本口。

十一 凡華洋人等。如有違背以上各款者。華人則送地方官。洋人則交該管領事官。分別罰辦。

險保應更己自我險保須固業產

一凡來船有患瘧子瘋者。概不准其駛進吳淞上海兩處停泊。必得在吳淞口外之船路紅浮筒以外停泊。俟醫員上船驗明屬實。乃由辦理船廳飭令該船移往崇實沙泊船界內停泊。以便按照後列之另章辦理。

二凡駛抵吳淞之船。除瘧子瘋及疑是瘧子瘋外。如或有患別種疫症。而並非瘧子瘋者。須聽該處指泊人員指定泊處停泊。該船倘赴上海。則應駛至泊船界外即耶松引翔港船廠下首停泊。務照醫員所囑。將病人與人離開。或設法令人離開病人。並須在船上薰除淨盡之後。方可給予准單進口。

三凡染疫之人離船之時。必須憑有醫員在船照料。且須處處格外小心。即如該病人大小便所遺。並其用過浴水。脫下衣履。在床被褥等類。倘猶未經薰過。不得運棄江中。是外又有例應用火焚燬之件。則亦不得運棄於江也。

另章

一凡來船之染有瘧疫。以及形有可疑而似乎染疫者。均須在崇實沙之泊船界內照章停泊辦理。

二凡有疫之船。一切辦法。必須悉遵防疫醫員指示而行。或須將患疫暨疑疫之各病人離去。此船或須將此船上人離開。該病人又或須將疫死之屍移埋他處。均准聽候酌辦。以便將其船身如法照薰。至該船於病人起淨之後。總不過再扣十天而已。但若該船尚在未經薰透之時。不得遽予放行。必俟醫員給有准單方可進口。

三凡形有可疑染疫來船。一俟驗明屬實。並無傳染瘧疫情事。而業已悉如理船廳定章遵辦完畢者。應即給予准單放行進口。惟若該船倘果查有可疑之處。則即作為染疫之船。

牛油	三十兩
酒類	四十兩
礦產合金及金類	十兩
定性分析(分析成分之一)	廿五兩
同上全部分析	卅五兩
同上各部分分析	卅五兩
煤	卅五兩
普通化驗	卅五兩
熱力測定	十五兩
石油石腦油火油機器油及其他油類	五十兩
普通化驗	五十兩
發光點測定	五兩
建築用材料(塞門德土紙筋石灰等)	五十兩
性質上之化學及物理試驗	五十兩
毒質檢驗	五十兩
定性分析	五十兩
定量分析	一百兩
牛痘苗(每管可種五人)	三角
同上裝上玻璃每球一格爾姆)	三元
監獄工場	
機織器廢洋鐵、各種藤製品及製造雜物。均有出售。各種印件亦可承印。價至廉。	
欲購者可向華德路副監獄長(電話北四百二十八)當以品目	

辛 補錄工部局章程及佈告

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出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andbook of Local Regulations

政治集會  
非得工部局特許。含有政治性質之集會。概不准在租界舉行。如個人或團體欲舉行此種會議時。須於四十八小時前。商請總巡。得其允許。並須將集會宗旨。到會各人之主義。及開會時之秩序。單一併送閱。

化驗室

- 一 無關公益者。概不化驗。
- 二 如係關於食物是否純潔問題。經衛生處核准者。得免繳化驗費。
- 三 樣品之產地。須詳細叙明。
- 四 易於毀損之物品。概不化驗。
- 五 化驗之樣品。須存工部局。概不發還。
- 六 化驗後。如因效果如何。發生交涉。工部局概不受理。

試驗樣品之重量如下

- 牛乳及酒類 一品脫
- 牛油 一磅
- 水 一加侖
- 如係檢驗細菌之水。除天氣嚴寒外。須裝入冰箱中。
- 化驗費如下 五十兩
- 水(化學試驗及細菌檢驗) 五兩
- 牛乳

價值表相贈

公共西樂隊  
私家雇用西樂隊。取費如下。每小時。全隊。銀四十兩。半隊(西樂員三人。呂宋樂員十二人)二十五兩。不滿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如僅少數樂員。可按入計費。每小時。西樂員銀三兩。呂宋樂員一兩五錢。人數在牛隊(見前)以下。奏琴者另加。每小時一兩五錢。每季如連用三次以上。取費減二成。連用十二次以上。取費減四成。禮拜日奏樂。或須列隊。經行街道者。加倍取費。欲用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

捕房管理電車章程

- 一 電車不准行駛。致妨公眾安寧。
- 二 非有意外事。各車祇准停於總巡核准之各處停車牌下。
- 三 一遇紅白兩色之號性。各車必停。
- 四 一遇祇有白牌之號性。有乘客招呼時始停。
- 五 三各車行經十字路口。或轉灣時。均須緩行。非有意外事。不准停在路口。除車路盡頭處外。不准停車過久。
- 六 四靠右邊之門。一律關閉。
- 七 五日入後。日出前。各車前後。均須裝電燈。使號碼一望可知。車內並預備不用電力之安全燈。二盞。以備電線斷絕時之用。
- 八 六各車須裝置警鈴。遇橫過馬路。或必要事。須踏鈴警告。但不得無故踏鈴。
- 九 七除軌道盡頭處。或特別情形外。同軌行駛之車。須相離八十碼以外。

八如遇意外事。須立即報明捕房。車內有人遺留物件。須交明公司。由公司轉交捕房保存。

九車中如有患傳染病之客。賣票人須令下車。公司須將情形報明衛生處。非得其允許。該車即不准再用。

十無論何人。不得故意在電車軌道內行車。妨礙電車行駛。

十一開車人。賣票人。查票人。上差時。均須着有號碼之號衣或徽章。

### 壬 取締增加房租章程

#### 一 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為公告事。查近來住居店舖房租。繼長增高。有無已。以致公衆大起恐慌。極形紛擾。本會審官暨民事案件陪審官。為維持公共安寧起見。特決定辦法。嗣後凡對於一切住戶。或別種房屋。按照現時工部局估價。每月租金在一百五十兩或二百元以下者。請求給發封或押還等情。請求人之目的。經本公堂認為僅因強制租戶繳付增加之租金。或藉以收回房屋。轉租他人者。一律駁回。但以上兩項如遇有特別情形時。本公堂當隨時酌量決定辦理。其房主房客訂有定期租約者。不在此限。所有前定房主因欠租三個月。單方請求即予給發封之辦法。亦決定暫行廢止。特此公告。

按英文滬報云。昨日(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會審公堂佈告

本規則於十一月三日起實行。

#### 三 法租界會審公廨公告

為公告事。照得近來上海僑民日多。房租逐年加漲。本公堂平時對於請求加租押還各案。詳細查核。實係租戶欠租。延宕不付者。固不乏人。而房東因強制加租。或私收挖費。將屋另租他人。藉詞請求押還者。亦居多數。殊於貧民生計。地方安寧。大有妨礙。迭經本會審官。本正領事。將其中利弊情形。轉商法總領事。將一千九百六十八年法公董局所定章程。詳加取締。訂新章六條。業經法總領事轉發諭單。宣布在案。為特出示公告。本租界內房主房東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對於房租一事。務須遵照頒布新章辦理。勿得玩違。致干未便。特此公告。

#### 四 上海縣公署示

為出示勸諭事。照得近年以來。各省人民。住居上海者日益加增。屋少人多。勢所不免。因此置產出租者。遂有乘此加租之議。以致租戶方面。大起恐慌。紛紛集議。以籌對付。當此米珠薪桂。百業凋敝。以本埠房屋之昂貴。生活程度。繼續增貴。平時擔負。已極困難。倘再任意加租。民力更屬難支。在新建之屋。造價既鉅。鉅定租額。係出於租戶自願。其情尚屬可原。至已經出租之屋。當此所定租率。自屬本利相權。其收益必早經確定。乃亦有利用時機。驟增租價。甚或住客並未更易。而竟一加再加者。殊欠平允。為此出示勸諭。仰各房主一體知悉。須知主客有相維相繫之雅。嗣後凡已經出租之屋。務須按照成本。公平定價。不得無故增加租值。擾害閭閻。是所厚望。切切特示。

#### 上海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 取締增加房租章程

謂。凡關房主與房客之小爭執。公堂將不發出傳票云。

#### 二 法租界取締增加房租規則

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字林報

駐滬法總領事鑒於千八百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頒行之市政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目下住屋風潮之亟待救濟。與公共秩序之亟待維持。特發布命令如左：  
第一條 凡意圖非法投機包租房屋。以謀個人利益者。得由公堂傳訊。取消其非法之租約。并責令賠償各種損失。  
第二條 所定房租者。超過于代表房屋價值之平常度。增加與自然的及自由的商業之競爭之估價者。得依照法律。令其交還。  
按此條云云。謂應公估現今房屋價值應漲之數。且依照正當與自由之商業競爭原理也。  
第三條 依第二條所述之情形而增加之房租。亦依照法律。令其償還。  
第四條 以小租名目勒索之款。亦得令交還。  
按勒索之款不一。俗所謂挖費。貼費者皆是也。  
第五條 此項已付之款之交還。由公堂下堂諭行之。  
第六條 包租房屋或勒索小租之人。若係華人。或無領事管束之外人。則除斷令交還款項外。再科以罰金。其額依其違法勒索之房租或小租之數目而定。遇必要時。並得適用中國刑律第三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刑罰。

#### 五 寶山縣公署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本邑開北地方。與上海租界毗連。邇來市面日興。置產出租者。往往乘機高抬租價。甚至三際。此米珠薪桂。人民生計艱難。平時衣食。已見拮据。豈堪任意加租。迭增擔負。本知事為維持地方安起見。特行布告。仰各房主房客。一體知悉。嗣後房主所出租之屋。務須按照成本。公平定價。不得無故任意加租。房客如不欠租金。儘可安心居住。倘因加租爭執。須經官廳秉公判斷。不得由房主強迫遷移。有擾閭閻。至包租房屋。壟斷居奇。及外加挖費。小費貼費等名目。尤屬非法。需求。一經告發。概行追還。并賠償相當之損失。其各遵照。特此布告。按居住租界以外(即指城內西區南市開北而言。開北區域有屬寶山縣管轄者)之房屋(店舖住宅皆是)者。房主係洋人或華人。而掛洋商牌號(華人之有屋出租者。不論租界非租界。由洋行代為經理收租之事是也)且亦居住租界。房客皆告房主。宜至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俗稱英公堂。亦稱新衙門)或法租界會審公廨具呈。居住租界以外之洋人。而有屋於租界或租界以外者。亦然。房主係華人。而不掛洋商牌號者。房客宜赴中國官廳具呈。若房主與居住租界以外之房客涉訟。則亦具呈於中國官廳。

#### 六 上海寶山官廳取締增加房租布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按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時事新報云。松滬護軍使何豐林。因上海地方自交易所繁興。後華租各界。房東任意加租。以致賃屋居住

商民擔負加重。時起交涉。殊非體恤貧民之道。極應設法取締。以示平允。昨轉令飭上海縣沈知事。迅即出示。布告商民。嗣後如有橫加房租。及需索挖租小費。登包房。居奇者。准由房客隨時向行政官廳起訴。各房客亦不得拖欠房租。自取咎戾。

按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時報云。本埠警政各官廳。昨奉松滬護軍使署訓令。內開。照得近日房屋加租。居民驚擾。房主則強索勒遷。求償無厭之欲。房客則奔走呼號。冀免擔負之重。迭經令飭切切。勸諭。按照成本定價。不得無故增。致擾閭閻。誠恐聽之藐視。視為故常。現奉護軍使飭令。會同警察核情形。妥擬辦法。亟應遵照辦理。嚴行取締。以免釀成事端。嗣後房主出租房屋。如高過時值。或包租房屋。壟斷房奇。及外取挖費小費。貼費等名目。准各房客。逐行呈訴。其有因加租不遂。呈請行政官廳。判令遷移者。一概不予受理。各房客對於應付租金。亦應按期照繳。不得藉口搪塞。致干咎戾。事關維持地方人民公安。除咨會司法衙門。查照外。特行會銜布告。仰各房主。房客一體知照。其各凜遵。毋違。此布。

松滬警察廳長徐。上海縣知事沈。寶山縣知事馮。為布告事。照得近日房屋加租。居民驚擾。房主則強索勒遷。求償無厭之欲。房客則奔走呼號。冀免擔負之重。迭經本知事。切切勸諭。按照成本定價。不得無故增。致擾閭閻。誠恐聽之藐視。視為故常。現奉護軍使飭令。會同警察核情形。妥擬辦法。亟應遵照辦理。嚴行取締。以免釀成事端。嗣後房主出租房屋。如高過時值。或包租房屋。壟斷房奇。及外取挖費小費。貼費等名目。准各房客。逐行呈訴。其有因加租不遂。呈請行政官廳。判令遷移者。一概不予受理。各房客對於應付租金。亦應按期照繳。不得藉口搪塞。致干咎戾。事關維持地方人民公安。除咨會司法衙門。查照外。特行會銜布告。仰各房主。房客一體知照。其各凜遵。毋違。此布。

領事。若松滬警察廳廳長。若上海縣知事。及管轄開北之寶山縣知事。無不頒發文告。妥定限制房租辦法。江蘇督軍松滬護軍使。關於此事。亦有函電往來。其關心民隱。嘉惠居民。若此。是誠可與香港房租英政府。頒行臨時取締法之事。後先媲美矣。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新聞報云。公共會審公解關網之職員。對於增加房租風潮。迭與陪審民事之各國副領事。磋商擬定限制辦法。公布之後。連日南京齊督軍與松滬何護軍使。已有函電到解。茲特分錄於下。一齊督軍快郵代電云。上海會審公解關網。正會審官。暨房東強制增加房租。租戶恐慌。聯合抗議。原關公眾生計。及地方治安。該員力予維持。設法限制。辦理妥洽。深堪嘉慰。一何護軍使函略云。此次因房屋加租。地方人民大起恐慌。經該解員等。持平解決。足見盡心民事。殊堪嘉許。所擬限制辦法。亦頗公允云。

按自民國十年八月以來。滬之租界內外。以驟加房租而抗議。至起風潮。迭經中外官廳設法取締。若公共租界會審公解。若駐滬法總

### 即景詩

（韓嘯秋）

鴻去燕來又一年

洞天福地好留連

春江十里香風繞

日夜笙歌舞翠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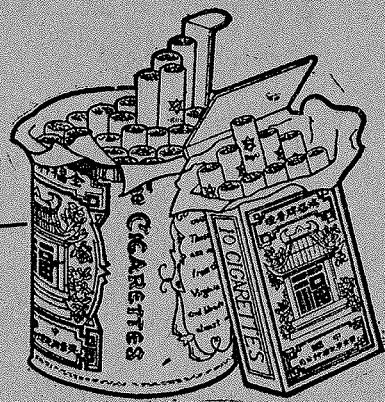
二

梅枝零落李枝鮮

鶻噪長隄柳色妍

香氣襲人遊子醉

烟花三月滬江邊



或居家，或  
旅行，惟梅  
鵲牌，全福牌，鴻福牌  
香煙足可添君清興，快  
請購而試吸

中國興業興記烟草公司總發行

請聲明由上海指南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GUIDE TO SHANGHAI

上(3)